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法院僅有 3 所，對於民眾訴訟並不便利，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且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度，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因應本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明揭應賦予因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而受收容之外國人，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之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各定自同年 2 月 5 日同步施行。又依本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亦適用相關規定保障其權益。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將收容期間區分為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

處分」（第 1 日～第 15 日），以及法院裁定「續予收容」（第 16 日～第 60 日）及「延長收容」（第 61 日～第 100 日）3 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並得再延長收容 1 次（第 101 日～第 150 日）。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 種。第一段期間之暫予收容處分由移民署作成，但經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移民署應主動於受理異議後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如超過 15 日或 60 日以上仍未能將受收容人遣送出境，且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經法院裁定准許才能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此類事件第一審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受裁定人對一審裁定不服，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修正條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法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適用之範圍，不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且除了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外，亦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於法定要件下，將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此類事件第一審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

此外，羈押法、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均自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依羈押法第 102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第 13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羈押或監獄行刑所生公法上爭議，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法院。

另 97 年 7 月 1 日設以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不服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乃有關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特別規定，附此敘明。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01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度，自是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21,318 件，終結 118,512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49.10 件，自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59,715 件，其中 102 年新收 4,861 件最少，108 年新收 7,522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972 件。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58,276 件，其間結案量最少者為 102 年的 4,700 件，結案量最多者為 109 年的 7,749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0.77 件最少，109 年的 16.72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3.25 件。

3.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38,452 件，其中以 102 年新收 3,062 件為最少，108 年新收 4,634 件為最多。

2.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間終結件數共計 38,889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2 年的 11.45 件最少，107 年的 23.29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7.04 件。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 3 及附圖 1。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101年9月6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82.00日，詳如附表1。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100年之91.19日最少，109年之176.91日最多，10年來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124.19日，詳如附表2。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1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以100年之18.72日最少，109年之52.90日最多，10年來平均終結事件1件所需日數為32.42日，詳如附表3。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101年9月6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上訴維持率平均為85.72%（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81.89%，交通裁決事件為88.34%），抗告維持率平均為90.70%（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86.72%，交通裁決事件為91.11%，其他事件為93.62%）。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4、5。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0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88.02%，其中以101年90.38%最高，107年84.08%最低。10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92.55%，其中以105年94.79%最高，104年89.56%最低，10年來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2。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終結 118,512 件，以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新增之收容聲請事件 66,588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6.19％。其次為第一審事件 44,900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12,701 件，交通裁決事件 32,199 件），占終結件數之 37.89％，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3,993 件，占終結件數之 3.37％。第四為其他事件 1,753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8％。第五為再審事件 542 件，占終結件數之 0.46％。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1。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58,276 件，以第一審事件 35,371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2,665 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1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2,705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0.70％。其次為上訴事件 6,369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2,584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3,785 件），占終結件數之 10.93％。第三為其他事件 6,24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0.71％。第四為再審事件 5,066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121 件、簡易訴訟程序 702 件、交通裁決 368 件及其他事件 1,875 件），占終結件數之 8.69％。第五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643 件，占終結件數之 2.82％。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6。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38,889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

事件 15,383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39.56％。其次為再審事件 12,282 件，占終結件數之 31.58％。第三為其他事件 6,676 件，占終結件數之 17.17％。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7。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44,900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29,514 件居首，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5.73％。其次為撤回之 8,371 件，占 18.64％。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4,504 件，占 10.03％。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1,963 件，占 4.37％。第五為和解之 220 件，占 0.49％（其他類不列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8。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35,371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23,381 件居首，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6.10％。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4,705 件，占 13.30％。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3,857 件，占 10.90％。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529 件，占 7.15％。第五為和解之 491 件，占 1.39％（其他類不列計）。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9。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5,383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6,524 件、無理由全部駁回 6,228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232 件）之 12,984 件最多，

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4.40％。廢棄原判者有 2,221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595 件、部分發回更審 107.50 件、全部自為判決 394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124.50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4.44％。和解 2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1％（其他類不列計）。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4,492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4,021.5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9.53％。裁定廢棄者有 361.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05％。撤回有 23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51％（其他類不列計）。

(3)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2,282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 11,249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1.59％，判決終結者（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621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5.06％。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抗告及再審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0、 11。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2,683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1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2,180 件，占 17.19％；（2）稅捐事件 1,846 件，占 14.55％；（3）環保事件 1,079 件，占 8.51％；（4）保險事件 809 件，占 6.38％；（5）衛生事件 653 件，占 5.15％；（6）土地事件 550 件，占 4.34％；（7）交通事件 542 件，占 4.27％；（8）福利

事件392件，占3.09%；（9）教育事件355件，占2.80%；（10）考銓事件255件，占2.01%。地方法院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詳如附表1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0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35,138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36類，前10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7,620件，占21.69%；（2）土地事件4,470件，占12.72%；（3）考銓事件2,986件，占8.50%；（4）建築事件1,720件，占4.89%；（5）教育事件1,621件，占4.61%；（6）勞工件1,581件，占4.50%；（7）保險事件1,396件，占3.97%；（8）交通事件1,163件，占3.31%；（9）環保事件1,157件，占3.29%；（10）營業事件888件，占2.53%。高等行政法院10年來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1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10年間所終結之15,383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38類，前15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5,251件，占34.14%；（2）土地事件1,659件，占10.78%；（3）考銓事件756件，占4.91%；（4）建築事件628件，占4.08%；（5）商標事件610件，占3.97%；（6）營業事件549件，占3.57%；（7）環保事件501件，占3.26%；（8）關務事件474件，各占3.08%；（9）專利事件451件，占2.93%；（10）交通事件368件，占2.39%；（11）勞工事件344件，占2.24%；（12）保險事件339件，占2.20%；（13）教育事件289件，占1.88%；（14）國防事件268件，占1.74%；（15）衛生事件175件，占1.14%。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14。

五、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 2 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

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惟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僅能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且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實不宜作為檢驗法院功能的絕對標準。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8.72％，詳如附表 15；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3.23％，詳如附表 17。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20.56％，詳如附表 16；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6.15％，詳如附表 18。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新收事件共計 20,235 件，其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664 件居首，占全部新收事件 18.11％。其次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52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5.08％。第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58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4.62％。第四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29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2.00％。第五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4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5.95％。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終結事件共計 20,115 件，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633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事件 18.06％。其次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42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5.12％。第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50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4.67％。第四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11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1.99％。第五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90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6.41％。

3. 地方法院之收容聲請事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件數高達 12,115 件，超過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行政訴訟庭所受理之第一審訴訟（含交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通常及更審）9,440 件，惟收容聲請事件之終結件數亦有 12,019 件（結案比例高達 99.21％）。上開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2,115 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受理 2,955 件居首（占全部受理件數 24.39％），其次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受理 2,635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1.75％），第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 2,470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20.39％），第四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受理 2,331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19.24％），其他 18 所地方法院受理件數不多或未受理案件，因為此 4 所地方法院之轄區適為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故其審理收容聲請事件之工作負荷較諸其他

地方法院為重。

4.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之收容聲請事件 12,115 件，以事件類別觀之，依序為：（1）續予收容聲請事件 11,491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94.85％），（2）延長收容聲請事件 594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4.90％），（3）收容異議聲請事件 23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19％），（4）停止收容聲請事件 7 件（占全部受理件數 0.06％）。

5.109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9；109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及第一審事件受理、終結件數，詳如附表 20、30。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新收事件共計 11,171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711 件居首，占全部新收事件 69.03％；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488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22.27％；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2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8.70％。

2.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終結事件共計 7,749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498 件居首，占全部終結件數 70.95％；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33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19.78％；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18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9.27％。

3. 有關 109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21。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新收事件共計 3,691 件，以上訴事件 1,567 件為最多，占 42.45％。其次為再審事件 1,114 件，占 30.18％。第三為抗告事件 459 件，占 12.44％（其他類不列計）。終結件數共計 4,060 件，以再審事

件 1,606 件最多，占 39.56％。上訴事件 1,017 件居次，占 25.05％。第三為抗告事件 490 件，占 12.07％（其他類不列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22。

二、辦案速度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80.21 日，其中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所需平均結案日數為 150.00 日最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 149.02 日居次，第三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平均結案日數為 114.75 日。有關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23。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176.91 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 187.02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 146.86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 156.65 日，詳如附表 24。

（三）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終結事件中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52.90 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 1 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 182.66 日；抗告事件為 19.86 日；再審事件為 6.89 日，詳如附表 25。

三、辦案維持率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5.63％，其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 99.14％為最高；其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 94.74％；第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 93.33％；，詳如附表 26。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5.52％，其中士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臺南、臺東、花蓮、宜蘭及基隆等 10 所地方法院均為 100％；其次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00％；第三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24％，詳如附表 27。

（二）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86.58％，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89.00％最高；其次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6.69％；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83.15％，詳如附表 28。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3.14％，其中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5.00％最高；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4.88％居次；第三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92.52％，詳如附表 29。

四、事件終結概況

（一）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共終結 20,115 件行政訴訟事件，其中收容聲請事件以其收案量大、結案亦極迅速，以 12,019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9.75％。其次為第一審 6,901 件（簡易訴訟程序 1,824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5,077 件），占終結件數之 34.31％。第三為強制執行事件 716 件，占 3.56％。第四為其他事件 269 件，占 1.34％。第五為再審事件 93 件，占 0.46％。第六為保全程序事件 71 件，占 0.35％。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0。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共終結 7,749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 3,929 件居首（含通常訴訟程序 3,928 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1 件），占終結件數之 50.70％。其次為其他事件 1,601 件，占終結件數之 20.66％。第三為上訴事件 855 件（含簡易訴訟程序 289

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566 件），占終結件數之 11.03％。第四為再審事件為 807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129 件、簡易訴訟程序 126 件、交通裁決事件 74 件及其他事件 478 件），占終結件數之 10.41％，第五為抗告事件 303 件，占 3.91％。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31。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共終結 4,060 件行政訴訟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再審事件 1,606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39.56％。其次為上訴事件 1,017 件，占終結件數之 25.05％。第三為其他事件 947 件，占終結件數之 23.33％。第四為抗告事件 49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2.07％。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情形，詳如附表 22。

（二）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含第一審及更審）共 6,901 件，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4,469 件居首，占全部第一審及更審終結事件之 64.76％。其次為撤回之 1,319 件，占 19.11％。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754 件，占 10.93％。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69 件，占 3.90％。第五為和解之 67 件，占 0.97％（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32。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含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終結 3,929 件。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2,740 件居首，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9.74％。其次為撤回之 539 件，占 13.72％。第三為裁定駁回之 412 件，占 10.49％。第四為移送管轄之 206 件，

占 5.24％。第五為和解之 21 件，占 0.53％（其他類不列計）。詳如附表 33。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所終結之 1,017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之 819.50 件（含不合法駁回 326 件及無理由全部駁回 479 件及無理由部分駁回 14.50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0.58％。廢棄原判有 171.50 件（含全部發回更審 123 件、部分發回更審 6.50 件、全部自為判決 34 件及部分自為判決 8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6.86％。撤回上訴 17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67%。其他 9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88％。

(2)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所終結之 490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445.50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90.92％。裁定廢棄有 38.50 件（含廢棄原裁定 10.50 件、發回更為裁定 28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7.86％。撤回及其他均為 3 件，各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61％。

(3)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所終結之 1,606 件再審事件中，裁定終結有 1,568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 42 件、駁回再審之聲請 1,503 件、原裁定廢棄 2 件、駁回聲請 2 件及移送管轄 19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97.63％。判決終結有 25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1.56％。

(4)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4、35。

（三）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部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9 年終結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1,821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1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勞工事件 241 件，占 13.23％；（2）稅捐事件 140 件，占 7.69％；（3）環保

事件 119 件，占 6.53％；（4）保險事件 94 件，占 5.16％；（5）衛生事件 83 件，占 4.56％；（6）監獄行刑法事件 77 件，占 4.23％；（7）教育事件 73 件，占 4.01％；（8）交通事件 52 件，占 2.86％；（9）土地事件 49 件，占 2.69％；（10）福利事件 45 件，占 2.47％。詳如附表 36。

2. 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3,929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6 類，前 10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考銓事件 747 件，占 19.01％；（2）教育事件 544 件，占 13.85％；（3）土地事件 543 件，占 13.82％；（4）稅捐事件 281 件，占 7.15％；（5）勞工事件 225 件，占 5.73％；（6）國防事件 209 件，占 5.32％；（7）建築事件 143 件，占 3.64％（8）採購事件 130 件，占 3.31％；（9）環保事件 105 件，占 2.67％；（10）保險事件 87 件，占 2.21％。詳如附表 37。

3. 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終結之 1,017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8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204 件，占 20.06％；（2）土地事件 148 件，占 14.55％；（3）交通事件 84 件，占 8.26％；（4）考銓事件 66 件，占 6.49％；（5）環保事件 56 件，占 5.51％；（6）建築事件 44 件，各占 4.33％；（7）商標事件 43 件，占 4.23％；（8）勞工事件 41 件，占 4.03％；（9）專利事件 31 件，占 3.05％；（10）教育事件 30 件，占 2.95％；（11）採購事件 29 件，占 2.85％；（12）關務及營業事件均為 22 件，占 2.16％；（13）衛生及國防事件均為 16 件，占 1.57％；（14）人民團體事件 14 件，占 1.38％；（15）保險事件 10 件，占 0.98％。詳如附表 38。

五、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8.14％；高等行政法院為 10.88％。若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9.49％；高等行政法院為 12.81％，詳如附表 39 至 42。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遺產稅）

（一）後死亡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 6 個月申報期間，繼承人應自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之日起算其核課期間。

（二）後死亡配偶之繼承人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屬「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故後死亡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為 5 年。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遺產稅）

（一）遺產稅之稅基量化要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遺產之「時價」為準，無所謂「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之適用。當遺產為不動產中之土地者，其「時價」之認定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點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斷。

（二）有關「移轉被繼承人所有土地債務」消極遺產之稅基量化，同樣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按土地公告現值為計算，其量化結果方符合「量能課稅原則」與「公平課稅原則」之要求。

（三）有關「移轉『被繼承人所有』土地（應有部分）債務消極遺產」之稅基量化，應直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而非類推適用。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綜合所得稅）

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期貨財產交易所得時，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1 細目有關財產

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徵收補償）

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負有補償義務。又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定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所有權人之義務，反面而言，即是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有補償請求權，如此解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指明：「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亦是此意。是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其自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另作成給付補償差額之授益處分，或變更原補償處分另為補償價額較高之授益處分，方可取得對主管機關強制執行之名義，以達成其提起訴訟之目的，而非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對其授益之補償處分。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就徵收補償價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而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通知時，該查處通知本質上即屬否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價額差額請求之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救濟。

五、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3 號裁定（申請抵繳遺產稅）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救濟，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准予抵繳之處分，嗣後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先行補繳遺產稅完畢。此際，行政法院不得僅以該事實為由，逕認納稅義務人有以現金繳納遺產稅之能力，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所定「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之要件，而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裁判。

六、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就公司主事務所在直轄市，未經依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核准，而擅自經營計

程車客運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無依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對該公司予以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業之權限。

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4 號裁定（土地增值稅）

（一）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消滅時效原則上固自請求權可行使起算，然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並無規定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及起算日，是因法律發生變動，經由屬行政法總論性質之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後之適用，始有規定特定時效期間，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後，人民對行政機關之 10 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始作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

（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係 102 年 5 月 24 日始修正生效，若溢繳稅款之事實發生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修正生效（98 年 1 月 23 日）前，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本得 適用同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退稅且無時效期間規定。後因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反致溢繳稅款日起算 10 年即不得申請退稅，有失公平，與現行行政程序法該條項保障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公平性之修正意旨，有所不符。因此應自納稅義務人受不利影響時（即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日 102 年 5 月 24 日）起算時效，以期平允，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納稅義務人就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前之溢繳稅款，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依該規定行使退稅請求權，適用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10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時，其時效期間，應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算。

八、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9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

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且參考民事訴訟通說之見解，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同理，行政訴訟亦應相同的解釋，即判決理由之論斷，原則上無既判力。又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可知原因事實並非訴訟標的本身，其作用係在界定訴訟羈束暨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亦即原因事實本身不是訴訟標的，僅是界定訴訟標的之範圍，益見確定判決理由中對於原因事實之論斷，並無既判力，亦即判決確定之效力不及於原因事實本身。

九、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12 號（遺產稅事件）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所謂「特殊原因」，係指客觀上不可合理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之情形。如果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時已因不能協議分割遺產而提起民事訴訟，致無法於取得證明書起 1 年內確定財差請求權金額及相當於該金額之財產者，即難以合理期待其於取得證明書起 1 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且因分割遺產判決具有形成效力，自得於原定期間屆滿前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展給付期限至判決確定時為止。

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34 號（所得稅法事件）

依行為時即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及 8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同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適用兩稅合一制度之稅額扣抵之「國內」股東，必須取得公司開立之「股利憑單」記載「股利總額」及「可扣抵稅額」，始得依法列報其因獲配股利而產生之營利所得，以及可供其現實扣抵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可扣抵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

行為時即 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同法第 73 條之 2 前段規定，不在兩稅合一之實施範圍，其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係依就源扣繳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開立扣繳憑單。上訴人之股東全數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上訴人係開立扣繳憑單予其國外股東，而非填發股利憑單，則上訴人分配予其非境內居住者股東之股利，確實不包含股東可扣抵稅額。因此，上訴人雖形式上超額設算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數，致使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偏低，但其全數之境外股東並無「股利憑單」可供申報扣抵所得稅之稅額，其未受分配可扣抵稅額，實際上不發生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之可能及結果，自不符合行為時即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同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66 條之 6 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者」之補稅要件。

十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36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可知原因事實雖非訴訟標的本身，惟其作用在於界定訴訟標的之範圍。稅捐處分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是原告所為被訴請撤銷之稅捐處分違法，且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此受到侵害之主張。是以對稅捐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在其主張的原因事實範圍內，該處分之合法性為撤銷訴訟訴訟標的之內容，如撤銷訴訟經法院實體判決認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者，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已經裁判而對該原因事實涵攝於法律後之法律效果之確認有既判力，該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後訴訟法院於法律與事實狀態均未變更之情況下，即應以前訴訟判決關於訴訟標的所為之確認作為其裁判基礎，不能為相反於該確定判決內容之判斷，此即撤銷訴訟判決既判力之確認效。

十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49 號（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

明定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持有期間，指自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法條文字既曰完成「移轉登記」與「訂定」銷售契約之日，即知該條例就持有期間之定義，在取得特種貨物及勞務之起算日係採「物權」變動發生之日，而在截止日係採「債權」關係成立而非「物權」關係成立之日作為判斷依據。前開持有期間起算點所稱「完成移轉登記之日」，原則上固指土地原所有人於訂定銷售契約前之最近一次「移轉登記日」。然在所有權人銷售不動產後，因故合意解除契約，原所有權人重新取得不動產之情形，就該不動產移轉登記日之起算點，究應如何計算？不能徒以形式外觀之法律行為或關係為依據，稽徵機關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利益歸屬，暨課稅法律之立法目的為依據而為認定，應職權查明個案事實，審酌其合意解除契約之事由，有無利用迂迴交易規避特銷稅，而為具體判斷。倘依其合意解除契約事由，原所有權人並無利用合意解除契約再行銷售之迂迴交易從中獲取租稅利益或投機炒作房地產之情事者，即非屬短期投機交易情形，為避免產生不合理課稅情形，傷及無辜，即不應以其再取得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日起算，而應以原持有期間與移轉登記日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或溯自原取得該不動產之日起算，始符合特銷稅條例立法意旨。

十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聲字第 707 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可知，倘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對聲請人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急迫，並其停止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或當事人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者，即合於停止執行之要件。又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雖未如同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規定，將「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列為訴訟繫屬中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事由，然而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作為停止執行之類型，係仿自德國行政

法院法第 80 條第 4 項第 3 句規定，德國通說認為該規定在行政法院審理停止執行之聲請時，亦得類推適用。而且同樣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只因聲請時點不同（訴訟繫屬前後）而異其得准許之事由，並無實質理由。何況當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時，仍聽令其執行，實與法治國之依法行政原則大相違背。在此情形，原處分並無立即執行之公益。因此，於訴訟繫屬後始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者，應可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第 2 項規定，可以「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作為獨立停止執行之事由。

十四、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220 號（聲請假處分事件）

（一）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事件如有裁量權，而人民之申請經主管機關裁量駁回，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法院在本案訴訟除在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之情形外，原無權命主管機關作成許可處分，何能在假處分程序，未能釋明主管機關裁量縮減至零時，為暫時許可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本件抗告人因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即將屆滿，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換照。觀之換照申請之審核，依該條第 2 項規定，除應審查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並應審查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之事項，是換照之申請，可謂是重新申請許可而取得新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而相對人對換照申請是否予以准許之決定，為裁量處分，並非原則上應予許可，相對人具有裁量之權限，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應審核申請書、營運計畫書、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紀錄、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財務狀況及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等情事，為准否換照之決定。抗告人固然指摘相對人程序上瑕疵，但就相對人裁量決定其換照之申請，依如何之事證，裁量縮減至零，而僅有一種決定（即認抗告人之換照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審核標準而僅能作成准予換照之決定）為正確，未予釋明，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即難認有理由。

（二）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

損害」，限於該項重大損害係非聲請人所能預料者，並且該損害非因自 己之遲延、錯估等過咎行為所造成。如為聲請人所能預料者，其原能採取防範措施，即無急迫可言，如其不採取防範措施而致損害發生，該損害之發生為其過咎所致，而因自己過咎行為發生損害，如得要求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無異鼓勵過咎行為，亦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

附表 1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一件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平均每月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121,318		121,318	118,512	2,806	6438.00	1332.00	131.06	82.00	24.05	49.1	50.26	114.44
第一審	47,439		47,439	44,900	2,539	6367.50	680.00	131.51	82.36				
簡	12,887		12,887	12,307	580	2454.00	402.50	140.84	93.10				
簡更	418		418	394	24	161.00	4.00	196.40	154.57				
交	33,786		33,786	31,870	1,916	3657.50	269.50	126.91	77.04				
交更	348		348	329	19	95.00	4.00	150.59	109.91				
再審	555		555	542	13	70.50	144.50	93.63	51.85				
簡易訴訟	225		225	216	9	26.00	46.00	112.09	52.67				
交通裁決	220		220	217	3	44.50	56.50	88.62	43.94				
其他	110		110	109	1		42.00	67.01	65.99				
重新審理	1		1	1			1.00	196.00	127.00				
收容聲請事件	66,684		66,684	66,588	96		60.00						
聲請停止執行	319		319	318	1		49.00						
保全程序	417		417	417			40.00						
強制執行	4,137		4,137	3,993	144		55.00						
其他事件	1,766		1,766	1,753	13		302.50						

附表 2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月每法官辦結件數	平均每月每法官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一年）底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100年至民國109年	61,698	1,983	59,715	58,276	3,422	88.02	92.55	172.33	124.19	36.66	13.25	13.57	88.63
民國100年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89.09	93.77	138.51	91.19	32.09	16.58	16.96	60.85
民國101年	7,697	2,129	5,568	6,065	1,632	90.38	93.74	144.73	100.23	35.12	14.39	13.21	44.25
民國102年	6,493	1,632	4,861	4,700	1,793	87.58	91.90	155.74	116.25	36.36	10.77	11.14	50.08
民國103年	7,098	1,793	5,305	5,158	1,940	86.53	91.09	152.50	113.87	35.71	12.04	12.38	52.85
民國104年	7,473	1,940	5,533	5,280	2,193	87.06	89.56	156.73	114.75	37.27	11.81	12.37	58.11
民國105年	7,910	2,193	5,717	5,657	2,253	89.68	94.79	164.82	119.63	37.09	12.71	12.84	59.82
民國106年	7,704	2,253	5,451	5,340	2,364	88.26	91.91	170.93	122.73	37.67	11.81	12.06	61.35
民國107年	8,397	2,364	6,033	5,459	2,938	84.08	92.26	181.69	134.99	38.55	11.80	13.04	75.96
民國108年	10,460	2,938	7,522	6,483	3,977	85.33	92.59	193.85	141.11	38.12	14.17	16.44	102.87
民國109年	11,171	3,977	7,194	7,749	3,422	86.58	93.14	245.86	176.91	38.61	16.72	15.53	8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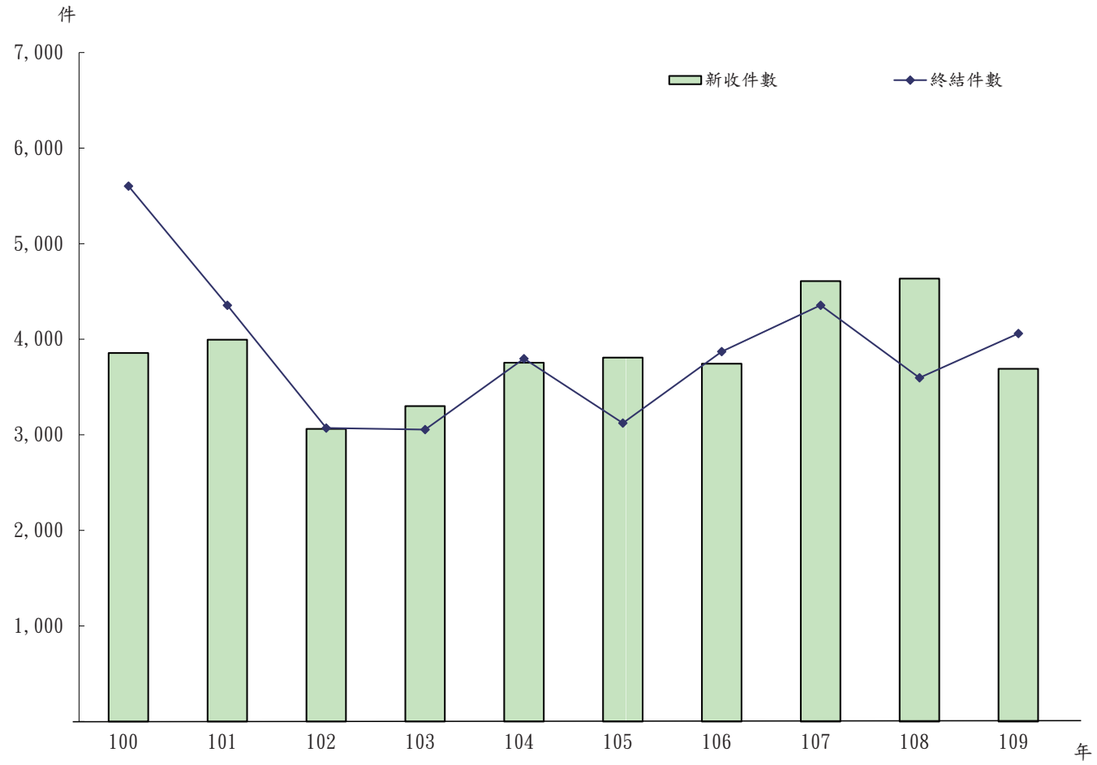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件數百分比	終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實際辦案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100年	6,466	2,610	3,856	5,603	863	86.65	206.05	18.72	19.35	24.13
民國101年	4,858	863	3,995	4,356	502	89.67	80.22	23.37	15.45	23.50
民國102年	3,564	502	3,062	3,071	493	86.17	71.74	25.01	11.45	22.36
民國103年	3,793	493	3,300	3,055	738	80.54	69.06	24.25	11.96	21.29
民國104年	4,492	738	3,754	3,797	695	84.53	72.34	26.50	15.61	20.27
民國105年	4,503	695	3,808	3,123	1,380	69.35	92.46	34.11	15.16	17.17
民國106年	5,124	1,380	3,744	3,871	1,253	75.55	115.46	35.23	21.11	15.28
民國107年	5,861	1,253	4,608	4,356	1,505	74.32	127.97	38.59	23.29	15.58
民國108年	6,139	1,505	4,634	3,597	2,542	58.59	171.56	49.22	20.39	14.70
民國109年	6,233	2,542	3,691	4,060	2,173	65.14	221.59	52.90	21.28	15.90
合計	41,062	2,610	38,452	38,889	2,173	94.71	129.08	32.42	17.04	19.02

附圖 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附表 4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判決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件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6,231.50	19.00	2.00	5,319.75	3,277.50	2,026.75	15.50	886.25	650.75	235.50	1.00		29,612.50	6,438.00		85.72	78.33
簡易訴訟	2,538.50	11.00	2.00	2,064.75	966.50	1,093.75	4.50	456.75	347.25	109.50	1.00		7,183.50	2,641.00		81.89	63.42
交通裁決	3,693.00	8.00		3,255.00	2,311.00	933.00	11.00	429.50	303.50	126.00			22,429.00	3,797.00		88.34	83.11

說明：1. 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2. 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5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裁定終結事件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裁定事件中不得抗告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1,256.00	17.00	1,122.00	452.50	667.50	2.00	115.00	98.00	17.00	2.00	71,664.00	1,332.00	25.00	90.70	98.17
簡易訴訟	418.50	8.00	356.00	137.00	218.00	1.00	54.50	51.50	3.00		3,486.50	453.50	3.00	86.72	87.22
交通裁決	312.50	1.00	282.00	25.50	255.50	1.00	27.50	25.50	2.00	1.00	3,291.00	330.00	2.00	91.11	90.00
其他	525.00	8.00	484.00	290.00	194.00		33.00	21.00	12.00	1.00	64,886.50	548.50	20.00	93.62	99.17

說明：1. 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 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6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61,698	1,983	59,715	58,276	3,422	13,032.00	3,956.00	172.33	124.19	36.66	13.25	13.57	88.63
第一審	37,448	1,811	35,637	35,371	2,077	12,537.50	2,014.00	197.62	147.27				
通常訴訟－訴	32,730	1,308	31,422	30,805	1,925	10,849.00	1,917.00	200.02	147.58				
訴更	2,010	111	1,899	1,860	150	1,064.50	42.00	279.47	255.76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都訴	3		3	1	2			120.00	56.00				
都訴更													
簡易訴訟－簡	2,665	382	2,283	2,665		605.00	55.00	113.40	68.23				
簡更	40	10	30	40		19.00		154.40	135.03				
上訴	6,627		6,627	6,369	258			92.16	79.11				
簡易訴訟	2,712		2,712	2,584	128			125.64	111.55				
交通裁決	3,915		3,915	3,785	130			69.31	56.96				
再審	5,707	141	5,566	5,066	641	493.50	412.50	129.93	48.14				
通常訴訟	2,164	93	2,071	2,121	43	482.50	378.50	139.91	85.01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簡易訴訟	738	48	690	702	36	11.00	8.50	100.95	46.22				
交通裁決	388		388	368	20			94.17	40.55				
其他	2,417		2,417	1,875	542		25.50	136.51	8.63				
重新審理	2		2	2		1.00		158.50	135.00				
抗告	1,576		1,576	1,513	63		2.00	60.70	29.04				
簡易訴訟	550		550	523	27		2.00	66.77	38.06				
交通裁決	430		430	416	14			47.94	34.24				
其他	596		596	574	22			64.42	17.04				
聲請停止執行	1,661	8	1,653	1,643	18		512.00						
保全程序	1,564	3	1,561	1,553	11		233.50						
強制執行	519	12	507	519			25.00						
其他事件	6,594	8	6,586	6,240	354		757.00						

附表7　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件；日；%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8,889	56	0.14					56	100.00	12,282	31.58			15,383	39.56	4,492	11.55	6,676	17.17
民國100年	5,603	1	0.02					1	100.00	1,272	22.70			3,682	65.71	481	8.58	167	2.98
民國101年	4,356	18	0.41					18	100.00	1,377	31.61			2,199	50.48	549	12.60	213	4.89
民國102年	3,071									1,049	34.16			1,362	44.35	430	14.00	230	7.49
民國103年	3,055									935	30.61			1,297	42.45	417	13.65	406	13.29
民國104年	3,797	12	0.32					12	100.00	1,240	32.66			1,333	35.11	425	11.19	787	20.73
民國105年	3,123	2	0.06					2	100.00	772	24.72			1,279	40.95	447	14.31	623	19.95
民國106年	3,871	6	0.15					6	100.00	1,363	35.21			1,195	30.87	471	12.17	836	21.60
民國107年	4,356	9	0.21					9	100.00	1,434	32.92			1,091	25.05	413	9.48	1,409	32.35
民國108年	3,597	4	0.11					4	100.00	1,234	34.31			928	25.80	369	10.26	1,062	29.52
民國109年	4,060	4	0.10					4	100.00	1,606	39.56			1,017	25.05	490	12.07	943	23.23

附表 8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44,900	8,371	4,980	23,446	1,073	15		4,504	1,963	220	328	17.00
第一審	44,177	8,312	4,809	23,041	1,033	15		4,485	1,949	211	322	16.72
簡易	12,307	1,864	1,649	4,885	273	1		1,742	1,578	210	105	19.27
撤銷訴訟	8,872	1,283	949	4,021	154	1		1,327	1,031	43	63	20.03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505	47	20	235	30			72	88	1	12	12.28
課予義務訴訟	851	70	56	398	41			99	185		2	15.45
確認訴訟	208	30	3	40	6			60	67		2	
給付訴訟	1,766	414	617	181	42			141	183	166	22	
其他	105	20	4	10				43	24		4	
交通裁決	31,870	6,448	3,160	18,156	760	14		2,743	371	1	217	16.03
撤銷訴訟	31,783	6,428	3,146	18,125	754	14		2,731	370	1	214	16.02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57	10	8	23	2			11	1		2	27.27
確認訴訟	29	9	6	8	4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1	1										
更審	723	59	171	405	40			19	14	9	6	30.59
簡易	394	35	93	207	20			12	13	9	5	31.14
撤銷訴訟	309	28	71	171	14			11	5	5	4	30.4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1	1	5	10	2				2		1	35.29
課予義務訴訟	27	1	7	14	3				2			35.42
確認訴訟	7		1	4	1				1			
給付訴訟	30	5	9	8				1	3	4		
其他												
交通裁決	329	24	78	198	20			7	1		1	30.03
撤銷訴訟	325	24	78	194	20			7	1		1	30.14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			1								
確認訴訟	1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2			2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之和計列。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更審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35,371	3,857	2,411	19,602	1,338	26	4	4,705	2,529	491	408	12.61
第一審	33,471	3,740	2,024	18,661	1,111	20	2	4,662	2,508	348	395	
撤銷訴訟	21,170	2,609	1,504	11,728	555	12		2,767	1,483	272	240	12.9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276	75	22	813	56	1		160	121	1	27	5.66
課予義務訴訟	7,553	595	226	4,851	358	4	2	1,013	423	11	70	7.48
確認訴訟	1,514	152	69	807	37	3		334	96		16	
給付訴訟	1,502	266	201	406	104			163	287	64	11	
其他	456	43	2	56	1			225	98		31	
更審	1,900	117	387	941	227	6	2	43	21	143	13	
撤銷訴訟	1,338	99	327	589	133	6	1	26	11	136	10	37.55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0		5	21	9		1	2	1	1		26.39
課予義務訴訟	349	13	36	220	60			9	5	4	2	20.89
確認訴訟	95	2	12	70	4			4	3			
給付訴訟	78	3	7	41	21			2	1	2	1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占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占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5,383	106		12,984.00	6,524.00		6,228.00	232.00	2,221.00	1,595.00	107.50	394.00	124.50	2	70	85.39	4,492.00	4,021.50	38.50	321.00	2.00	23.00	86.00	91.75
最高行政法院																	1.00						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62	78		7,950.50	3,923.00		3,870.00	157.50	1,480.50	1,070.00	73.00	253.00	84.50	2	51	84.30	2,980.00	2,663.50	29.00	210.50	2.00	15.00	60.00	91.6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286	8		1,924.50	1,025.00		859.00	40.50	345.50	239.00	16.00	66.00	24.50		8	84.78	616.00	545.50	3.50	52.00		3.00	12.00	90.7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425	14		2,109.50	1,066.00		1,015.00	28.50	293.50	204.00	14.00	61.00	14.50		8	87.79	835.00	760.50	6.00	52.50		5.00	11.00	92.86
智慧財產法院	1,110	6		999.50	510.00		484.00	5.50	101.50	82.00	4.50	14.00	1.00		3	90.78	60.00	52.00		6.00			2.00	89.66

上訴事件終結情形其他中，含駁回聲請 5 件，准許聲請 1 件。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2,282	26	621	579	32	10	11,249	675	10,040	15	10		509	386
再審之訴	1,630	18	611	576	25	10	992	662			2		328	9
聲請再審	10,652	8	10	3	7		10,257	13	10,040	15	8		181	377

附表 12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由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12,683	1,899	1,742	5,092	293	1		1,754	1,591	219	1.73	2.98	92
稅捐	1,846	254	145	966	63			237	134	33			14
關務	240	64	33	95	7			23	16				2
土地	550	60	52	142	8			56	223				9
建築	245	32	30	91	6			35	50				1
營業	205	39	24	102	2			23	15				
交通	542	97	60	171	2			120	80	1			11
礦業													
戶政	13	4	1						8				
專門職業	88	16	10	42				9	11				
水利	25	4	1	13	1			2	4				
入出境	49	8	6	18				7	10				
環保	1,079	136	132	533	12	1		187	74	1			3
衛生	653	133	84	314	7			66	43	3			3
出版													
教育	355	67	115	53	8			17	37	55			3
勞工	2,180	317	261	1,102	56			176	262				6
保險	809	112	39	419	27			119	85	4			4
國家賠償	19	2						1	14				2
廣播電視	31	3	9	12				3	4				
漁業	39	3	4	15				8	9				
人民團體	20	1	1	9				2	7				
考銓	255	30	30	82	17			25	69	2			
國防	91	11	30	20	3			9	14	4			
林業	88	13	10	50				10	5				
農業	210	41	20	83	1			44	21				
福利	392	62	55	138	7			86	41	2			1
資恐防制													
採購	23	2	8	6	1			4	2				
監獄行刑法	77			14	1			60	2				
假釋	17	3		1				10	2				1
其他	2,542	385	582	601	64			415	349	114			32
改變訴訟程序	18												18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35,138	3,857	2,411	19,602	1,338	26	4	4,705	2,529	491	1.40	2.06	175
稅捐	7,620	406	406	5,229	383	4		489	321	369			13
關務	699	48	59	468	29			36	51	7			1
商標	6								6				
專利	8	1						3	4				
土地	4,470	488	248	2,668	162	6	4	606	262	13			13
建築	1,720	238	126	896	75	1		289	84	3			8
營業	888	111	67	524	37	1		98	48	1			1
交通	1,163	238	198	442	41			157	81	3			3
礦業	26	1	2	19	3			1					
戶政	162	30	5	88	5			32	2				
專門職業	188	8	22	125	2			11	19				1
水利	154	4	22	102	4			12	9	1			
入出境	554	98	13	329	19			74	18				3
環保	1,157	86	126	637	89	2		104	97	13			3
衛生	593	55	51	322	28			80	49	7			1
出版													
教育	1,621	288	73	825	61	2		253	71	42			6
勞工	1,581	235	152	793	60	2		121	217	1			
保險	1,396	132	51	763	29	1		219	193	2			6
國家賠償	122	5	1	22	2			28	57				7
廣播電視	126	10	47	56	5			2	5				1
漁業	77	6	3	46	3			13	5	1			
人民團體	294	22	18	182	10			59	3				
考銓	2,986	499	116	1,547	50	2		597	148				27
國防	805	125	47	461	17			109	35				11
林業	228	19	9	107	6			42	43				2
農業	339	39	16	214	8			40	21				1
福利	530	50	20	227	14			112	106	1			
著作	1								1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83	8	90	160	2			14	9				
資恐防制	1							1					
採購	304	34	23	170	9			58	10				
其他	5,036	573	400	2,180	185	5		1,045	554	27			67
改變訴訟程序	233												233

附表14　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1月至109年12月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5,383	106		12,984.00	6,524.00		6,228.00	232.00	2,221.00	1,595.00	107.50	394.00	124.50	2	70
稅捐	5,251	23		4,406.50	2,030.00		2,260.00	116.50	786.50	515.00	45.00	155.00	71.50	2	33
關務	474	2		400.00	220.00		168.00	12.00	69.00	42.00	4.50	15.00	7.50		3
商標	610	3		565.00	387.00		176.00	2.00	41.00	34.00	1.50	5.00	0.50		1
專利	451	3		401.50	117.00		281.00	3.50	44.50	34.00	3.00	7.00	0.50		2
土地	1,659	10		1,431.50	720.00		689.00	22.50	209.50	162.00	15.00	25.00	7.50		8
建築	628	5		517.00	275.00		236.00	6.00	104.00	87.00	3.50	11.00	2.50		2
營業	549	6		448.00	216.00		228.00	4.00	95.00	77.00	2.50	14.00	1.50		
交通	368	5		295.00	143.00		149.00	3.00	68.00	56.00	2.50	9.00	0.50		
礦業	16			14.00	6.00		7.00	1.00	2.00	1.00	1.00				
戶政	52	2		44.50	29.00		15.00	0.50	4.50	3.00		1.00	0.50		1
專門職業	95	1		84.00	56.00		28.00		10.00	9.00		1.00			
水利	81			69.00	35.00		34.00		11.00	11.00					1
入出境	132	1		118.50	67.00		50.00	1.50	12.50	10.00	0.50	1.00	1.00		
環保	501	5		402.50	157.00		232.00	13.50	93.50	65.00	5.50	15.00	8.00		
衛生	175	1		146.00	95.00		49.00	2.00	28.00	20.00	1.00	6.00	1.00		
出版	33			20.00	1.00		19.00		13.00	13.00					
教育	289	2		238.50	123.00		113.00	2.50	48.50	34.00	1.50	12.00	1.00		
勞工	344	16		273.00	152.00		117.00	4.00	54.00	35.00	1.50	15.00	2.50		1
保險	339	1		307.50	221.00		85.00	1.50	26.50	20.00	0.50	5.00	1.00		4
國家賠償	14			11.50	7.00		4.00	0.50	2.50	1.00		1.00	0.50		
廣播電視	73			59.50	34.00		25.00	0.50	13.50	12.00	0.50	1.00			
漁業	27			26.00	16.00		10.00		1.00	1.00					
人民團體	125	1		113.50	61.00		52.00	0.50	10.50	9.00		1.00	0.50		
考銓	756	3		676.00	374.00		297.00	5.00	73.00	48.00	3.00	20.00	2.00		4
國防	268	2		220.00	127.00		91.00	2.00	43.00	34.00	1.00	7.00	1.00		3
林業	57			48.00	27.00		20.00	1.00	8.00	4.00	0.50	3.00	0.50		1
農業	98	1		86.00	45.00		41.00		10.00	9.00		1.00			1
福利	112			101.50	55.00		46.00	0.50	10.50	7.00		3.00	0.5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5			4.00	1.00		3.00		1.00			1.00			
資恐防制															
採購	103			94.00	40.00		53.00	1.00	9.00	8.00	1.00				
監獄行刑法															
假釋															
其他	1,698	13		1,362.00	687.00		650.00	25.00	318.00	234.00	12.50	59.00	12.50		5

說明：1.自98年1月起性質類別新增光碟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植物品種及種苗、公平交易。

2.本表性質類別「監獄行刑法」係指監獄行刑法相關事件（不含假釋），因應該法修法及其重要性日增，故由「其他」項下移出，單獨陳示。

3.因應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公布後6個月施行），增訂受刑人對於假釋相關處分不服應依該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34條），本表配合自109年7月15日起新增性質類別「假釋」；惟施行前假釋事件仍歸於「其他」。

附表 1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期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101年9月-109年12月	44,900	8,371	4,980	23,446	1,073	15		4,504	1,963	220	328	18.72
101年9月-101年12月	765	227	59	276	6	1		135	38	6	17	18.27
102年	4,334	905	479	2,057	150	1		499	190	11	42	20.64
103年	4,630	829	631	2,352	127	2		429	202	20	38	22.35
104年	4,530	735	576	2,359	138	1		461	209	16	35	21.00
105年	5,306	941	624	2,797	148	2		484	256	11	43	19.57
106年	5,946	1,116	619	3,236	141	3		539	234	20	38	17.28
107年	6,306	1,157	567	3,538	127	2		566	280	21	48	14.91
108年	6,182	1,142	675	3,233	116	2		637	285	48	44	18.23
109年	6,901	1,319	750	3,598	120	1		754	269	67	23	18.14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44,900	8,371	4,980	23,446	1,073	15		4,504	1,963	220	328	20.56
臺北地方法院	7,339	1,013	743	3,807	193	3		811	605	16	148	19.79
士林地方法院	2,902	408	232	1,595	42	2		383	233	1	6	14.75
新北地方法院	7,511	1,511	678	4,291	180	2		564	247	16	22	16.7
桃園地方法院	4,713	1,087	843	2,107	190			345	113	6	22	32.9
新竹地方法院	1,999	386	246	1,006	48			244	46	10	13	22.62
苗栗地方法院	882	103	96	456	30			149	26	11	11	21.65
臺中地方法院	4,422	685	400	2,741	118	5		369	76	17	11	16.02
南投地方法院	554	119	117	223	15			46	21	12	1	37.18
彰化地方法院	1,356	188	199	743	30	1		147	39	1	8	23.64
雲林地方法院	734	186	94	298	12			90	48	4	2	26.24
嘉義地方法院	905	243	95	418	18			84	32	8	7	21.28
臺南地方法院	2,016	314	194	1,126	23			233	93	23	10	16.16
高雄地方法院	3,921	955	407	1,921	59			338	168	40	33	19.52
橋頭地方法院	964	194	87	558	10			61	36	15	3	14.81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屏東地方法院	1,314	341	139	558	26	1		164	64	12	9	22.93
臺東地方法院	376	76	56	138	9			55	19	18	5	32.02
花蓮地方法院	753	163	123	319	10			99	23	5	11	29.42
宜蘭地方法院	845	132	78	471	23			110	26	3	2	17.66
基隆地方法院	1,220	227	134	595	36	1		192	32		3	22.32
澎湖地方法院	83	18	12	36	1			6	9	1		26.53
金門地方法院	81	16	6	38				13	6	1	1	13.64
連江地方法院	10	6	1	1				1	1			50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 一 審 終結件數	撤 回	勝 訴	敗 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 計	35,371	3,857	2,411	19,602	1,338	26	4	4,705	2,529	491	408	13.23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2.62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2.78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4.29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1.81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2.96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2.94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4.18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1	13.91
108 年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55	17.58
109 年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412	206	21	11	10.88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年 別	第 一 審 終結件數	撤 回	勝 訴	敗 訴	勝敗互見－部分 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 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含部分勝訴）
總 計	35,371	3,857	2,411	19,602	1,338	26	4	4,705	2,529	491	408	16.15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5.88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5.14
102 年	3,252	287	233	1,767	148		1	445	309	51	11	17.73
103 年	3,214	354	182	1,772	124	4	1	433	286	39	19	14.88
104 年	3,036	262	205	1,719	115	5		417	228	67	18	15.90
105 年	3,177	385	205	1,786	139	3		392	222	37	8	16.27
106 年	2,928	281	218	1,640	124	3		429	202	26	5	17.38
107 年	2,719	307	196	1,511	114	1		352	183	44	11	17.07
108 年	3,470	676	291	1,570	111	1	1	532	186	47	55	20.42
109 年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412	206	21	11	12.81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9　地方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分案至結案	收案至結案				
總計		22,921	2,686	20,235	20,115	2,806	895.50	272.50	135.86	80.21	24.26	68.65	69.05	114.44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22,891	2,680	20,211	20,092	2,799	892.50	272.50	135.94	80.24	24.18	68.80	69.20	114.72
	臺北地方法院	1,637	433	1,204	1,290	347	203.50	56.00	130.03	79.83	4.06	26.45	24.69	82.62
	士林地方法院	625	109	516	506	119	63.00	5.00	92.99	51.03	1.28	31.53	32.25	100.86
	新北地方法院	3,971	307	3,664	3,633	338	119.50	32.50	99.70	51.30	3.11	97.27	98.10	106.62
	桃園地方法院	1,229	439	790	934	295	108.00	32.00	210.21	149.02	2.20	33.67	28.07	129.55
	新竹地方法院	1,333	165	1,168	1,193	140	40.50	15.00	170.13	114.75	1.22	81.01	79.31	116.67
	苗栗地方法院	214	32	182	159	55	13.00	5.00	94.87	43.19	0.33	39.95	45.73	55.00
	臺中地方法院	1,411	227	1,184	1,030	381	90.50	1.00	142.36	96.17	2.00	42.92	49.33	190.50
	南投地方法院	2,455	26	2,429	2,411	44	7.00	2.00	136.78	110.46	0.34	590.93	595.34	44.00
	彰化地方法院	260	33	227	203	57	18.00	3.00	99.55	68.76	0.82	20.69	23.14	57.00
	雲林地方法院	412	28	384	380	32	11.00	1.00	113.24	67.68	0.20	153.33	155.00	32.00
	嘉義地方法院	421	47	374	390	31	17.50	9.00	112.36	72.80	1.00	32.50	31.17	31.00
	臺南地方法院	596	154	442	402	194	54.50	6.00	138.76	66.61	1.62	20.73	22.80	135.66
	高雄地方法院	1,055	268	787	718	337	46.50	10.00	158.76	93.78	1.50	39.89	43.72	224.67
	橋頭地方法院	3,026	68	2,958	2,950	76	30.00	6.00	77.93	43.31	1.18	208.19	208.75	64.96
	屏東地方法院	459	130	329	344	115	21.50	10.00	159.36	14.65	0.97	29.66	28.36	95.83
	臺東地方法院	174	30	144	126	48	11.00	61.00	114.59	74.09	0.40	18.03	21.80	44.00
	花蓮地方法院	195	47	148	155	40	9.50	9.00	130.49	83.18	0.37	34.99	33.41	40.00
	宜蘭地方法院	3,126	74	3,052	3,042	84	11.50	8.00	142.96	75.36	0.50	507.00	508.67	84.00
	基隆地方法院	246	60	186	184	62	13.50	1.00	142.86	68.29	1.00	14.50	14.67	62.00
	澎湖地方法院	46	3	43	42	4	3.00		102.95	47.67	0.08	42.00	43.00	4.00
金門地方法院		27	5	22	20	7	3.00		77.55	55.82	0.08	19.00	22.00	7.00
連江地方法院		3	1	2	3				157.00	150.00	0.01	3.00	2.00	

說明：1.實際辦案法官人數未滿1人，於平均每法官辦結、新收及未結件數計算時以1人計之。
2.連江地方法院之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小於0.005，以0.00表示。

附表 20　地方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受理件數統計表

資料期間：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合計	收異	續收	延收	停收
總計	12,115	23	11,491	594	7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2,470	3	2,399	67	1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837	4	831	2	
苗栗地方法院	32		32		
臺中地方法院	361	1	360		
南投地方法院	2,331	3	2,206	122	
彰化地方法院	21		21		
雲林地方法院	269		262	7	
嘉義地方法院	186		182	4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橋頭地方法院	2,635	1	2,380	253	1
高雄少家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2,955	1	2,810	139	5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18	10	8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21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實際每辦法官每月案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月（年）底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11,171	3,977	7,194	7,749	3,422	1,355.50	394.50	245.86	176.91	38.61	16.72	15.53	88.6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7,711	2,901	4,810	5,498	2,213	1,037.50	287.00	257.92	187.02	23.70	19.33	16.91	93.38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72	346	626	718	254	151.50	34.50	196.62	146.86	6.33	9.45	8.24	40.1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488	730	1,758	1,533	955	166.50	73.00	229.55	156.65	8.58	14.89	17.07	111.31

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舊受件數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691	100	2,542	6,233	4,060	100
上訴	1,567	42.45	973	1,901	1,017	25.05
再審	1,114	30.18	901	2,135	1,606	39.56
抗告	459	12.44	210	579	490	12.07
其他事件	551	14.93	458	1,524	947	23.33

附表 23　地方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機關別		一件終結事件中平均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分案至結案）	終結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未滿一上月	一月未滿二上月	二月未滿三上月	三月未滿四上月	四月未滿五上月	五月未滿六上月	六月未滿七上月	七月未滿八上月	八月未滿九上月	九月未滿十上月	十月未滿十一月以上	十一月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80.21	652,371	20,115	14,382	720	1,349	1,018	852	610	408	271	155	121	56	43	30	100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80.24	650,746	20,092	14,381	715	1,342	1,014	850	607	408	271	154	121	56	43	30	100
	臺北地方法院	79.83	96,988	1,290	421	86	218	171	121	89	63	45	21	15	9	11	4	16
	士林地方法院	51.03	24,810	506	174	53	123	83	33	20	12	2	3	1				2
	新北地方法院	51.30	64,652	3,633	2,820	145	280	194	84	69	24	8	2		4	1		2
	桃園地方法院	149.02	131,150	934	119	72	112	110	101	84	83	72	46	43	18	12	16	46
	新竹地方法院	114.75	42,821	1,193	910	12	40	43	62	29	23	23	19	22	3	2		5
	苗栗地方法院	43.19	6,219	159	84	12	29	16	5	5	3	1			1	1	1	1
	臺中地方法院	96.17	64,173	1,030	487	56	85	67	149	66	31	34	25	11	6	3	1	9
	南投地方法院	110.46	12,766	2,411	2,328	10	14	6	12	16	8	13	2	1	1			
	彰化地方法院	68.76	11,947	203	71	14	30	30	27	17	6	6	1		1			
	雲林地方法院	67.68	7,573	380	295	12	18	21	16	12	4	1	1					
	嘉義地方法院	72.80	14,185	390	235	34	33	16	36	18	5	5	6	1	1			
	臺南地方法院	66.61	26,973	402	107	50	88	45	39	27	14	9	6	6	4	4	1	2
	高雄地方法院	93.78	62,108	718	249	46	68	57	64	82	78	25	9	14	4	6	6	10
	橋頭地方法院	43.31	18,973	2,950	2,725	37	106	44	21	4	6	2	2	1			1	1
	屏東地方法院	14.65	11,704	344	239	14	17	21	26	14	5	4		2				2
	臺東地方法院	74.09	8,721	126	47	13	15	13	10	11	3	4	4	4				2
	花蓮地方法院	83.18	12,644	155	38	8	28	30	14	16	9	4	2		2	2		2
	宜蘭地方法院	75.36	19,275	3,042	2,936	26	10	24	13	12	7	9	4		1			
	基隆地方法院	68.29	11,997	184	67	12	25	20	16	15	22	4	1		1	1		
	澎湖地方法院	47.67	1,067	42	29	3	3	3	1	1	2							
金門地方法院		55.82	1,348	20	1	5	6	3	2	2			1					
連江地方法院		150.00	277	3			1	1		1								

說明：本表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各欄，係以第一審、再審及重新審理事件為統計範圍。

附表 24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日

機關別	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中平均	（分案至結案）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176.91	1,072,553	7,749	2,618	725	533	384	382	398	344	302	268	288	300	281	158	76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87.02	798,478	5,498	1,775	564	360	227	256	301	281	233	188	189	225	175	115	60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6.86	96,496	718	170	52	79	70	64	42	27	31	31	27	23	33	15	5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6.65	177,579	1,533	673	109	94	87	62	55	36	38	49	72	52	73	28	105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未滿半月	半月以上未滿一月	一月以上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四月	四月以上未滿五月
			件　數	百分比						
合　計	52.90	211,819	4,004	100	2,970	167	133	51	68	45
上訴	182.66	184,491	1,010	25.22	175	76	94	38	52	37
再審	6.89	11,011	1,599	39.94	1,535	30	14		8	
抗告	19.86	9,711	489	12.21	394	41	22	10	4	6
其他事件	7.29	6,606	906	22.63	866	20	3	3	4	2

附表 25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件數							
	五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七月	七月以上未滿八月	八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十月	十月以上未滿十一月	十一月以上未滿十二月	一年以上
合　計	55	88	46	42	45	32	102	160
上　訴	52	74	40	41	43	30	101	157
再　審	1	5	2		1		1	2
抗　告	1	4	3	1	1	1		1
其他事件	1	5	1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判決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853.00	3.00		727.00	453.50	273.50		122.00	103.00	19.00	1.00		4,490.00	895.50		85.63	80.12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851.00	3.00		726.00	452.50	273.50		121.00	102.00	19.00	1.00		4,483.00	892.50		85.71	80.16
	臺北地方法院	184.00	2.00		138.00	68.00	70.00		44.00	39.50	4.50			754.00	203.50		75.82	73.28
	士林地方法院	54.00			49.00	41.50	7.50		5.00	5.00				295.00	63.00		90.74	78.64
	新北地方法院	105.00			94.75	77.00	17.75		10.25	10.00	0.25			687.50	119.50		90.24	82.62
	桃園地方法院	92.00			77.75	51.00	26.75		14.25	11.00	3.25			634.50	108.00		84.51	82.98
	新竹地方法院	37.00			31.75	23.00	8.75		5.25	4.00	1.25			185.00	40.50		85.81	78.11
	苗栗地方法院	13.00			9.00	4.50	4.50		4.00	4.00				78.50	13.00		69.23	83.44
	臺中地方法院	100.00	1.00		90.00	54.00	36.00		9.00	7.00	2.00			448.50	90.50		90.91	80.04
	南投地方法院	7.00			6.00	5.00	1.00		1.00		1.00			49.00	7.00		85.71	85.71
	彰化地方法院	19.00			18.00	13.00	5.00		1.00		1.00			101.00	18.00		94.74	82.18
	雲林地方法院	9.00			8.00	7.00	1.00		1.00	1.00				56.00	11.00		88.89	80.36
	嘉義地方法院	18.00			16.00	8.00	8.00		2.00	1.00	1.00			93.00	17.50		88.89	81.18
	臺南地方法院	56.00			47.50	20.50	27.00		8.50	8.00	0.50			206.00	54.50		84.82	73.54
	高雄地方法院	48.00			43.50	21.00	22.50		3.50	2.50	1.00	1.00		325.00	46.50		92.55	85.69
	橋頭地方法院	29.00			28.75	17.00	11.75		0.25		0.25			164.00	30.00		99.14	81.71
	屏東地方法院	22.00			20.00	10.00	10.00		2.00		2.00			157.00	21.50		90.91	86.31
	臺東地方法院	17.00			14.00	11.00	3.00		3.00	3.00				16.00	11.00		82.35	31.25
	花蓮地方法院	13.00			9.00	4.00	5.00		4.00	4.00				64.00	9.50		69.23	85.16
	宜蘭地方法院	12.00			11.00	10.00	1.00		1.00	1.00				61.00	11.50		91.67	81.15
	基隆地方法院	15.00			14.00	7.00	7.00		1.00		1.00			93.00	13.50		93.33	85.48
	澎湖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15.00	3.00		0.00	80.00
金門地方法院		2.00			1.00	1.00			1.00	1.00				6.00	3.00		50.00	50.00
連江地方法院														1.00				100.00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 100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 100

附表 27　地方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總計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終結事件以裁定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中不得抗裁定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332.00	7.00	309.50	210.50	99.00		14.50	12.00	2.50	1.00	13,284.00	272.50	6.00	95.52	98.00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332.00	7.00	309.50	210.50	99.00		14.50	12.00	2.50	1.00	13,279.00	272.50	6.00	95.52	98.00
	臺北地方法院	52.00	1.00	48.00	23.00	25.00		2.00	2.00		1.00	274.00	56.00	1.00	96.00	79.93
	士林地方法院	3.00		3.00		3.00						119.00	5.00		100.00	95.80
	新北地方法院	34.00		32.00	17.00	15.00		2.00	2.00			2,547.50	32.50	1.00	94.12	98.72
	桃園地方法院	24.00		21.50	13.00	8.50		2.50	2.00	0.50		133.50	32.00	1.00	89.58	76.03
	新竹地方法院	21.00		20.00	18.00	2.00		1.00	1.00			857.00	15.00		95.24	98.25
	苗栗地方法院	2.00		1.00		1.00		1.00	1.00			52.50	5.00	1.00	50.00	90.48
	臺中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435.50	1.00	1.00	100.00	99.77
	南投地方法院	5.00		5.00		5.00						2,311.00	2.00	1.00	100.00	99.91
	彰化地方法院	2.00		2.00		2.00						66.00	3.00		100.00	95.45
	雲林地方法院	2.00		2.00	0.50	1.50						279.00	1.00		100.00	99.64
	嘉義地方法院	8.00	2.00	5.00	3.00	2.00		1.00	1.00			219.00	9.00		83.33	96.80
	臺南地方法院	6.00		6.00	1.00	5.00						96.00	6.00		100.00	93.75
	高雄地方法院	9.00		8.00	3.00	5.00		1.00	1.00			146.00	10.00		88.89	93.15
	橋頭地方法院	6.00		4.00	1.00	3.00		2.00		2.00		2,631.00	6.00		66.67	99.77
	屏東地方法院	9.00	2.00	5.00	4.00	1.00		2.00	2.00			73.00	10.00		71.43	89.04
	臺東地方法院	85.00		85.00	82.00	3.00						53.00	61.00		100.00	0.00
	花蓮地方法院	14.00		14.00	11.00	3.00						27.00	9.00		100.00	66.67
	宜蘭地方法院	47.00	1.00	46.00	34.00	12.00						2,895.00	8.00		100.00	99.76
	基隆地方法院	1.00		1.00		1.00						42.00	1.00		100.00	97.62
	澎湖地方法院	1.00	1.00									22.00				100.00
金門地方法院												5.00				100.00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附表 28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終結事件以判決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事件判決中不得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934.25	14.00		796.75	299.50	463.75	33.50	123.50	110.50	13.00			2,758.50	1,355.50		86.58	51.3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20.25	10.00		529.00	212.00	309.00	8.00	81.25	73.50	7.75			1,928.00	1,037.50		86.69	46.7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0.50	1.00		116.00	42.00	73.00	1.00	23.50	20.50	3.00			327.50	151.50		83.15	54.0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73.50	3.00		151.75	45.50	81.75	24.50	18.75	16.50	2.25			503.00	166.50		89.00	67.50

附表 29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裁定抗告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事件中裁定不得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407.00	2.50	376.75	140.50	230.50	5.75	27.75	23.50	4.25		1,415.50	394.50	1,603.00	93.14	72.3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1.50	0.50	278.50	119.50	155.00	4.00	22.50	19.50	3.00		997.00	287.00	1,241.00	92.52	71.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2.00	2.00	38.00	3.00	35.25	-0.25	2.00	1.00	1.00		136.50	34.50	18.00	95.00	76.1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3.50		60.25	18.00	40.25	2.00	3.25	3.00	0.25		282.00	73.00	344.00	94.88	74.11

附表 30　地方法院 109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一件事件平均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平均每月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至案結	至案分				
總計	22,921	2,686	20,235	20,115	2,806	895.50	272.50	134.75	78.68	24.26	68.65	69.05	114.44
第一審	9,440	2,433	7,007	6,901	2,539	879.00	132.00	136.45	79.73				
簡	2,345	702	1,643	1,765	580	256.50	85.00	146.11	92.81				
簡更	83	36	47	59	24	32.50	2.00	165.24	122.37				
交	6,922	1,677	5,245	5,006	1,916	565.00	44.00	132.62	74.43				
交更	90	18	72	71	19	25.00	1.00	150.84	105.67				
再審	106	38	68	93	13	16.50	30.50	62.38	33.96				
簡易訴訟	42	8	34	33	9	8.00	10.00	67.93	7.48				
交通裁決	32	7	25	29	3	8.50	11.50	90.27	39.94				
其他	32	23	9	31	1		9.00	46.73	45.77				
重新審理													
收容聲請事件	12,115	34	12,081	12,019	96		7.00						
聲請停止執行	47	6	41	46	1		11.00						
保全程序	71	1	70	71			1.00						
強制執行	860	137	723	716	144		6.00						
其他事件	282	37	245	269	13		85.00						

附表 31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法官平均實際每月辦案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結案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月（年）底法官未結件數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結至案	分結至案				
總計	11,171	3,977	7,194	7,749	3,422	1,355.50	394.50	245.86	176.91	38.61	16.72	15.53	88.63
第一審	6,006	3,452	2,554	3,929	2,077	1,326.50	200.50	318.49	237.73				
通常訴訟－訴	5,703	3,295	2,408	3,778	1,925	1,263.50	198.50	314.77	231.98				
訴更	300	157	143	150	150	63.00	2.00	413.45	383.56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都訴	3		3	1	2			120.00	56.00				
都訴更													
簡易訴訟－簡													
簡更													
上訴	1,113	196	917	855	258			97.80	82.64				
簡易訴訟	417	106	311	289	128			146.88	127.57				
交通裁決	696	90	606	566	130			72.74	59.69				
再審	1,448	167	1,281	807	641	29.00	29.50	112.55	37.97				
通常訴訟	172	51	121	129	43	29.00	18.50	180.35	116.77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簡易訴訟	162	38	124	126	36			119.21	51.49				
交通裁決	94	24	70	74	20			98.36	37.36				
其他	1,020	54	966	478	542		11.00	94.69	13.24				
重新審理													
抗告	366	71	295	303	63			76.97	24.36				
簡易訴訟	122	15	107	95	27			79.00	32.61				
交通裁決	79	11	68	65	14			59.72	42.08				
其他	165	45	120	143	22			83.45	10.82				
聲請停止執行	195	14	181	177	18		60.50						
保全程序	88	8	80	77	11		19.00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1,955	69	1,886	1,601	354		85.00						

說明：因應行政訴訟法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並自109年7月1日施行，本表配合於「第一審」及「再審」項下新增「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程序別。

附表 32　地方法院 109 年受理第一審及更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6,901	1,319	750	3,598	120	1		754	269	67	23	13.19
第一審	6,771	1,308	729	3,510	116	1		749	269	67	22	12.99
簡易	1,765	255	349	543	33			310	199	67	9	17.12
撤銷訴訟	999	143	85	423	17			218	103	5	5	17.81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85	9	3	44	1			9	16		3	7.29
課予義務訴訟	109	14	9	43	3			15	24		1	19.09
確認訴訟	45	6	1	7	1			22	8			
給付訴訟	519	82	251	24	11			44	45	62		
其他	8	1		2				2	3			
交通裁決	5,006	1,053	380	2,967	83	1		439	70		13	12.24
撤銷訴訟	4,994	1,052	378	2,962	82	1		437	69		13	12.26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9	1		5				2	1			
確認訴訟	3		2		1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更審	130	11	21	88	4			5			1	20.64
簡易	59	3	8	43	3			2				18.00
撤銷訴訟	48	3	8	35				2				18.60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5			4	1							10.00
課予義務訴訟	2			1	1							25.00
確認訴訟	3			2	1							
給付訴訟	1			1								
其他												
交通裁決	71	8	13	45	1			3			1	22.88
撤銷訴訟	70	8	13	44	1			3			1	23.2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			1								
確認訴訟												
確認併為給付訴訟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之和計列。

附表 33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受理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412	206	21	11	10.70
第一審	3,779	527	209	2,318	90			410	205	9	11	
撤銷訴訟	2,418	419	158	1,426	39			251	111	5	9	10.94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372	12	7	313	13			14	12	1		4.05
課予義務訴訟	681	64	27	435	30			87	36	1	1	8.54
確認訴訟	179	17	11	96	4			40	11			
給付訴訟	117	14	6	46	4			11	33	2	1	
其他	12	1		2				7	2			
更審	150	12	36	71	14	2		2	1	12		
撤銷訴訟	107	9	30	44	8	2		2		12		41.67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4			3	1							12.50
課予義務訴訟	23	2	4	14	2				1			25.00
確認訴訟	5	1	1	3								
給付訴訟	11		1	7	3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1/2 +「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1/2計列。

附表 34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原判決駁回上訴占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原裁定駁回抗告占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1,017	17		819.50	326.00		479.00	14.50	171.50	123.00	6.50	34.00	8.00		9	82.69	490.00	445.50	10.50	28.00		3.00	3.00	92.05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38	10		522.00	201.00		315.00	6.00	102.00	74.00	1.50	22.00	4.50		4	83.65	350.00	317.50	9.00	22.50		1.00		90.9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5	2		101.50	42.00		55.00	4.50	30.50	22.00	1.50	4.00	3.00		1	76.89	47.00	40.50	1.00	2.50		2.00	1.00	92.0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9	3		131.00	46.00		82.00	3.00	32.00	21.00	2.50	8.00	0.50		3	80.37	88.00	82.50	0.50	3.00			2.00	95.93
智慧財產法院	75	2		65.00	37.00		27.00	1.00	7.00	6.00	1.00				1	90.28	5.00	5.00						100.00

附表 35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受理行政訴訟聲請再審及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606		25	25			1,568	42	1,503	2	2		19	13
再審之訴	80		25	25			55	42					13	
聲請再審	1,526						1,513		1,503	2	2		6	13

附表 36　地方法院 109 年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	部分有不理由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及和解件數占判決百分比	
總計	1,821	258	357	586	36			312	199	67	3.68	6.41	6
稅捐	140	27	4	78	4			19	5	1			2
關務	30	6	7	13				3	1				
土地	49	7	4	17	1			5	15				
建築	16	3	2	4				2	5				
營業	26	1	3	19				2	1				
交通	52	12	6	19				10	4				1
礦業													
戶政	2	1							1				
專門職業	14	3	3	4				4					
水利	1	1											
入出境	11	1	1	5				3	1				
環保	119	14	14	55	5			21	10				
衛生	83	13	11	43	1			11	4				
出版													
教育	73	15	22	4	2			2	10	17			1
勞工	241	29	16	128	5			26	37				
保險	94	22	8	37				18	9				
國家賠償	3								3				
廣播電視	9	1		6				1	1				
漁業	3		1	1				1					
人民團體	2			1				1					
考銓	30	5	3	10				3	9				
國防	28	3	12	5	1			1	5	1			
林業	14	2	1	8				1	2				
農業	22	2	4	10				4	2				
福利	45	7	3	18	1			10	5	1			1
資恐防制													
採購	7		2	2	1			2					
監獄行刑法	77			14	1			60	2				
假釋	17	3		1				10	2				1
其他	613	80	230	84	14			92	65	47			1
改變訴訟程序	3												3

附表 37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總計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412	206	21	0.53	0.76	11
稅捐	281	17	20	190	16	1		11	9	17			
關務	51	1	9	28	3			2	8				
商標專利													
土地	543	48	22	403	10	1		41	18				
建築	143	23	12	68	8			25	5	1			1
營業	71	8	4	45	3			4	6				1
交通	84	12	17	27	1			25	1				1
礦業	1			1									
戶政	20	9		7				4					
專門職業	15		2	12					1				
水利	14		2	10				1		1			
入出境	29	7		11	1			7	3				
環保	105	10	7	64	9			4	11				
衛生	59	6	6	35	2			9	1				
出版													
教育	544	74	8	414	7			26	13	2			
勞工	225	29	24	127	11			16	18				
保險	87	9	10	35	3			11	18				1
國家賠償	3			1					2				
廣播電視	12			11	1								
漁業	4	2		2									
人民團體	21	1	3	13	1			3					
考銓	747	175	20	472	11			54	13				2
國防	209	34	13	150	1			5	6				
林業	16			12				2	2				
農業	39	6	2	22	1			2	6				
福利	22	3		11	1			1	6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32		25	7									
資恐防制	1							1					
採購	130	11	12	56	2			44	5				
其他	421	54	27	155	12			114	54				5
改變訴訟程序													

附表 38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計	駁回上訴 不合法 全部	駁回上訴 不合法 部分	駁回上訴 無理由 全部	駁回上訴 無理由 部分	廢棄原判 計	廢棄原判 發回更審 全部	廢棄原判 發回更審 部分	廢棄原判 自為判決 全部	廢棄原判 自為判決 部分	和解	其他
總計	1,017	17		819.50	326.00		479.00	14.50	171.50	123.00	6.50	34.00	8.00		9
稅捐	204	3		148.00	63.00		83.00	2.00	52.00	41.00	0.50	9.00	1.50		1
關務	22			16.00	5.00		11.00		5.00	4.00		1.00			1
商標	43			40.00	27.00		13.00		2.00	2.00					1
專利	31	2		24.00	9.00		14.00	1.00	5.00	4.00	1.00				
土地	148	3		124.00	49.00		74.00	1.00	19.00	13.00	0.50	5.00	0.50		2
建築	44	2		31.50	10.00		21.00	0.50	10.50	8.00	0.50	2.00			
營業	22	2		15.50	6.00		9.00	0.50	4.50	3.00	0.50	1.00			
交通	84	1		76.00	9.00		67.00		7.00	6.00		1.00			
礦業	1			1.00			1.00								
戶政	2			2.00	2.00										
專門職業	4			4.00	1.00		3.00								
水利	4			3.00	1.00		2.00								1
入出境	4			3.00	1.00		2.00		1.00			1.00			
環保	56			44.50	12.00		30.00	2.50	11.50	5.00	0.50	4.00	2.00		
衛生	16	1		10.50	3.00		7.00	0.50	4.50	2.00	0.50	2.00			
出版															
教育	30	1		24.00	8.00		14.00	2.00	5.00	3.00	1.50		0.50		
勞工	41	1		32.50	14.00		18.00	0.50	7.50	2.00		5.00	0.50		
保險	10			9.00	4.00		5.00		1.00	1.00					
國家賠償															
廣播電視	2			2.00			2.00								
漁業	3			3.00	3.00										
人民團體	14			14.00	8.00		6.00								
考銓	66			59.50	32.00		27.00	0.50	4.50	4.00			0.50		2
國防	16			14.00	10.00		4.00		2.00	2.00					
林業	9			6.50	3.00		3.00	0.50	1.50			1.00	0.50		1
農業	7			7.00	4.00		3.00								
福利	7			7.00	3.00		4.0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資恐防制															
採購	29			27.00	12.00		15.00		2.00	2.00					
監獄行刑法															
假釋															
其他	98	1		71.00	27.00		41.00	3.00	26.00	21.00	1.00	2.00	2.00		

說明：1.自98年1月起性質類別新增光碟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植物品種及種苗、公平交易。

2.本表性質類別「監獄行刑法」係指監獄行刑法相關事件(不含假釋)，因應該法修法及其重要性日增，故由「其他」項下移出，單獨陳示。

3.因應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公布後6個月施行)，增訂受刑人對於假釋相關處分不服應依該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34條)，本表配合自109年7月15日起新增性質類別「假釋」；惟施行前假釋事件仍歸於「其他」。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6,901	1,319	750	3,598	120	1		754	269	67	23	18.14
臺北地方法院	1,113	176	103	630	17			123	55	3	6	14.87
士林地方法院	462	66	41	250	4			56	44		1	14.58
新北地方法院	1,088	280	53	609	21			83	36	5	1	9.30
桃園地方法院	850	115	123	486	23			87	13	1	2	21.28
新竹地方法院	299	72	21	161	2			36	3	4		11.96
苗栗地方法院	116	12	13	61	5			16	2	6	1	19.62
臺中地方法院	588	77	54	385	6	1		47	12	5	1	12.89
南投地方法院	68	9	10	39				6	1	3		20.41
彰化地方法院	158	21	19	77	5			25	9		2	21.29
雲林地方法院	92	27	15	38	2			6	2	2		29.09

附表 39　地方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 0.5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嘉義地方法院	161	49	18	73	3			12	1	4	1	20.74
臺南地方法院	328	46	42	157	5			52	21	4	1	21.81
高雄地方法院	590	161	81	228	16			61	34	7	2	27.38
橋頭地方法院	256	65	28	133	1			13	9	5	2	17.59
屏東地方法院	265	57	52	100	3			38	10	3	2	34.52
臺東地方法院	52	8	6	9	1			16	3	9		40.63
花蓮地方法院	105	18	38	25	1			15	3	4	1	60.16
宜蘭地方法院	108	18	10	49	2			24	3	2		18.03
基隆地方法院	169	38	16	73	3			34	5			19.02
澎湖地方法院	21	3	6	9				2	1			40.00
金門地方法院	11	1	1	5				2	2			16.67
連江地方法院	1			1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計	6,901	1,319	750	3,598	120	1		754	269	67	23	19.49
臺北地方法院	1,113	176	103	630	17			123	55	3	6	16.00
士林地方法院	462	66	41	250	4			56	44		1	15.25
新北地方法院	1,088	280	53	609	21			83	36	5	1	10.83
桃園地方法院	850	115	123	486	23			87	13	1	2	23.10
新竹地方法院	299	72	21	161	2			36	3	4		12.50
苗栗地方法院	116	12	13	61	5			16	2	6	1	22.78
臺中地方法院	588	77	54	385	6	1		47	12	5	1	13.68
南投地方法院	68	9	10	39				6	1	3		20.41
彰化地方法院	158	21	19	77	5			25	9		2	23.76
雲林地方法院	92	27	15	38	2			6	2	2		30.91

附表 40　地方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事件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 1 件計入（續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嘉義地方法院	161	49	18	73	3			12	1	4	1	22.34
臺南地方法院	328	46	42	157	5			52	21	4	1	23.04
高雄地方法院	590	161	81	228	16			61	34	7	2	29.85
橋頭地方法院	256	65	28	133	1			13	9	5	2	17.90
屏東地方法院	265	57	52	100	3			38	10	3	2	35.48
臺東地方法院	52	8	6	9	1			16	3	9		43.75
花蓮地方法院	105	18	38	25	1			15	3	4	1	60.94
宜蘭地方法院	108	18	10	49	2			24	3	2		19.67
基隆地方法院	169	38	16	73	3			34	5			20.65
澎湖地方法院	21	3	6	9				2	1			40.00
金門地方法院	11	1	1	5				2	2			16.67
連江地方法院	1			1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1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						
總計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412	206	21	11	10.8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800	428	194	1,649	71	1		275	156	15	11	12.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46	45	17	298	10			50	23	3		6.7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83	66	34	442	23	1		87	27	3		9.20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42　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3,929	539	245	2,389	104	2		412	206	21	11	12.8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800	428	194	1,649	71	1		275	156	15	11	13.8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46	45	17	298	10			50	23	3		8.3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83	66	34	442	23	1		87	27	3		11.60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100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近年來概況

一、公務員懲戒一級二審新制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公務員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基石，公務員懲戒制度作為國家維持公務紀律的重要手段，是司法改革藍圖中不可或缺的一塊，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僅為一級一審制，當事人如果對於裁判結果不服，並無法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為保障公務員權利，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為完善，公務員懲戒法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司法院定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本次修正包括實體及程序之重大變革，除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外，並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改為以公開審理為原則，並強化懲戒時效及修正再審程序等；另外，在組織架構上，亦同時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此次修正，使公務員懲戒救濟制度更為完善，具有劃時代意義，誠為我國公務員懲戒法制發展的里程碑，也是司法院持續落實司法改革的最佳印證。

二、新收案件數

1、第一審

100 年至 109 年，10 年間懲戒法庭新收案件，平均每年 546.3 件，以 104 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 1,410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705 件（占當年百分之 50）；其次為 100 年 68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4.25）；再者為 102 年 674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29 件（占當年百分之 48.81）。

如以 100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 10 年來的案件量消長情形，有增有減。其中增加率以 104 年最高，增加率為百分之 105.24，101 年至 103 年呈現微幅減少。105 年 5 月 2 日新制施行後因無稽核執行案件，故 106 年至 109 年新收案件呈現負成長趨勢。（詳附表 1）

2、第二審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後，懲戒法庭尚未有新收案件。

三、被移送懲戒原因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被移送懲戒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100 年至 105 年 4 月底止，歷年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人，因「違法」而被移送者，以 104 年之 495 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79.84；其次為 100 年 157 人，占當年百分之 38.96，再者為 102 年 147 人，占當年百分之 31.61；最少者為 101 年之 123 人，占當年百分之 27.77。因「違法失職」而被移送者，以 101 年之 319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72.01；其次為 102 年之 31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8.39，再者為 100 年之 246 人，占當年百分之 61.04。由統計數據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往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平均 5 成案件量，惟 104 年「違法」者 495 件，占當年百分之 79.84，該類型案件量激增。另 6 年來，僅於 101 年有 1 件因「失職」而被懲戒之案件。（詳附表 2）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 77 條第 1 項明定，於職務上之行為，須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不再區分為「違法」、「違法失職」及「失職」。

四、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 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 203.8 人（占百分之 61.02），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 130.2 人（占百分之 38.98），相差約 2 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 104 年之 27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3.55；其次為 102 年之 214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6.02；最少者為 103 年 69 人，占當年百分之 26.24。

任職地方機關者，以 104 年之 350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56.45；其次為 101 年之 28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5.01；最少者為 108 年之 89 人，占當年百分之 52.35。（詳附表 3）

五、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可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另近 10 年來，經議決或判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 1.5 人，100 年、102 年及 108 年人數最多，各有 3 人，104 年有 2 人，再者 101 年、103 年、107 年及 109 年各有 1 人，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官等被移送懲戒者，中央機關平均每年有 20 人，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11.6 人，二者相差 1.72 倍；6 至 9 職等薦任官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126.4 人，中央機關為 67 人，二者相差 1.89 倍；1 至 5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地方機關平均每年有 65.8 人，中央機關則為 41.7 人，二者相差 1.58 倍。（詳附表 4、5）

六、懲戒案件結果

1、第一審

10 年來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審議或審理懲戒案件，其議決或判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281.5 人，占百分之 73.9，人數最多的是 104 年，共有 620 人，占當年百分之 82.89；其次為 100 年，共有 283 人，占當年百分之 70.22；「不受懲戒」者，平均每年 14.7 人，占百分之 3.86，人數最多是 104 年，共有 38 人，占當年百分之 5.08；其次為 102 年，有 29 人，占當年百分之 6.24。迄 105 年 5 月 1 日止，依公布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停止審議程序案件，平均每年 46.5 人（占百分之 12.21），人數最多的是 101 年，共有 1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30.25；103 年次之，有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25.51；102 年又次之，有 86 人，占當年百分之 18.49；最少者為 105 年的 13 人，占當年百分之 3.37。（詳附表 6）

2、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僅有「駁回」一種，共有 2 件，

尚無「廢棄原裁判」、「撤回」及「其他」案件類型。

七、懲戒處分種類

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6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2種懲戒處分。

近10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58.4人（占百分之20.75），人數最多的是107年的90人（占當年百分之37.82），其次是108年的79人（占當年百分之46.47），再者為105年的77人（占當年百分之23.33）；100年僅有23人（占當年百分之8.13），為最低。

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18.4人（占百分之6.54），以100年的26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9.19），最低為108年之10人（占當年百分之5.88）；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降級的處分，平均每年66.6人（占百分之23.66），人數最多的是103年的115人（占當年百分之43.73），其次為104年的111人（占當年百分之17.9），最少者為107年的18人（占當年百分之7.56）；受減俸處分者，僅109年有1人（占當年百分之0.52）；受罰款者，亦僅於109年有2人（占當年百分之1.05）。

就記過處分而言，在這10年中，平均每年56.1人（占百分之19.93），以100年的165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58.30），其次為101年的109人（占當年百分之47.6），最少者為108年之11人（占當年百分之6.47）；申誡處分是所有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10年來平均每年81.6人（占百分之28.99），以104年386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62.26)，最低者為100年的11人（占當年百分之3.89）。

105年5月2日修法時，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懲戒種類，其中受免除職務者僅於106年有1件（占當年百分之0.46），迄今尚無「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個案；另受罰款處分者，僅於109年有2件(占當年百分之1.05)（詳附表7）

貳、民國 109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1、第一審

109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受理件數 251 件，其中舊受 78 件，新收 173 件。其中懲戒案件新收 143 件（占百分之 82.66）為最多，再審案件新收 22 件（占百分之 12.72），聲請再審案件新收 5 件（占百分之 2.89）。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新收 3 件（占百分之 1.73），他調及其他案件則無。

在案件終結方面，受理 251 件，終結 196 件，結案率為百分之 78.09，其中懲戒案件 162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82.65；再審案件 26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13.27；聲請再審案件 5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2.55；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3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1.53。109 年尚有 55 件未結案件，未結案率為百分之 21.91，懲戒案件 53 件；再審案件 2 件。（詳附表 8）

2、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起自 109 年 12 月底，懲戒法庭第二審受理件數 15 件，全為新收件數，其中上訴案件 7 件（占百分之 46.67）為最多，抗告案件 3 件（占百分之 20），再審案件 4 件（占百分之 26.67），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1 件（占百分之 6.67），尚無聲請再審案件及他調案件。

在案件終結方面，終結 3 件，結案率為百分之 20，其中上訴案件 2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66.67；抗告案件 1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33.33。109 年尚有 12 件未結案件，未結案率為百分之 80，上訴案件 5 件；抗告案件 2 件；再審案件 4 件；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1 件。（詳附表 8-1）

二、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109 年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191 人，其中服務於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有 125 人，占全年百分之 65.45。服務於中央機關之被移送懲戒人有 66，占全年百分之 34.55。

（詳附表 9）

三、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109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191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108 人，占百分之 56.54。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51 人，占百分之 26.70。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31 人，占百分之 16.23。特任職者為 1 人，占百分之 0.52。（詳附表 10）

四、懲戒案件結果

懲戒法庭 109 年懲戒案件第一審判決之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191 人，占百分之 88.43；經免議者，有 6 人，占百分之 2.78；不受懲戒則有 12 人，占百分之 5.56；經撤回者有 7 人，占百分之 3.24；其他情形者為 2 人，占百分之 0.93；不受理、裁定移送及分他調者則無。（詳附表 11）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以受撤職者為最多，有 72 人，占百分之 37.7；其次為申誡處分，共有 48 人，占百分之 25.13；再次之為降級，有 39 人，占百分之 20.42；休職者有 17 人，占百分之 8.9；記過者有 12 人，占百分之 6.28；罰款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1.05；減俸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0.52；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2）

五、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終結結果

1、第一審

109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再審案件共 28 人，全部為判決結果駁回。（詳附表 13）

聲請再審案件係裁定已經確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情形而聲請再審之案件。109 年聲請再審案件新收案件共 5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詳附表 14）

2、第 2 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起自 109 年 12 月底，懲戒法庭第二審尚無再審及聲請再審之案件。（詳附表 13-1、14-1）

參、分析

一、免除職務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經懲戒法庭判決免除職務處分者，近 10 年來，僅於 106 年有 1 件，109 年無此類處分。(詳附表 7)

二、撤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9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撤職處分者 72 人；中央機關方面，財政部移送 8 人，占百分之 11.11；法務部移送 4 人，占百分之 5.56；交通部移送 3 人，占百分之 4.17；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2.78；內政部及經濟部移送者各 2 人，各占百分之 2.78；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1.39。地方機關方面，高雄市政府移送人數 12 人為最多，占百分之 16.67；新北市政府移送 8 人，占百分之 11.11；臺北市政府移送 7 人，占百分之 9.72；屏東縣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4.17；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各移送 2 人，各占百分之 2.78；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1.39。（詳附表 15）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非因公務需要，以其警用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並涉嫌洩漏個資並收取來源不明之金額，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9 年清字第 13432 號）

被付懲戒人戴○○係前警員，於派出所服務期間，非因公務需要，以其警用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並不實填載個資查詢登記事由共計 39 筆於該局戶政資

料查詢登記簿後，並陳閱上級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遭查詢之人及警察機關對電腦查詢登記簿登載之正確性。另，○○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辦民眾高Ｏ因六合彩賭金與多人有糾紛，不堪長期遭不明人士騷擾案，在民眾吳○○住處搜索時，扣得高Ｏ之國民身分證影像照片等個人資料，經轉呈內政部警政署分析後，輾轉查知係被付懲戒人所查詢。案經警政署依涉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函請及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於偵辦期間發現被付懲戒人之郵局帳戶有多筆無摺存款之不明款項，共計新臺幣 45 萬 1,500 元，與其收入顯不相當，而被付懲戒人無法就上開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合理說明，經檢察官另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提起公訴。全案經○○地方法院判決，以其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得易科罰金；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 29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之旨；其洩漏他人個人資料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係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所為對其不明來源財產未為合理說明部分，係同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均有受懲戒之必要，其違法查詢他人個人資料 30 筆，並將之洩漏予第三人，造成個人資料被洩漏者之危害，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案例 2】

公務員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將變賣財務所得侵占入己，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依具體事證發覺上開犯行前自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109 年清字第 13378 號）

被付懲戒人朱○○時任鄉公所課員兼任清潔隊隊長，負責

廢棄物清運之行政管理可資源回收之廢棄物變賣所得價金繳庫作業等業務，因個人經濟壓力，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將清潔隊所收取可資源回收之廢棄物，接洽不知情之楊〇〇載運至〇〇企業社予以變賣，並將變賣所得之金錢交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取得後旋即侵占入己，而花用一空。嗣被付懲戒人主動自首犯行，並將其所侵占金錢繳回鄉公所，並接受裁判。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另被付懲戒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決確定，服務機關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予以免職。

本件違失行為發生於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於修正施行後之 109 年 4 月 20 日繫屬懲戒法院，依上說明，本件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即「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雖已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為維護公務紀律，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違失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三、休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9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休職處分者有 17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及內政部移送者各 4 人，各占百分之 25.53；教育部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11.76。至於地方機關方面，臺中市政府移送 3 人，占百分之 17.65；臺南市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11.76；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5.88。（詳附表 16）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取當事人等因辦理具保等事由而提出，事後未取回，或經人拾獲而集中存置之各類證件、信用卡等物，透過網際網路變賣，經法院判處徒刑。（109 年清字第 13410 號）

被付懲戒人陳○○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地方檢察署法警，負責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6 時 20 分經○○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查獲，將○○地檢署法警室具保責付處當事人未取回之身分證擅自取走，並於網路 UT 成人聊天室刊登販賣，經○○分局執行網路巡邏發現前往查緝，當場查扣他人遺失之身分證 158 張及證件 1 批等證物，並予扣案偵辦，經○○分局詢問，被付懲戒人稱該批身分證及證件等為遺失物，係因一時貪念才會上網變賣。案經○○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 109 年度審簡字第 2109 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付懲戒人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違反刑事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其行為戕害檢察機關之信譽及司法警察人員之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法警職務，未能守法守分，竟在其辦公處所竊取他人之證件等物，數量多達 200 餘張，得手後並在網際網路上兜售，惟未及賣出即被查獲，且犯後已表示知過悔悟，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陳○○休職，期間陸月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於休假日約會過程中，轉讓並販賣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經法院以轉讓禁藥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分別處以徒刑。（109 年清字第 13435 號）

被付懲戒人姚○○為○○國民小學○○室主任，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經公告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不得持有、販賣、轉讓。竟於 109 年 1 月 25 日 13 時許，在○○市○○區○○街 O 之 O 號 O 樓之 O 住處 1 樓內，無償轉讓數量不詳之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郭○○施用；復於 109 年 2 月 9 日 18 時 32 分許，騎乘機車前往尹○○位於○○市○○區○○街 O 巷 O 號 O 樓之 O 住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以新臺幣 500 元之價格販賣予尹○○供其施用。嗣經警持搜索票前往被付懲戒人上址住處搜索，扣得其所有三星平板手機 1 支。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地方法院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以轉讓禁藥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及壹年玖月，尚未判決確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違法行為。其行為戕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對於毒品之危害知之甚稔，竟為上開違法行為，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及其事後坦陳犯行，協助司法機關查獲販毒者楊吉平，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姚○○休職，期間貳年之懲戒處分。

四、降級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9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降級處分者有 39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9 人，占百分之 23.08；內政部送者有 7 人，占百分之 17.95；交通部移送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5.1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2.56。在地方機關方面，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9 人，占百分之 23.08；臺南市政府移送者 5 人，占百分之 12.82；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5.13；高雄市

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移送者各1人，各占百分之2.56。（詳附表17）

（二）相關案例

【案例1】

公務員申報不實加班時間及事由，詐領加班費用，並於申報不實加班時間至他處工作，經民眾檢舉後移送法辦，判處緩刑並褫奪公權壹年在案（109年度清字第13390號）

被付懲戒人自99年間起擔任○○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員迄今，且自103年起負責該局所屬單位「○○○環保教育園區」之營運管理及廢棄家俱回收處理再利用、辦理拍賣及環境教育等業務。被付懲戒人明知申請加班應於差勤系統點選送出加班申請單，並應實際加班，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事先於辦公室登入人事差勤系統，填報申請不實之加班時間，及不實之申請加班事由為「資源回收」。被付懲戒人於申請加班獲准後，竟未依規定在辦公處所執行資源回收之加班職務，而逕自離開辦公處所，騎乘機車前往址設○○市○區○路○號之牛肉麵店工作，嗣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被付懲戒人於每月底依據申請加班情形自行進入差勤系統點選加班時數，再由○○市環保局不知情之主計、人事承辦人員僅為形式審查後，據此登載其申請之加班時數於107年8、9、10月份該局加班費印領清冊之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再印製送經申請加班之被付懲戒人確認無訛後核章，逐層陳核蓋章核可，致各該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附表所示之加班費共計新臺幣8,704元，足以生損害於○○市環保局對人事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發之正確性。嗣因民眾檢舉方知上情，被付懲戒人則於108年6月24日主動繳回上開詐領所得之加班費。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68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以公務員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在案。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而其行為將導致民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其所為足使民眾對公務員產生負面不良觀感，而損及政府信譽，行為後已將詐得款項繳回公庫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王○○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警員為增加查獲贓車績效，要求擁有竊取機車技術之嫌犯提供其竊車資訊，進而將不實之查獲過程等事項，登載於其所掌之公文書，並移送地檢署偵辦，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調查案件之正確性及嫌犯之權益（109 年度清字第 13436 號）

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分局○○派出所警員期間，於偵辦葉○○涉犯竊盜案件過程中，得知葉嫌擁有竊取機車之技術，即將其名片及行動電話號碼提供予葉嫌，並告知葉嫌爾後若有犯案，而願自首或自白犯罪，可與其聯繫並提供犯罪情資，用以增加其尋獲贓車之績效。嗣葉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5 時，竊取被害人林○○之機車後，向被付懲戒人告知所竊得機車之車牌號碼及停放位置。被付懲戒人隨即前往上述機車停放位置，並以隨身電腦查詢該機車車牌號碼後，發現該機車尚未向警方報案失竊，即未進行偵辦。嗣林○○於同日下午 10 時報案失竊後，被付懲戒人亦未進行偵辦，直至 107 年 1 月 5 日下午 4 時，葉嫌至○○派出所詢問是否偵辦該案後，被付懲戒人始進行偵查程序。被付懲戒人於葉嫌到案說明時，已預先繕打警詢筆錄問題及答案，並引導葉嫌依據該內容為回答，而將查獲過程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所掌之公文書，並將之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調查案件之正確性及葉嫌之權益。案經葉嫌告發，經○○地檢署檢察官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將被付懲戒人提起公訴。嗣經○○地方法院於 109 年 8 月 5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217 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以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3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該案並於同年 9 月 7 日判決確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被付懲戒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所為破壞司法機關調查案件之正確性，足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員工作，本當依法執行職務，竟為增加查獲贓車績效，要求葉○○提供其竊車資訊，進而將不實之查獲過程等事項，登載於其所掌之公文書內並行使，所為損及司法機關調查案件之正確性及信譽，並使民眾喪失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重與信賴，惟事後於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暨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賴○○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五、減俸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9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減俸處分者 1 人，為中央機關監察院彈劾移送，係自民國 100 年迄今 10 年來唯一 1 人。（詳附表 18）

（二）相關案例

【案例】

公務員負責督導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案，惟辦理過程以籠統理由簽辦，驗收作業草率且有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情形，以致公帑浪費，並經審計部指摘在案（108 年度澄字第 3537 號）

被付懲戒人林○○任○○縣政府○○處處長，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負責督導辦理 25 件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以籠統理由簽辦，且採購作業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浪費公帑；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

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 至 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有督導不周之違失。

被付懲戒人林○○雖辯稱，其依政府採購法授權裁量後，認為採洽各別媒體記者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為適當，於決策上並無任何顯然違法且重大之瑕疵，且依據該法第 71 條第 2 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之規定，驗收係由各級人員分層負責、各司其職，並非主管人員均得鉅細靡遺監督採購案件之內容，實難謂主管人員有所違失云云。惟查，該 25 件記者招標採購案之規格未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素材主題，而被付懲戒人林○○亦表示，應是新聞科同仁當時經驗不足，考慮不夠周延所致等語。以致於該 25 件記者招標採購案，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並經審計部指摘在案。又該 25 件記者招標採購案之驗收，有部分簽約之記者未依契約規定提出一定數量之文稿、照片及影片，惟○○縣政府負責驗收人員未實質地檢視查驗，仍予驗收合格，並經被付懲戒人林○○簽章核定許可，付款結案。被付懲戒人林○○於監察院詢問時表示：「處長並不負責驗收，處內同仁驗收通過後，簽呈上來我才核章。」等語。其雖非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之主驗人員，然既為該 25 件記者招標採購案之承辦單位主管，且為驗收人員之直屬行政主管，仍應負督導不周之咎責，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判決林○○減月俸百分之拾，期間壹年之懲戒處分。

六、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9 年懲戒法庭判決記過處分者 12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者 4 人，占百分之 33.33；內政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移送者各 1 人，占百分之 8.33。地方機關方面，臺中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16.67；臺南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8.33。（詳附表 19）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透過網路平台向民眾購買手機，發生糾紛並留言威嚇，經網友搜尋後向政風處投訴，經追查發現該員有經營手機交易買賣等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規定（109 年度清字第 13340 號）

被付懲戒人周〇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〇〇署〇〇組科長職務，嗣於 108 年 12 月 2 日降調該署〇〇組技正職務，本案緣係周〇〇使用 LINE 通訊軟體，以「〇〇」帳號，在 108 年 11 月 29 日晚間向醫學院學生購買手機，發生交易糾紛，並留言威嚇企圖獲取補償，經網友搜尋疑為周〇〇並向政風處投訴。經查詢周員於訪談中坦承有使用「p〇〇」及「h〇〇」等 2 個帳號在網路平台 PTT 刊登買賣手機文章，而「〇〇」帳號確係周員本人所擁有，且「p〇〇」及「h〇〇」等 2 個帳號在網路平台 PTT《Mac Shop》版共刊登 145 篇手機交易文章，自 106 年起有頻繁交易之情形 (106 年合計 41 篇、107 年合計 53 篇、108 年合計 46 篇)，周〇〇為政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周〇〇長期且多次於網路平台 PTT 刊登手機買賣文章並進行交易，雖周〇〇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〇〇署政風室約談時表示「非以營利為目的」云云，然依其交易頻率觀之，難認屬前開銓敘部 97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73000078 號書函所稱「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之範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規定，爰依規定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上情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非職務上之違法行為，所為足使民眾對公務員有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應受懲戒。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書，足認本件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

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承租選物販賣機，經營選務販賣業務並獲有所得，屬從事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有懲戒必要（109 年度清字第 13438 號）

被付懲戒人陳○○前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本年 9 月 27 日止任職於○○縣警察局，經該局調查發現陳員分別向○○縣○○市○○路０段０號「○○０－站前店」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店場主、○○鄉○○路０號選物販賣機店場主及○○市○○路０號「○○」選物販賣機店場主，各承租選物販賣機 1 部，並擔任機檯主，每月獲取所得由陳○○所有，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判決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

七、申誡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109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申誡處分者有 48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8 人，占百分之 16.67；教育部移送 4 人，占百分之 8.33；衛生福利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6.25；財政部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4.17；司法院、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2.08。地方機關方面，桃園市政府移送者 6 人，占百分之 12.50；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 3 人，各占百分之 6.25；臺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移送者各 2 人，各占百分之 4.17；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2.08。（詳附表 20）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將其名申請登記為民宿負責人供其配偶經營，雖未實際參與營業，但形式上之兼職仍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違反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109 年清字第 13428 號）

被付懲戒人郭○○為○○縣○○鄉公所技士，任職期間竟以自有農舍供民宿使用而登記其為「○○民宿」之經營者，經審計部臺灣省○○縣審計室查悉，由○○縣政府函轉請該縣○○鄉公所查證屬實，嗣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將該民宿之經營者變更登記為其配偶張○○。郭○○雖主張登記為民宿負責人實乃無奈之舉，其配偶張○○現狀確實無業，該民宿現況實際全權由妻子經營管理以維持生活家計，因礙於民宿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經營者為農舍及其座落用地之所有權人者，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無法由配偶張○○申請登記為該民宿負責人，故由其登記民宿負責人實屬無奈之舉，其並未實際參與經營，然依銓敘部函釋，形式上之兼職仍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郭○○掛名該民宿負責人，依規定仍應移付懲戒。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判決申誡之懲戒處分。

【案例 2】

公務員違反契約規定又因疏漏致使服務機關生損害於公庫，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旨，屬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109 年澄字第 3567 號）

被付懲戒人張○○ 103 年 4 月 16 日遴選為國立○○大學校長，任期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被付懲戒人就任校長職務時，其戶籍係設於花蓮縣且於大臺北地區未有居住處所，該校囿於無職務宿舍可供借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公函向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申請借用○○首長宿舍，獲該署函覆同意借用該宿舍1戶，借用期間自103年4月21日至105年7月31日，並與○○大學簽約並公證；該校亦與被付懲戒人簽訂「承德宿舍借用契約」及公證。依前述國產署與學校簽訂契約第4條「終止契約」：「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國產署得終止契約：第5款、○○大學於訂立本契約後，如3個月內未有合格之使用人進住；獲分配之使用人停止使用後，連續2個月以上未居住使用者。」另該校與被付懲戒人簽訂之契約第4條「終止契約」第3款之約定：「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每週少於4日以其宿舍為住宿地點。」○○大學得終止借用契約。然被付懲戒人因與其妻林○○女士情感不睦，於103年12月10日即自行搬離○○首長宿舍，另住於新莊地區某址。該宿舍僅由其妻女居住。上開宿舍借用期滿前，國產署於105年7月20日以函檢送新借用契約通知北商大換約。該校於105年8月2日以公函向國產署辦理續借，借用契約於105年7月20日簽訂，借用期間105年8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依該新借用契約第4條「借用管理」之(六)載明：○○大學每半年至少應辦理1次居住事實查考，瞭解使用人實際居住情形。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除使用人依規定向乙方請假外，以使用人每週至少4日於凌晨0時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作為認定基準。至校方與被付懲戒人間之借用契約，則遲至106年5月10日始完成簽訂，同日並辦理公證。該借用契約之第4條「終止契約」第3款亦與前次契約為相同之約定：「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每週少於4日以其宿舍為住宿地點。」○○大學得終止借用契約。惟被付懲戒人仍未居住於該首長宿舍，僅其妻、女居住其內。被付懲戒人借用宿舍期間，分別於104年、107年、108年，在由○○大學總務處人員預先勾選選項之○○大學「職務宿舍現住情形訪查紀錄表」上簽名，其中選項「一、是否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二、是否三個月內居住日累計未達四十五日」，二項均勾「否」，被付懲戒人疏未予更正，即在訪查紀錄表上簽名。使○○大學總務處宿舍經管人員誤認被付懲戒人均依規定使用所借用宿舍，而不知被付懲戒人有「未實際居住，或每週少於4日以其宿舍為住宿地點」之情形，○○大學已可依兩造間之借用契約第4條約定，提前終止借用契約，收回該宿舍，

返還國產署；仍每月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為該僅由被付懲戒人妻、女所使用之宿舍繳納水、電、瓦斯、管理費等費用。迄 108 年 9 月 25 日經媒體披露上開情事，教育部調查後，被付懲戒人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交還該宿舍。被付懲戒人未居住該宿舍期間，由北商大支付之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及宿舍管理費，合計 589,734 元，上開費用經該校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3 目扣除應返還每月 700 元之租屋津貼 (自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41,300 元後，認被付懲戒人實際應繳回費用計 548,434 元。被付懲戒人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匯入學校指定帳戶，並於翌 (7) 日完成入帳。

按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 :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被付懲戒人與〇〇大學間簽訂宿舍借用契約而有使用系爭宿舍之權利，自有遵守契約內容及相關規定之義務。而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即公務員縱因過失之行為，亦得受懲戒。被付懲戒人所辯其主觀上認知，不論係「被付懲戒人」或「隨居家人」實際居住於宿舍，皆符合「居住事實」之規定，故未主動歸還宿舍，絕非明知違規而仍由妻女居住一節，不能解免其疏未反映宿舍居住情形，致〇〇大學未能及時終止借用契約，使〇〇大學每月繼續為實際由被付懲戒人妻女居住之宿舍支付相關費用，致生損害於公庫之責任。所辯僅可做為懲戒處分輕重衡量之參考。核被付懲戒人身為〇〇大學校長，因疏失未反映所借用宿舍之使用情形，致生損害於公庫，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大學校長處事輕忽，造成妻女占公家便宜，致公庫損失之不良觀感，自會嚴重損害所服務學校及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已將其未實際居住所借用宿舍期間，〇〇大學所支出之該宿舍每月之水、電、瓦斯、電信等相關費用繳還〇〇大學，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申誡之懲戒處分。

八、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109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不受懲戒者有 12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25；法務部及經濟部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8.33。地方機關方面，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25；桃園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 2 人，各占百分之 16.67。（詳附表 21）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於停職期間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情事，然其情節輕微，且已因貪汙案件判決處刑確定，並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後又遭任用機關予以免職，已無追究行政責任之實益，自無受懲戒之必要（109 年度清字第 13382 號）

被付懲戒人吳○○自 96 年 12 月 17 日起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廠機械工程師，嗣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台電公司自 107 年 9 月 26 日起予以停職。被付懲戒人於停職期間，經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比對結果，其自 108 年 10 月 17 日起任○○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2 日停止營業）董事，其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解任○○公司董事並完成變更登記，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法移請懲戒等語經查上開事實，有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資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分局 108 年 7 月 18 日南區國稅○○銷售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17 日府經工商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府經商公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等在卷可稽。

惟按懲戒之目的，在對於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以維持公務紀律。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有第 2 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本件被付懲戒人雖有上述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審酌其係於停職期間任停止營業公司之董事，期間僅數月，而該期間○○公司均處於停止營業狀態，依其違法行為之情節尚屬輕微，且其因貪污案件經判決有罪併褫奪公權確定，亦於 109

年3月4日以108年度清字第13292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亦經台電公司予以免職在案，可認追究本件行政責任已無實益，自無受懲戒之必要。爰判決不受懲戒。

【案例2】

公務員雖有違反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然其違規期間極短，且係因奉派兼任行政職務所致，違法行為之情節尚屬輕微，核無受懲戒之必要（109年度清字第13423號）

被付懲戒人李○○於民國109年8月1日擔任○○市○○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兼訓育組長，其於任職時即具結有經營商業或擔任公司負責人之情事。查被付懲戒人係「○○飲食店」負責人，其108年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列有該店之營利所得，於知悉不得兼差後，即於109年8月4日辦理並完成負責人變更登記，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法移請懲戒等語。

按懲戒之目的，在對於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以維持公務紀律。公務員懲戒法第55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有第2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2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本件被付懲戒人雖有上述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審酌被付懲戒人於109年7月21日參加學校代理教師甄選獲得錄取，自109年8月1日起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兼訓育組長，因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依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於109年8月3日上班日（109年8月1日至2日為例假日）即於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上主動表明「有」擔任商號負責人之情，同日經學校人事人員告知違反相關規定後，旋於翌日（109年8月4日）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完畢等情，其違規期間極短，且係因奉派兼任行政職務所致，違法行為之情節尚屬輕微，核無受懲戒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為不受懲戒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九、免議

（一）統計數說明

109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免議者有 6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33.33；交通部移送者為 1 人，占百分之 16.67。地方機關方面，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各移送 1 人，各占百分之 16.67。（詳附表 22）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已經前任職機關移送，並經判決確定，現職機關重複移送該員同一行為之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判決（109 年度清字第 13401 號）

被付懲戒人蔡〇〇現為〇〇市警察局〇〇分局警員，其前於擔任〇〇市政府警察局〇〇分局〇〇派出所警員期間，為達成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民國 107 年「第 2 次全國同步查緝詐欺車手專案行動」之績效，與同派出所警員方〇〇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先由方〇〇於 107 年 3 月 8 日向〇〇分局取得呂〇〇之到案通知書（到案日期為同年月 9 日 13 時）及空白寄存送達通知書後，偕同被付懲戒人於同年月 15 日前往呂〇〇住處，在前揭送達通知書上登載及塗改不實之送達時間，並將之張貼於呂〇〇住處信箱上予以拍照存證。被付懲戒人與方〇〇隨即於同年月 16 日，持上開登載不實公文書等資料前往〇〇分局，利用不知情之警員據以製作拘票聲請書，並由被付懲戒人持向〇〇地方檢察署不知情之檢察官聲請得拘票後，於同年月 19 日偕同方〇〇持該拘票將呂〇〇拘提到案，而以假借職務上之方法剝奪呂〇〇之行動自由。案經〇〇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經〇〇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 108 年度訴字第 322 號刑事判決，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被付懲戒人以共同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確定。經核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爰依（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24 條之規定移送審理。

按懲戒案件同一行為，已受懲戒法院（即改制前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經移送機關以其與方○○共同為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假借職務上之方法剝奪呂○○行動自由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經移送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惟查被付懲戒人之前述同一違法執行職務行為，業據○○市政府移送，並經改制前公務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9 日，以 109 年度清字第 13399 號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降壹級改敘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庭就本件被付懲戒人現職單位之○○市政府重複移送被付懲戒人同一行為之懲戒案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議之判決。

【案例 2】

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於移送懲戒審理時已逾十年，應為免議之判決（109 年度清字第 1334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97 年間擔任原○○縣政府○○處○○科技士（已於 99 年 2 月 28 日退休），辦理道路工程主辦及協驗等事務，自 97 年 10 月 13 日至 97 年 12 月 26 日期間，藉外出查驗工程機會，接受廠商於多處 KTV 招待，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當利益價額新台幣共 1 萬 1,829 元。案經高等法院○○分院 108 年 11 月 7 日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李○○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貳拾玖元沒收。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不得假借權力或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李○○之行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均判決有罪處刑，雖案件仍未確定，然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懲戒。

按「懲戒案件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又按

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布施行，就發生於公布施行前尚未繫屬本會之懲戒事件，雖未如修正後之新法第 77 條對修正時已繫屬本會尚未終結之案件，定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規定。惟公務員懲戒案件係剝奪人民擔任公務人員一定之權益，與刑法上對犯罪人之人身、自由及財產之權益加以剝奪，二者性質相近，為保護公務員免因法規修正而受到不虞之不利益，應有準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況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對修正時已繫屬本會之案件，就實體法部分已明定應適用從舊從輕原則，比照其立法意旨，對新法施行前之懲戒事件，雖於修法施行時尚未繫屬懲戒法院，就實體上之事項自應仍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又關於懲戒處分時效係屬實體事項，舊法懲戒時效一律規定為 10 年，新法則就各種懲戒處分分別規定，撤職以上處分則不受時效之限制。是以是否對當事人有利，應依各種懲戒處分分別論之。但如懲戒時效已逾 10 年者，則應適用有利於當事人之舊法。本件被付懲戒人最後行為時為 97 年 12 月 26 日，有移送書及上述刑事判決可稽，而移送機關係於 109 年 1 月 6 日移送懲戒審理，按此計算，移送日期距被付懲戒人行為終了之日，已逾 10 年。次查本件行為時係在舊法時期，關於追懲時效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已如上述，故本件已逾追懲時效。爰不經言詞辯論依首引法律規定逕為免議之判決。

十、罰款

（一）統計數說明

109 年經懲戒法庭判決罰款者有 2 人，皆為中央機關監察院彈劾移送。（詳附表 23）

（二）相關案例

【案例】

公務員冒用其已逝親人之身分字證訂購愛心車票，足生損害公務機關之財務收益及聲譽，案經地檢署予以緩起訴處分（109 年度清字第 13448 號）

被付懲戒人戴○○前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鐵路

管理局）佐級業務助理，因每日上下班通勤，須往返彰化至臺北間，因上下班時間並無區間車可搭乘及每年員工票 40 張額度不敷使用等原因，其自 108 年 9 月 4 日至 109 年 9 月 16 日，利用已故外公陳〇〇、外婆陳〇〇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虛偽表示陳〇〇、陳〇〇訂購優惠「愛孩票」車票之意，而偽造訂購火車票之電磁紀錄後，再傳送至鐵路管理局訂票系統訂購車票，藉此完成訂票程序，共 191 筆，足生損害於鐵路管理局對網路訂票管理之正確性及公眾旅客購票之權益，並因此詐得「愛孩票」與全票差額共計新臺幣 5 萬 2,995 元之不法利益，案經〇〇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向公庫支付 4 萬元。

被付被付懲戒人為鐵路管理局佐級業務助理，竟利用已故外公、外婆身分證統一編號，偽造訂購火車票之電磁紀錄，向鐵路管理局訂票系統訂購車票而詐得「愛孩票」與全票差額，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非職務上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是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之次數、所詐得之金額、其行為後之態度，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降貳級改敘，併罰款新臺幣捌萬元之懲戒處分。

十一、撤回

統計數說明

109 年經懲戒法庭撤回處分者有 7 人，皆為地方機關，分別為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57.14；花蓮縣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42.86。十年來僅 109 年首次出現撤回案件。（詳附表 24）

十一、再審及聲請再審案件

（一）統計數說明

109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之再審案件共 28 人，裁定結

果均為駁回。109 年懲戒法庭尚無第二審之再審案件。（詳附表 13、13-1）

109 年經懲戒法庭第一審之聲請再審案件共 5 人，裁定結果均為駁回。109 年懲戒法庭尚無第二審之聲請再審案件。（詳附表 14、14-1）

（二）相關案例

【案例 1】

再審原告主張其第一審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業經第二審高等法院改判無罪，然檢察官提起上訴，判決尚未確定，故原告執此理由提起再審，顯無理由（109 年度再字第 2154 號）

再審原告徐○○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局○○組組長職務，就 99 年度離島○○標案，有核定 1,500 萬元以下標案底價之權限。林○○與林○○為求○○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核定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賂賄予○○局○○組組長之再審原告。林○○及林○○乃分別於相關 99 年度離島○○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在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之 3 月間某日，各攜帶內裝現金 20 萬元賄賂之禮盒，前往再審原告位於○○市○○路 O 段 O 號 O 樓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再審原告，分別放置在鞋櫃及客餐廳旁之廚房，並向再審原告表示希望離島○○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再審原告則應以不會砍很多等語。再審原告明知林○○及林○○上開交付之款項係求其對離島○○標案能予幫忙，竟仍予以收受。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再審原告經○○地方法院依收受賄賂罪，判處罪刑，再審原告提起上訴後，經高等法院○○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併科罰金 4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再審原告提出高等法院○○分院 109 年 8 月 6 日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以該判決諭知再審原告無罪，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之事由，依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6、7、8 款規定，對本院改

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所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31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請求本院重予審理，給予更公允之判決。

按按懲戒法庭認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查再審原告提出之高等法院○○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雖諭知再審原告無罪，然業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確定。依上揭說明，上開高等法院○○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顯非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6 款所稱之確定判決，亦不足以認係同條項第 7 款所謂之應變更原判決之新證據，或第 8 款所謂之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又其餘再審意旨，核與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再審事由均不相當。綜上，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案例 2】

聲請再審原告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聲請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109 年度聲再字第 84 號）

本件聲請人林○○係○○股份有限公司前專業總工程師 ，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本會 89 年度鑑字第 9177 號議決予以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嗣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均以其聲請為無理由或不合法，分別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最近一次之 109 年度聲再字第 83 號裁定聲請再審。

查聲請人再審之訴狀所陳各節，無非重申其多次提起再審之事由，主張前已提出諸多證據，證明原彈劾理由之無理、無據，本次再審之訴狀，係之前各次再審之訴狀之延續，內容使本會進而審究之前歷次裁判（議決）有無再審理由之條件齊備云云。按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會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會始得進而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然聲請人對上開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前次聲請再審不合法，予以駁回，究有如何合於公務員懲戒

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列何款之再審事由，並足以影響原確定裁定之結果，則未據敘明，僅一再以前述空泛之理由，主張依同條項第 8 款之再審事由提出本件聲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首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附表 1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議或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 1-4 月

單位：件；%（以民國 100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
民國100年	687	-	304	48	10	242	2	81
民國101年	646	-5.97%	318	51	16	212	1	48
民國102年	674	-1.89%	329	66	14	216	6	43
民國103年	652	-5.09%	305	54	6	243	7	37
民國104年	1410	105.24%	705	47	9	589	4	56
民國105年1-4月	316	-	130	26	1	138	1	20
合計	**4385**	**-**	**2091**	**292**	**56**	**1640**	**21**	**285**

附表 1-1 近 10 年懲戒綁定懲戒法庭第一審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12 月至 109 年

單位：件；%（以民國 100 年為基期）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05年5-12月	208	-	173	21	13	1	0	0
民國106年	247	-64.05%	207	12	27	1	0	0
民國107年	252	-63.32%	210	15	22	5	0	0
民國108年	198	-71.18%	161	17	18	2	0	0
民國109年	173	-74.82%	143	22	5	3	0	0
合計	**1078**	-	**894**	**87**	**85**	**12**	0	0
平均	**546.3**	-	-	-	-	-	-	-

附表 1-2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審理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12 月底

單位：件；%

年別	總件數	增減率%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09年7.17-12.3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2　近 6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舊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 1-4 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0年	403	100%	157	38.96%	246	61.04%	0	0
民國101年	443	100%	123	27.77%	319	72.01%	1	0.23%
民國102年	465	100%	147	31.61%	318	68.39%	0	0
民國103年	263	100%	134	50.95%	129	49.05%	0	0
民國104年	620	100%	495	79.84%	125	20.16%	0	0
民國105年（1-4月）	170	100%	101	59.41%	69	40.59%	0	0
合計	**2,364**	100%	**1,157**	48.94%	**1,206**	51.02%	**1**	0.04%
平均	337.71	100%	165.29	48.94%	172.29	51.02%	0.14	0.04%

附表 3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之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0年	403	100%	118	29.28%	285	70.72%
民國101年	443	100%	155	34.99%	288	65.01%
民國102年	465	100%	214	46.02%	251	53.98%
民國103年	263	100%	69	26.24%	194	73.76%
民國104年	620	100%	270	43.55%	350	56.45%
民國105年1-4月	170	51.52%	70	41.18%	100	58.82%
民國105年5-12月	160	48.48%	56	35.00%	104	65.00%
民國106年	217	100%	102	47.00%	115	53.00%
民國107年	238	100%	101	42.44%	137	57.56%
民國108年	170	100%	81	47.65%	89	52.35%
民國109年	191	100%	66	34.55%	125	65.45%
合計	**3,340**	100%	**1,302**	38.98%	**2,038**	61.02%
平均	334	100%	130.20	38.98%	203.80	61.02%

附表 4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中央機關）

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0年	118	100%	3	2.54%	39	33.05%	50	42.37%	26	22.03%
民國101年	155	100%	1	0.65%	32	20.65%	76	49.03%	46	29.68%
民國102年	214	100%	3	1.40%	34	15.89%	118	55.14%	59	27.57%
民國103年	69	100%	1	1.45%	6	8.70%	38	55.07%	24	34.78%
民國104年	270	100%	2	0.74%	5	1.85%	146	54.07%	117	43.33%
民國105年1-4月	70	55.56%	0	0	5	7.14%	41	58.57%	24	34.29%
民國105年5-12月	56	44.44%	0	0	24	42.86%	22	39.29%	10	17.86%
民國106年	102	100%	0	0	21	20.59%	37	36.27%	44	43.14%
民國107年	101	100%	1	0.99%	11	10.89%	59	58.42%	30	29.70%
民國108年	81	100%	3	3.70%	12	14.81%	47	58.02%	19	23.46%
民國109年	66	100%	1	1.52%	11	16.67%	36	54.55%	18	27.27%
合計	**1,302**	100%	**15**	1.15%	**200**	15.36%	**670**	51.46%	**417**	32.03%
平均	130.20	100%	1.50	1.15%	20	15.36%	67.00	51.46%	41.70	32.03%

附表 5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地方機關）

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0年	285	100%	0	0	13	4.56%	172	60.35%	100	35.09%
民國101年	288	100%	0	0	13	4.51%	174	60.42%	101	35.07%
民國102年	251	100%	0	0	11	4.38%	153	60.96%	87	34.66%
民國103年	194	100%	0	0	2	1.03%	120	61.86%	72	37.11%
民國104年	350	100%	0	0	4	1.14%	222	63.43%	124	35.43%
民國105年1-4月	100	49%	0	0	6	6.00%	70	70.00%	24	24.00%
民國105年5-12月	104	51%	0	0	14	13.46%	63	60.58%	27	25.96%
民國106年	115	100%	0	0	16	13.91%	66	57.39%	33	28.70%
民國107年	137	100%	0	0	11	8.03%	93	67.88%	33	24.09%
民國108年	89	100%	0	0	6	6.74%	59	66.29%	24	26.97%
民國109年	125	100%	0	0	20	76.80%	72	57.60%	33	26.40%
合計	**2,038**	100%	0	0	**116**	0.67%	**1,264**	62.02%	**658**	32.29%
平均	203.8	100%	0	0	11.60	0.67%	126.4	62.02%	65.8	32.29%

附表 6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裁定移送		撤回		分他調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0年	403	100%	18	4.47%	39	9.68%	2	0.50%	283	70.22%	-	-	-	-	-	-	61	15.14%	0	0
民國101年	443	100%	7	1.58%	60	13.54%	6	1.35%	229	51.69%	-	-	-	-	-	-	134	30.25%	7	1.58%
民國102年	465	100%	29	6.24%	69	14.84%	5	1.08%	274	58.92%	-	-	-	-	-	-	86	18.49%	2	0.43%
民國103年	439	100%	3	0.68%	49	11.16%	7	1.59%	263	59.91%	-	-	-	-	-	-	112	25.51%	5	1.14%
民國104年	748	100%	38	5.08%	24	3.21%	5	0.67%	620	82.89%	-	-	-	-	-	-	59	7.89%	2	0.27%
民國105年1-4月	203	53%	10	4.93%	4	1.97%	2	0.99%	170	83.74%	-	-	-	-	-	-	13	6.40%	4	1.97%
民國105年5-12月	183	47%	2	1.09%	16	8.74%	0	0.00%	160	87.43%	-	-	-	-	-	-	-	-	5	2.73%
民國106年	263	100%	16	6.08%	26	9.89%	4	1.52%	217	82.51%	-	-	-	-	-	-	-	-	0	0
民國107年	259	100%	8	3.09%	9	3.47%	3	1.16%	238	91.89%	-	-	-	-	-	-	-	-	1	0.39%
民國108年	187	100%	4	2.14%	9	4.81%	2	1.07%	170	90.91%	-	-	-	-	-	-	-	-	2	1.07%
民國109年	216	100%	12	5.56%	6	2.78%	0	0	191	88.43%	0	0	7	3.24%	0	0	-	-	0	0
合計	**3,809**	100%	147	3.86%	311	8.16%	36	0.95%	2,815	73.90%	0	0	7	0.18%	0	0	465	12.21%	28	0.74%
平均	380.9	100%	14.7	3.86%	31.1	8.16%	3.6	0.95%	281.5	73.90%	0	0	0.7	0.18%	0	0	46.5	12.21%	2.8	0.74%

附表 6-1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駁回		廢棄原裁判		撤回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9年	2	100%	2	100%	0	0	0	0	0	0
合計	**2**	100%	2	100%	0	0	0	0	0	0
平均	0.2	100%	0.2	100%	0	0	0	0	0	0

附表 7　近 10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受懲戒人處分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100年	283	100%	-	-	23	8.13%	-	-	26	9.19%	58	20.49%	0	0	-	-	165	58.30%	11	3.89%
民國101年	229	100%	-	-	24	10.48%	-	-	19	8.30%	63	27.51%	0	0	-	-	109	47.60%	14	6.11%
民國102年	274	100%	-	-	39	14.23%	-	-	24	8.76%	98	35.77%	0	0	-	-	99	36.13%	14	5.11%
民國103年	263	100%	-	-	53	20.15%	-	-	19	7.22%	115	43.73%	0	0	-	-	63	23.95%	13	4.94%
民國104年	620	100%	-	-	62	10.00%	-	-	18	2.90%	111	17.90%	0	0	-	-	43	6.94%	386	62.26%
民國105年1-4月	170	100%	-	-	27	15.88%	-	-	7	4.12%	53	31.18%	0	0	-	-	7	4.12%	76	44.71%
民國105年5-12月	160	100%	0	0	50	31.25%	0	0	11	6.88%	48	30.00%	0	0	0	0	7	4.38%	44	27.50%
民國106年	217	100%	1	0.46%	65	29.95%	0	0	16	7.37%	44	20.28%	0	0	0	0	16	7.37%	75	34.56%
民國107年	238	100%	0	0	90	37.82%	0	0	17	7.14%	18	7.56%	0	0	0	0	29	12.18%	84	35.29%
民國108年	170	100%	0	0	79	46.47%	0	0	10	5.88%	19	11.18%	0	0	0	0	11	6.47%	51	30.00%
民國109年	191	100%	0	0	72	37.70%	0	0	17	8.90%	39	20.42%	1	0.52%	2	1.05%	12	6.28%	48	25.13%
合計	**2,815**	100%	1	0.04%	**584**	20.75%	0	0	**184**	6.54%	**666**	23.66%	1	0.04%	2	0.07%	**561**	19.93%	**816**	28.99%
平均	281.5	100%	0.1	0.04%	58.4	20.75%	0	0	18.4	6.54%	66.6	23.66%	0.1	0.04%	0.2	0.07%	56.1	19.93%	81.6	28.99%

附表 8　109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審理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民國109年	173	143	22	5	3	0	0
%	100%	82.66%	12.72%	2.89%	1.73%	0	0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民國109年	251	78	173	196	162	26	5	3	0	0
%	-	-	-	100%	82.65%	13.27%	2.55%	1.53%	0	0
結案率	78.09%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09年	55	53	2	0	0	0	0
未結案率	21.91%						

附表 8-1　109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審理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合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09年	15	7	3	4	0	1	0	0
%	100%	46.67%	20.00%	26.67%	0%	6.67%	0	0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09年	15	-	15	3	2	1	0	0	0	0	0
%	-	-	-	100%	66.67%	33.33%	0%	0%	0%	0%	0%
結案率	20.00%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再審案件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他調案件	其他
民國109年	12	5	2	4	0	1	0	0
未結案率	80.00%							

附表 9　109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終結案件之受懲戒人服務機關別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191	66	125
%	100%	34.55%	65.45%

附表 10　109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終結案件受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含中央與地方機關）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合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聘任
民國108年	人數	191	1	31	108	51	0
	%	100%	0.52%	16.23%	56.54%	26.70%	0%

附表 11　109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裁定移送	撤回	分他調	其他
人數	216	12	6	0	191	0	7	0	2
%	100%	5.56%	2.78%	0%	88.43%	0%	3.24%	0%	0.93%

附表 12　109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受懲戒人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人數	191	0	72	0	17	39	1	2	12	48
%	100%	0	37.70%	0	8.90%	20.42%	0.52%	1.05%	6.28%	25.13%

附表 13　109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免除職務	撤職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休職	降級	減俸	罰款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人數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0
%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附表 13-1　109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二審再審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駁回		廢棄原裁判					其他	撤回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其他		
				發回更審	自為審判	發回更審	自為審判			
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表 14　109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聲請再審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舊收	新收					
人數	5	0	5	0	0	5	0	0
%	100%	0.00%	100.00%	0	0	100%	0	0

附表 14-1　109 年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聲請再審案件第二審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裁定更為裁定	准許	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舊收	新收					
人數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附表 15　109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撤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
人數	72	2	2	8	4	2	3	1	1	1	1
%	100%	2.78%	2.78%	11.11%	5.56%	2.78%	4.17%	1.39%	1.39%	1.39%	1.39%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7	8	1	2	12	1	3	2	2
9.72%	11.11%	1.39%	2.78%	16.67%	1.39%	4.17%	2.78%	2.78%

附表 16　109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休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教育部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人數	17	4	4	2	1	3	2	1
%	100%	23.53%	23.53%	11.76%	5.88%	17.65%	11.76%	5.88%

附表 17　109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降級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數	39	9	7	2	1	1	1
%	100%	23.08%	17.95%	5.13%	2.56%	2.56%	2.56%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
2	9	5	1	1
5.13%	23.08%	12.82%	2.56%	2.56%

附表 18　109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減俸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人數	1	1
%	100%	100%

附表 19　109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記過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人數	12	4	1	1	1	2	1	1	1
%	100%	33.33%	8.33%	8.33%	8.33%	16.67%	8.33%	8.33%	8.33%

附表 20　109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申誡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司法院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數	48	1	8	1	2	4	1	3	1
%	100%	2.08%	16.67%	2.08%	4.17%	8.33%	2.08%	6.25%	2.08%

地方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2	3	6	3	1	3	1	1	1	1	1	2	1	2
4.17%	6.25%	12.50%	6.25%	2.08%	6.25%	2.08%	2.08%	2.08%	2.08%	2.08%	4.17%	2.08%	4.17%

附表 21　109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不受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法務部	經濟部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12	3	1	1	3	2	2
%	100%	25.00%	8.33%	8.33%	25.00%	16.67%	16.67%

附表 22　109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免議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交通部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人數	6	2	1	1	1	1
%	100%	33.33%	16.67%	16.67%	16.67%	16.67%

附表 23　109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罰款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監察院
人數	2	2
%	100%	100%

附表 24　109 年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撤回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地方機關	
		新北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人數	7	4	3
%	100%	57.14%	42.86%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壹、職務法庭概述

法官法施行前，法官的懲戒原本是由公懲員懲戒委員會掌理。不過，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憲法所明定，與一般公務員上命下從的性質迥然有別，而且法官職司審判，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權責重大，對於法官的懲戒程序及身分保障救濟程序，自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之設計。又對於法官行使職務監督權，固不得影響審判獨立，惟二者間之分際若發生爭議，亦宜由中立之第三者予以裁判，以期公允。是以，基於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法官法於立法時參考德國、奧國立法例，在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以處理有關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之救濟案件、法官主張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等事項。

鑑於法官法職務法庭部分自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後，各界迭有修正建議。司法院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即曾提出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惜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及完成修法。106 年司法改革國事會議結束之後，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司法院再次主動研議修改法官法，期間多次召開修正草案諮詢會議及公聽會，聽取各界對於法官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於 107 年 7 月 19 日第 171 次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其後在將草案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的過程中，又廣納各方意見作微幅調整，待會銜完成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職務法庭部分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

本次法官法修正後職務法庭有幾項重大變革，包括職務法庭改設於懲戒法院，並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在第一審於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此外，增修法官、檢察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處分生效時點等規定，

以應實務運作所需及強化懲戒實效，另為避免受懲戒法官、檢察官藉由退休或資遣逃避懲戒，將限制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免除職務、撤職、轉職之懲戒處分判決時已離退者追繳其退休給與之制度。

貳、迄民國 109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一）第一審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9 年 12 月底，共計受理 74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63 件（占百分之 85.14）；其次為職務案件 6 件（占百分之 8.11）；再者為聲請（明）及其他案件，其中，職務案件之職務處分停止執行及其他聲請聲明案件各有 2 件（各占百分之 2.7）；再審案件下之懲戒案件再審之訴為 1 件（占百分之 1.35），職務案件之再審案件則無。

職務法庭 109 年 1 月至 7 月 16 日共計受理 11 件，懲戒案件 10 件，職務案件 1 件，亦無因案提出再審或聲請之件數；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共計受理 2 件，懲戒案件 1 件，職務案件則無，懲戒案件再審之訴 1 件。（詳附表 1）

各年之終結件數方面，101 年共計終結 1 件，為職務案件之聲字案件。102 年共計終結 9 件，其中懲戒案件 5 件、職務訴訟案件 1 件、職務案件之聲字案件 3 件。103 年共計終結 8 件，其中懲戒案件 6 件、職務訴訟案件 2 件。104 年共計終結 6 件，全部為懲戒案件 6 件。105 年共計終結 1 件，為懲戒案件 1 件。106 年共計終結 6 件，其中懲戒案件 4 件、職務訴訟案件 2 件。107 年共計終結 5 件，其中懲戒案件 2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1 件、懲戒案件之聲字案件 2 件。108 年共計終結 20 件，其中懲戒案件 7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6 件、懲戒案件之聲字案件 7 件。

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共計終結 8 件，為懲戒案件 3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 4 件、懲戒案件之聲字案件 1 件，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終結 1 件，為職務訴訟案件。未結件數方面，迄 109 年 12 月底，尚有 9 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 8 件，懲戒案件之再審案件再審案件 1 件。（詳附表 2）

（二）第二審

職務法庭自 109 年 7 月 17 日增設上訴審之新制施行以來，尚未有第二審案件。（詳附表 1-1、2-1）

二、懲戒案件分析

（一）移送懲戒事由

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檢察官懲戒準用之）。因此，移送懲戒事由有下列 7 種情形：1、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2、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3、違反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以及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等相關規定者。4、違反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法官兼任職務或業務之限制；或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等之規定，情節重大者。5、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6、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7、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2 年 12 月底，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8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人，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因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3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3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6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 3 人，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因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1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4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4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有 4 人，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3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5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3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檢察官 1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1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6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2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檢察官 1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為檢察官 1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7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2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1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8 年全年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8 人，不受懲戒者，有檢察官 2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為法官 1 人；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檢察官 1 人；因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2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分別為法官 1 人，檢察官 1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者為 4 人，不受懲戒者，有檢察官 1 人，依上述移送懲戒事由分類，因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1 人；因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有法官 2 人；其餘事由移送懲戒案件則無。另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09 年底，尚無移送懲戒案件判決。（詳附表 3）

（二）第一審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止，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6 人，地方法院法官 6 人，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無，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無。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者，計 2 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 人，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則無。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09 年底，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1 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人，地方法院無，法官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無。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者，計 1 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 人，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則無。（詳附表 4）

被移送懲戒人性別方面，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止，男性 7 人，女性 1 人；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

施行至 109 年底，男性 2 人，女性則無。（詳附表 5）

（三）懲戒處分種類

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七、申誡。（第 1 項）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第 2 項）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 3 項）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4 項）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第 5 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第 6 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第 7 項）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 8 項）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第 9 項）」

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 1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 2 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第 3 項）」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如前所述，自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後，改由職務法庭審理。故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即涉有應付懲戒之違失行為者，自法官法施行後，依程序從新原則，其懲戒案件固應仍由職務法庭依法官法之程序審理。惟懲戒案件審理之實體規範部分，因法官法中有關懲戒處分種類等，均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不同。究應適用法官法或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處分之種類，應由職務法庭於具體訴訟個案中認定。

1. 第一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職務法庭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9 年 12 月底，共計終結 34 件懲戒案件，並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判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處分。其中不受懲戒者 3 人（占百分之 8.82）；受撤職處分者 4 人（占百分之 11.76）；受休職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8.82）；受降級處分者 3 人（占百分之 8.82）；受減俸處分者 1 人（占百分之 2.94）；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處分者 5 人（占百分之 14.71）；受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者 3 人（占百分之 8.82）；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者為 1 人（占百分之 2.94）；受受罰款者為最多，為 6 人（占百分之 17.65）；受申誡處分者 5 人（占百分之 14.71）。免訴、不受理與記過處分者則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職務法庭全年共計終結 4 件懲戒案件，其中不受懲戒者為 1 件；撤職者 1 件；罰款者 1 件；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處分者 1 件。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終結案件。（詳附表 6）

2. 第二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09 年底止，尚無第二審懲戒案件。（詳附表 6-1）

（四）案例說明

【案例】

法官利用判決書作為工具，將與案件毫無關係之事務，包裝成法律問題抒發己見，並予宣判，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造成案件當事人混淆，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且將產生法官公器私用之不良觀感，判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伍個月（109 年度懲字第 2 號）

一、被付懲戒人郭ＯＯ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分發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任職，擔任候補法官，106 年 10 月 2 日起實任法官，職司第一審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為具有審判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被付懲戒人於製作所審理之 1.107 年度東簡字第 211 號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判決時，因與同院吳姓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問題發生爭執，竟將與案情無關之個人所遭遇之職務宿舍爭議，記載於該事件判決理由，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宣示該判決。2.107 年度簡字第 16 號監獄行刑法事件、107 年度勞訴字第 2 號損害賠償事件、107 年度東簡字第 114 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之判決時，分別將無直接關聯文字置入各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不公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3.107 年度簡字第 30 號監獄行刑法事件之判決時，將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對臺東地院舉辦參審模擬法庭一事，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4.108 年度事聲字第 1 號聲明異議事件，將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主觀評論臺東地院舉辦觀審制模擬法庭為濫用司法資源。判決書為法官在審判活動中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人民對於司法判決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擔任審判工作已逾 9 年，竟不思謹慎執行職務，利用判決書作為工具，將與案件毫無關係之事務，包裝成法律問題抒發己見，並予宣判，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造成案件當事人混淆，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且一般民眾閱覽該判決書，將產生法官公器私用之不良觀感。影響人民對於法官公正中立與判決嚴謹性之誤解，損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與法官形象。被付懲戒人

所為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規定，且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7 款之懲戒事由。

三、按法官製作之裁判乃法官就當事人主張與抗辯之事實所為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法官職位尊嚴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法官將自己與他人之私人爭執事實置入判決內加以論述，已溢出人民期待法官就其主張或抗辯之事實予以公平審判之職務行為，遠離審判核心受保障之範圍，且明顯違反法官應忠實執行職務及維護司法形象之職責。

審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1 日分發至臺東地院擔任候補法官，106 年 10 月 2 日起實任法官，職司審判決職務 9 年有餘，此有其履歷表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應能認識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以維護法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之職責，竟仍為上述行為，而損害司法形象及法官職務尊嚴。念其所為僅有 221 號事件判決 1 件，且於 9 年審判工作中，表現平穩認真，於公餘時間發表 9 篇法學文章刊登於法學雜誌，此有臺東地院 109 年 4 月 22 日東院宜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職務評定表、平時考評紀錄表、法官評核、民事庭、行政訴訟庭平均終結及未結比較表、遲延及視為不遲延件數表，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提出之約詢重點事項書面說明在卷可憑，並於本件審理中，表達愧疚自責，願承擔應負之責任悔意等情。堪認其所為應屬一時失慮，情節尚未達應作成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或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必要，而應處以現職月俸給總額 5 個月罰款之懲戒。

三、職務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依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係專指與法官「身分保障」或「審判獨立」等有關之救濟事項，此種訴訟案件不適用於檢察官。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案件種類有下列 3 種：1、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

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2、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3、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 4 款及法官法第 24 條）。

（二）案件類型

1. 第一審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9 年 7 月 16 日止，計受理 10 件職務案件，其類型分別為職務訴訟案件 6 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2 件；其他聲請案件 2 件；尚未受理再審案件。

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法院新制施行至 109 年 12 月底，僅受理職務訴訟案件 1 件。（附表 7）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09 年 12 月底，尚未受理第二審職務案件。（詳附表 7-1）

（三）職務訴訟案件裁判結果

1. 第一審

102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訴訟案件，終結 1 件，為判決將原處分撤銷。103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訴訟案件，終結 2 件，皆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104 年、105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訴訟案件則無。106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訴訟案件，終結 2 件，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裁定移送管轄。107 年、108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訴訟案件則無。109 年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訴訟案件，終結 1 件，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詳附表 2、附表 7）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09 年 12 月底，尚未受理第二審職務案件。（詳附表 2-1、附表 7-1）

四、其它聲請案件分析

（一）統計數說明

1. 第一審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9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共計 14 件，為懲戒案件 10 件。職務案件則有 4 件，其聲請事由分別係職務案件之聲請職務處分停止執行 2 件、其他聲請案件 2 件。（附表 1、附表 2）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09 年 12 月底，尚未受理第二審聲請案件。（詳附表 2-1）

（二）結案情形

1. 第一審

自 101 年 7 月 6 日迄 109 年 12 月底，聲請案件結案情形為終結 14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10 件，分別為 107 年 2 件，108 年 7 件，109 年 1 件；職務案件則有 4 件，分別為 101 年 1 件，102 年 3 件，其中 2 件為聲請停止執行案件，1 件准許，1 件駁回，另 2 件為其他聲請案件，也是 1 件准許，1 件駁回。（詳附表 2、附表 7）

2. 第二審

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新制施行至 109 年 12 月底，尚未受理第二審聲請案件。（詳附表 2-1、附表 7-1）

附表 1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9 年

單位：件；%

年　別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及其他案件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再審之訴	聲請再審	再審之訴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他調及其他	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	職務處分停止執行	聲請或聲明及其他案件
民國101年（7.6-12.31）	5	3	1	-	-	-	-	-	-	-	-	1
民國102年	9	4	2	-	-	-	-	-	-	-	2	1
民國103年	9	9	-	-	-	-	-	-	-	-	-	-
民國104年	4	4	-	-	-	-	-	-	-	-	-	-
民國105年	4	4	-	-	-	-	-	-	-	-	-	-
民國106年	4	2	2	-	-	-	-	-	-	-	-	-
民國107年	12	12	-	-	-	-	-	-	-	-	-	-
民國108年	14	14	-	-	-	-	-	-	-	-	-	-
民國109年（1.1-7.16）	11	10	1	-	-	-	-	-	-	-	-	-
民國109年（7.17-12.31）	2	1	-	1	-	-	-	-	-	-	-	-
合計	74	63	6	1	-	-	-	-	-	-	2	2
%	100%	85.14%	8.11%	1.35%	-	-	-	-	-	-	2.70%	2.70%

附表 1-1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單位：件；%

年 別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及其他案件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再審之訴	聲請再審	再審之訴	聲請再審	其他聲請或聲明	他調及其他	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	職務處分停止執行	聲請或聲明及其他案件
民國109年（7.17-12.31）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 職務法庭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9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其他聲請或聲明、他調、其他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職務處分停止執行、其他案件）
民國101年（7.6-12.31）	5	-	5	1	-	-	-	-	-	1
民國102年	13	4	9	9	5	-	-	1	-	3
民國103年	13	4	9	8	6	-	-	2	-	-
民國104年	9	5	4	6	3	3	-	-	-	-
民國105年	7	3	4	1	1	-	-	-	-	-
民國106年	10	6	4	6	4	-	-	2	-	-
民國107年	16	4	12	5	2	1	2	-	-	-
民國108年	25	11	14	20	7	6	7	-	-	-
民國109年（1.1-7.16）	16	5	11	8	3	4	1	-	-	-
民國109年（7.17-12.31）	10	-	2	1	-	-	-	1	-	-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其他聲請或聲明、他調、其他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職務處分停止執行、其他案件）
民國101年（7.6-12.31）	4	3	-	-	1	-	-
民國102年	4	2	-	-	2	-	-
民國103年	5	5	-	-	-	-	-
民國104年	3	3	-	-	-	-	-
民國105年	6	5	1	-	-	-	-
民國106年	4	3	1	-	-	-	-
民國107年	11	6	3	2	-	-	-
民國108年	5	2	3	-	-	-	-
民國109年（1.1-7.16）	-	-	-	-	-	-	-
民國109年（7.17-12.31）	9	8	1	-	-	-	-

附表 2-1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合計	舊收	新收	小計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其他聲請或聲明、他調、其他案件）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職務處分停止執行、其他案件）
民國109年（7.17-12.31）	-	-	-	-		-	-	-		-	-	-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其他聲請或聲明、他調、其他案件）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聲請（明）案件（職務處分停止執行、其他案件）
民國109年（7.17-12.31）	-	-	-	-	-	-	-	-	-

附表3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移送懲戒事由統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至109年

單位：人

年別	小計	法官	檢察官	不受懲戒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違反職務、怠行職務、言行不檢，情節重大		違反具有法官或檢察官身分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規定		違反不得參加政黨、兼任職務和嚴守職務秘密之義務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民國101年（7.6-12.31）	3	1	2	-	-	-	-	1	1	-	-	-	-	-	-	-	-	-	1
民國102年	5	2	3	-	-	-	-	-	1	-	-	-	-	1	-	-	-	1	2
民國103年	6	3	3	-	-	-	-	1	2	-	-	-	-	1	-	-	-	1	1
民國104年	4	1	3	-	-	-	-	-	-	-	-	-	-	-	-	-	-	1	3
民國105年	3	1	2	-	-	-	-	-	1	-	-	-	-	-	-	-	-	1	1
民國106年	2	0	2	-	-	-	-	-	-	-	-	-	-	-	1	-	-	-	1
民國107年	2	1	1	-	-	-	-	-	-	-	-	-	-	-	-	-	-	1	1
民國108年	8	4	4	-	2	1	-	-	1	-	-	-	-	-	-	2	-	1	1
民國109年（1.1-7.16）	4	3	1	-	1	-	-	1	-	-	-	-	-	-	-	-	-	2	-
民國109年（7.17-12.3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37	16	21	-	3	1	-	3	6	-	-	-	-	2	1	2	-	6	11

附表 4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新收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9 年

單位：人

年別	所屬機關	各地方法院及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及高等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小計
民國101年（7.6-12.31）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民國102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1	-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1	-	3
民國103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2	-	3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104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105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民國106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	-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3	-	-	3
民國107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	1	-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	-	1
民國108年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2	-	-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	-	1
民國109年（1.1-7.16）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6	-	-	6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	-	-	2
民國109年（7.17-12.31）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	-	1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	-	-	1
合計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4	4	1	19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20	1	-	21

附表 5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新收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性別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9 年

單位：人；%

年別	小　　計	男　　性	女　　性
民國101年（7.6-12.31）	3	1	2
民國102年	5	4	1
民國103年	6	5	1
民國104年	4	4	-
民國105年	3	3	-
民國106年	4	4	-
民國107年	2	2	-
民國108年	3	3	-
民國109年（1.1-7.16）	8	7	1
民國109年（7.17-12.31）	2	2	-
合計	40	35	5
%	100%	87.50%	12.50%

附表 6　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至 109 年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　計		不受懲戒		免訴		不受理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罰　款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101年（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2年	3	8.82%	-	-	-	-	-	-	-	-	1	2.94%	-	-	1	2.94%	-	-	1	2.94%	-	-	-	-	-	-	-	-
	民國103年	3	8.82%	-	-	-	-	-	-	1	2.94%	-	-	1	2.94%	-	-	-	-	1	2.94%	-	-	-	-	-	-	-	-
	民國104年	1	2.94%	-	-	-	-	-	-	-	-	-	-	1	2.94%	-	-	-	-	-	-	-	-	-	-	-	-	-	-
	民國105年	1	2.94%	-	-	-	-	-	-	-	-	-	-	-	-	-	-	-	-	-	-	-	-	1	2.94%	-	-	-	-
	民國106年	1	2.94%	-	-	-	-	-	-	-	-	-	-	-	-	-	-	-	-	-	-	1	2.94%	-	-	-	-	-	-
	民國107年	1	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94%	-	-
	民國108年	4	11.76%	-	-	-	-	-	-	-	-	-	-	-	-	-	-	-	-	-	-	2	5.88%	2	5.88%	-	-	-	-
	民國109年（1.1-7.16）	3	8.82%	-	-	-	-	-	-	1	-	-	-	-	-	-	-	-	-	-	-	1	2.94%	1	2.94%	-	-	-	-
	民國109年（7.17-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察官	民國101年（7.6-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2年	2	5.88%	-	-	-	-	-	-	1	2.94%	1	2.94%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3年	3	8.82%	-	-	-	-	-	-	1	2.94%	1	2.94%	1	2.94%	-	-	-	-	-	-	-	-	-	-	-	-	-	-
	民國104年	3	8.82%	-	-	-	-	-	-	-	-	-	-	-	-	-	-	-	-	3	8.82%	-	-	-	-	-	-	-	-
	民國10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	3	8.82%	-	-	-	-	-	-	-	-	-	-	-	-	-	-	-	-	-	-	2	5.88%	-	-	1	2.94%	-	-
	民國107年	1	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94%	-	-
	民國108年	4	11.76%	2	5.88%	-	-	-	-	-	-	-	-	-	-	-	-	-	-	-	-	-	-	1	14.71%	-	-	1	2.94%
	民國109年（1.1-7.16）	1	2.94%	1	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9年（7.17-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34	100%	3	8.82%	-	-	-	-	4	11.76%	3	8.82%	3	8.82%	1	2.94%	-	-	5	14.71%	6	17.65%	5	14.71%	3	8.82%	1	2.94%

附表 6-1 職務法庭第二審懲戒案件判決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 計		不受懲戒		免訴		不受理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罰 款		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免除職務喪失公務員資格		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法官	民國109年（7.17-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察官	民國109年（7.17-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7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第一審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 16 日

單位：件

案件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駁回再審之訴）	撤銷（廢棄原裁判）		小計	裁定駁回（駁回再審之訴）	聲請駁回（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聲請准許	部分駁回/准許	裁定移送（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職務訴訟案件		6	5	4	1	-	1	-	-	-	-	-	1	-	-	-
（再審案件）		-	-	-	-	-	-	-	-	-	-	-	-	-	-	-
其他案件	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2	-	-	-	-	2	-	1	-	1	-	-	-	-	-
	其他聲請（明）案件	2	-	-	-	-	2	-	1	-	1	-	-	-	-	-
	其他案件	-	-	-	-	-	-	-	-	-	-	-	-	-	-	-
總計		10	5	4	1	-	5	-	2	-	2	-	1	-	-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12 月

單位：件

案件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駁回再審之訴）	撤銷（廢棄原裁判）		小計	裁定駁回（駁回再審之訴）	聲請駁回（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聲請准許	部分駁回/准許	裁定移送（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職務訴訟案件		1	1	1	-	-	-	-	-	-	-	-	-	-	-	-
（再審案件）		-	-	-	-	-	-	-	-	-	-	-	-	-	-	-
其他案件	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	-	-	-	-	-	-	-	-	-	-	-	-	-	-
	其他聲請（明）案件	-	-	-	-	-	-	-	-	-	-	-	-	-	-	-
	其他案件	-	-	-	-	-	-	-	-	-	-	-	-	-	-	-
總計		1	1	1	-	-	-	-	-	-	-	-	-	-	-	-

附表 7-1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第二審裁判結果統計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12 月

單位：件

案件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小計	駁回（駁回再審之訴）	廢棄原裁判		小計	裁定駁回（駁回再審之訴）	聲請駁回（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聲請准許	部分駁回/准許	裁定移送（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職務訴訟案件		-	-	-	-	-	-	-	-	-	-	-	-	-	-
（再審案件）		-	-	-	-	-	-	-	-	-	-	-	-	-	-
其他案件	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	-	-	-	-	-	-	-	-	-	-	-	-	-
	其他聲請（明）案件	-	-	-	-	-	-	-	-	-	-	-	-	-	-
	其他案件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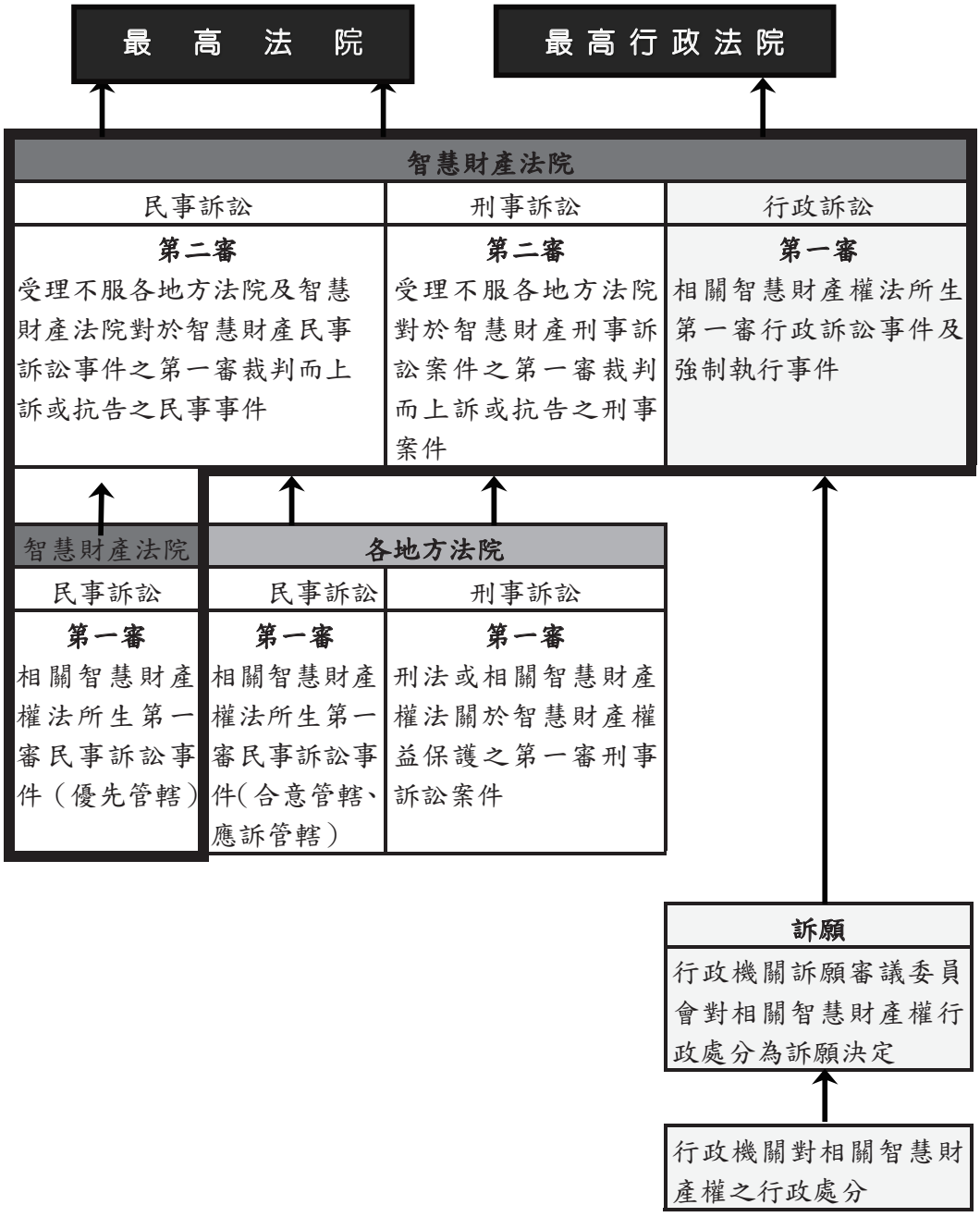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

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達成法官專業化、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係一同時管轄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專業法院，與以往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的制度截然不同。此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也參照國外立法例，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釐清專業技術上的爭點。而為達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目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也增加許多前所未有之特別規定，包括：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法院對於民、刑事訴訟事件中權利有效性的主張或抗辯，應自為判斷；增加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並允許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等。

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權因為專業法院的成立，而不同於其他類型案件。智慧財產法院係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民事訴訟之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選擇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另外，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追訴智慧財產犯罪、及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監聽搜索票或聲請羈押被告，俾利即時調查、裁定，就刑事偵查事務及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部分，仍保留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茲將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關係，圖示如下：

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流程圖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及刑事案件，均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282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38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47.6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5 年度新收件數最多，為 60 件。終結件數總計 228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209 件，占終結件數 91.67%；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9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50.91%，以 105 年至 109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為 80.85%。有關最高法院 105 年至 109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79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76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9 年度最高，計有 21 件。終結案件數總計 61 件，全數係以判決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5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0%，以 105 年至 109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77.22%。有關最高法院 105 年至 109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555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507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5 年度之 113 件為最高。終結件數總計 454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 451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6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68.29%，若以 105 年至 109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則達 81.8%。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至 109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所受理之訴訟案件總計 4,538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4,032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新收件數以 108 年度最高，計有 888 件。終結案件數總計 4,061

件，其中以裁判終結者共計 3,516 件，占終結件數 86.58%；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7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65.77%，以 105 年至 109 年整體觀之，結案率為 89.49%。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至 109 年訴訟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4。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105 年至 109 年終結之 228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為 116 件，高於裁定終結之 93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1.67%。上述事件中，經駁回上訴者共有 151 件，占終結事件 66.23%；經發回更審者有 58 件，占終結事件 25.44%。有關最高法院 105 年至 109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5。

又最高法院自 105 年至 109 年終結之 61 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上述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50.5 件，占終結案件 82.79%；經發回更審者有 10.5 件，占終結案件 17.21%。有關最高法院 105 年至 109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6。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105 年至 109 年終結之 454 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70 件，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181 件，兩者合計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9.34%。上述事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406 件，占終結事件 89.43%；經發回更審者有 38 件，占終結件數 8.37%；另自為判決者有 7 件，占終結件數之 1.54%。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至 109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7。

另智慧財產法院自 105 年至 109 年終結之 3,516 件訴訟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3,129 件為多數，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387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86.58%。上述事件中，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駁回上訴者有 335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事件 54.83%；經廢棄或撤銷原判決者有 175 件，占民事上訴終結件數 28.64%。又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經駁回上訴者有 407 件，占刑事上訴終結事件 57.4%，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107 年度之 89 件最多；經廢棄或撤銷原判決者有 265 件，占刑事上訴終

結件數 37.38 %。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至 109 年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4 及 8。

參、民國 109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一）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10 件，終結件數為 56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50.91%，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00.2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5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有 28 件，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2 件、著作權事件 11 件、公平交易事件 4 件及營業秘密事件 1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62 日為最高，其次為公平交易事件 141.25 日、專利事件 103.46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9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 32 件，終結件數為 18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56.2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66.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案件包括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著作權、商標及營業秘密 5 類，其中以著作權案件最多，有 11 件，其次為商標案件 3 件、營業秘密案件 2 件、妨害農工商罪及妨害秘密罪各 1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114.5 日為最高，其次為商標案件 74.33 日、妨害農工商罪 66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9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75 件，終結件數為 74 件，占當年度受

理件數之 42.29%，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47.2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及專利 2 類。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21.87 日為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193.49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二）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79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303 件；終結件數為 315 件，占受理件數之 65.7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87.2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77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75 件、商標事件 85 件、營業秘密事件 29 件、公平交易事件 9 件及其他 4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76 件，占終結件數 55.87%，以撤回終結者 73 件，占終結件數 23.17%，以和解者 28 件，占終結件數 8.89%；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109.5 件，上訴維持率為 95.76%。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115 件，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58 件最高。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92.72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其他事件 277.5 日、專利事件 228.2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71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67 件；終結件數為 133 件，占受理件數之 49.08%，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91.6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06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79 件、商標事件 50 件、營業秘密事件 18 件、公平交易事件 11 件及其他事件 7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08 件，占終結件數

的 81.20%，以判決駁回上訴者有 77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57.89%，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上訴 33 件最多。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47 件，上訴維持率為 87.42%。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80.5 日最多，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326.74 日、著作權事件 287.16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209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37 件；終結件數為 130 件，占受理件數之 62.2%，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6.28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及其他類，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其他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 74 件最多，其次為違反商標法 66 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22 件，占終結件數的 93.85%，其中駁回上訴者為 74 件，撤銷原判者為 48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25.5 件，上訴維持率為 71.67%。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211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刑事特別法之營業秘密法案件 203.5 日、違反刑事特別法之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61.7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325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05 件；終結件數為 229 件，占受理件數之 70.4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94.9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 4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195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13 件。而 4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205 件，占終結件數的 89.52%，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166 件，其中以商標事件 104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51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111 件，上訴維持率為

92.31%。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40 日較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218.26 日、商標事件 180.18 日及其他事件 143.3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三）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178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19 件；終結件數為 130 件，占受理件數之 73.03 %，其中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之件數為 129 件，占終結件數之 99.23 %，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63.89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以智慧財產事件終結者，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 4 類，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56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33 件、專利事件 30 件、其他 10 件。而上述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48 件，占終結件數之 37.21 %；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為 47 件，占終結件數之 36.43 %，此係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亦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所致。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23 件，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次之，計有 19 件，分別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47.92%、39.58%，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29 件，上訴維持率為 82.93%。又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著作權事件為 14 件，商標事件則為 7 件，專利事件為 1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其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60.4 日最高，其次為專利事件 178.07 日、著作權事件 142.02 日、商標事件 128.58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9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 2,646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091 件；

終結件數為 2,093 件，占受理件數之 79.1%，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1,291 件，占終結件數之 61.68%，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15.63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專利法、違反商標法、違反公平交易法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 7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 1,334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610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0.42%、23.05%；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 898 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349 件，分別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終結件數的 69.56%、27.03%。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者計有 201 件，上訴維持率 66.4%。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569.65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著作權案件 156.17 日、妨害秘密罪案件 134.67 日、商標法案件 91.92 日及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89.17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9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二、智慧財產案件特色

（一）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比例高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81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 479 件之 16.91%，其中新收件數為 48 件，終結件數為 42 件，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71.71 日，較終結 1 件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87.22 日多出 84.49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 5 類，就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40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49.38%，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20 件、商標事件 11 件、營業秘密事件 7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3 件。而 5 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1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50%。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營業秘密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72 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349.86 日、專利事件 277.79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事訴

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及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45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 271 件之 16.6%，其中新收件數為 23 件，終結件數為 20 件，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76.8 日，較終結 1 件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91.63 日多 85.1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7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37.78%，其次為商標事件 12 件，著作權事件 10 件，公平交易事件 4 件，營業秘密法事件及其他事件則各為 1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16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80%。另從涉外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540 日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473.86 日、商標事件 326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及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 68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 209 件之 32.54%，其中新收件數為 43 件，終結件數為 39 件，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10.31 日，較終結 1 件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146.28 日少 35.97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其他類，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營業秘密法及其他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違反商標法 38 件為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 55.88%。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36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2.3%。另從涉外案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217 日最多，其次為普通刑事法之其他類案件 129.17 日、違反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案件 126.75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及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113 件，占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 325 件之 34.77%，其中新收件數為 53 件，終結件數為 87 件，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20.52 日，較終結 1 件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94.95 日多 25.5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 3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81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71.68%，其次為專利事件 31 件，著作事件則為 1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79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0.8%，其中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者有 66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92 日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282.64 日，商標事件為 193.89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5 及 21。

（二）當事人於訴訟中得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68.5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66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92.96%。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36.5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34.5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90.79%。至於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提出新證據總計 14 件，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 12 件為最多，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16.67%。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2。

（三）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109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295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118 件及

63 件，占總案件數 40% 及 21.36%。自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件數 134 件最高，占總案件數 45.42%；其次為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均各為 73 件；刑事訴訟案件則鮮少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就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共計 284 件，占總案件數 295 件之 96.27%。有關 109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 23。

三、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109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1,434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計 1,103 人，占審結人數 76.92%，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223 人、81 人。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拘役之人數 710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之 64.37%。另由有期徒刑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以依刑事特別法罪名所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為大宗，少數逾 6 個月者，但多集中在 2 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4。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終結件數為 125 件，上訴被告總人數為 193 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106 人，撤銷原判決之被告人數為 69 人。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25。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9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56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28 件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12 件、著作權事件 11 件、公平交易事件 4 件及營業秘密事件 1 件。終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有 8.5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為 16.5 件，其中專利事件 6 件、著作權

事件 4 件、商標事件 3 件、公平交易事件 3 件及營業秘密事件 0.5 件，詳如附表 9。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確認商標權不存在（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97 號民事判決）

按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採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指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倘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不問第一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都不能再主張其權利，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又商標權人以相同圖樣自行或授權他人於不同國家註冊商標，雖然在屬地主義概念下是不同的商標權，但其圖樣相同，本質上排他權的發生亦源自於同一權利人，不同國家之商標權人，只要彼此具有授權或法律上關係，亦對經授權註冊之商標權人發生耗盡結果。PHILIP B 公司係「PHILIP B」商標在美國註冊之商標權人，並同意被上訴人在我國註冊為該商標之商標權人。附有「PHILIP B」商標之系爭產品係上訴人向美國原廠 PHILIP B 公司所購買。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系爭產品由美國原廠之 PHILIP B 公司出售流通於市場後，倘無發生變質、受損之虞或有其他正當事由等情形，則系爭商品所附之「PHILIP B」商標之權利耗盡，是否未及於經 PHILIP B 公司同意在我國取得同一圖樣商標權之被上訴人？原審未察，逕謂被上訴人未自系爭商品第一次銷售或流通時取得報酬，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權利耗盡原則僅適用於國內外商標權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不無違誤。

【第 2 則】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125 號民事判決）

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

契約，有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及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2、3 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次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而競業禁止約款，乃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其限制範圍須明確、合理、必要，且給予受限制人合理填補之代償措施，而不影響受限制人之經濟及生存利益，該競業禁止之約定始非無效。查系爭競業切結書係佑順發公司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而訂定之附合契約，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且系爭競業切結書約定：「茲立切結書人陳○或係佑順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一年內，不得服務於從事與公司直接競爭之行業或相關合作廠商工作。若有違反規定應依法賠償。違約賠償：離職前月薪二十四倍」等語，似無合理補償之約定，僅要求陳○或離職後 1 年內，不得在任何區域（含國內外）從事與佑順發公司相同營業之行業，且不得為其相關合作廠商工作，否則即須賠償相當於離職前 2 年薪資之違約金，此無異在勞資雙方間形成一單務的、無償的法律關係。果爾，能否謂系爭競業切結書之約定無限制陳○或行使權利而顯失公平之情形？即非無研求之餘地。乃原審遽認本件有無實質之補償，並非判斷競業禁止條款合法有效之要件，進而就此部分為陳○或不利之判斷，依上說明，自有可議。

【第 3 則】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759 號民事判決）

著作財產權受侵害之被害人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 500 萬元，92 年 7 月 9 日修正之現行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揆以 74 年 7 月 10 日制訂之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損害賠償額，不得低於各該被侵害著作物定價之 500 倍。無定價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其賠償額。其立法理由記載「目前著作權侵害案件，不僅侵害方式更新，侵害範圍亦大，除單一侵害他人著作外，更常有搜集多種著作，割裂、改竄成書或整理多張發音片予以改竄重製者。若僅視為侵害單一著作權而科以單一著作物定價 500 倍之賠償，仍嫌過輕，故凡有侵害數著作權者，明定其損害賠償額不得低於各該著作物定價之 500 倍，以保障各該著作權，無定價之著作物由法院酌定其賠償額」；81 年 6 月 10 日修正之同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損害賠償額，不得低於各該被侵害著作物定價之 500 倍。無定價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其賠償額。其立法理由「按有損害始有賠償為損害賠償之原則，為免因前述 500 倍最低額之規定，使損害與賠償二者間，失去平衡，爰於第 3 項後段，賦予法院斟酌賠償額之權」；及現行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依 TRIPS 第 41 條至 43 條規定，為確保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得有效防止及遏止更進一步之侵害，爰提高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之上限，一般侵害為 100 萬元，其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 500 萬元。」準此，現行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雖未如 74 年 7 月 10 日制訂之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 81 年 6 月 10 日修正之同法第 88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以 1 件著作物為計算損害賠償額之基礎，惟依循其立法脈絡，現行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係為提高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之上限而修正，法院依該規定酌定損害賠償額時，仍應沿襲 74 年 7 月 10 日制訂及 81 年 6 月 10 日修正之原則，以受侵害之著作物每件下限 1 萬元，上限則可至 500 萬元為計算基礎，方符著作權法關於法院酌定損害賠償額之立法意旨。原審既認全球華人公司等 2 人將系爭 517 件美術著作重製、上傳至全球華人藝術網之藝術品展售區、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網頁及 APP 中，侵害劉○松之著作財產權。似認劉○松受侵害之美術著作有 517 件，其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酌定劉○松之損害賠償額，至少為 517 萬元，

原審卻認以300萬元為適當，每件之損害賠償額未達1萬元之下限，而為不利劉○松之判斷，自有違誤。

二、刑事案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109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18件，著作權案件11件、商標3件、營業秘密案件2件、妨害秘密案件1件及妨害農工商罪1件。判決駁回上訴為12件，以判決撤銷（含部分撤銷）原判者為6件，撤銷率為33.33%，詳如附表10。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1則】違反商標法案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377號刑事判決）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原判決認上訴人有本件侵害商標權之犯行，無非係以系爭商標係金酒公司於86年至101年間已依法向智慧局申請取得商標註冊登記，並由智慧局審定公告，經核准取得指定使用於高粱酒等酒類之商標權。但其中系爭商標之00000000、01139405號，依智慧局所出具之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所載，各該商標（圖樣）中之「823」、「高粱酒」、「高粱酒、KAOLIANG LIQUOR」均不在專用之列，此並均經原判決認定明確。若均無訛，則此等不在專用之列之文字，對於本案酒品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判斷，有無影響？容有究明之必要。原判決對此未加說明，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殊嫌率斷，顯有理由欠備之違誤。

【第2則】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案件（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80號刑事判決）

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民國104年12月30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施行之沒收新制，將沒收重新定

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並就沒收標的之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統稱為犯罪 物品）及犯罪所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分別規範。惟不論是犯罪物品或犯罪所得，原則上都以屬於行為人者，法院始得宣告沒收；申言之，並不以被告已取得所有權者為限，舉凡犯罪行為完成時，「已」受被告實質支配之財物或不法利益，均應屬之。此所謂「供犯罪所用」，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而「犯罪預備之物」，係指為了實施犯罪而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則是因犯罪之結果產生之物，如偽造文書罪中之假文書。至於「犯罪所得」，依其取得原因可分為「為了犯罪」而獲取之報酬或對價（行為人因實行犯罪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此類利得並非來自於構成要件的實現本身，例如收受之賄賂、殺人之酬金），及「產自犯罪」（行為人直接因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而在任一過程獲得之財產增長，例如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二者。雖法律效果皆為沒收，但所適用之法條畢竟不同，仍有辨明正確適用法條之必要，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失。本件原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五）載敘：林○倫將知悉、持有灣吉諾公司「2012 Cost」、「2013 Cost」物料成本分析表及「成本分析表 .zip」等檔案之營業秘密；賴○斌知悉、持有臺灣吉諾公司 GTi000000000XX 圖紙料號「GTi00000000000 Smart Card Connector」之成本預估表及相關實際成本資料、Cisco-Foxconn List、「FYQ4'13 Cisco SARFQ（IM）-Pease Complete before 14th FEB 2013.xlsx」等檔案之營業秘密，皆未經授權而重製，且以電子郵件寄送之方式，洩漏上開臺灣吉諾公司之營業秘密等情。然判決理由欄貳、七、（二）卻祇略謂：無證據證明賽席爾鑽寶公司因而取得該等營業秘密，遽認附表三所示臺灣吉諾公司之營業秘密，為上訴人 4 人之犯罪所得，卻未充分說明，究竟是「為了犯罪」獲取之報酬或對價？抑或「產自犯罪」而獲得之

利潤或利益？（甚或屬於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得沒收之犯罪物品）顯有理由欠備之違失，允宜詳查、說明。

【第 3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616 號刑事判決）

提供「超連結」之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公開傳輸」之定義，基於「技術中立原則」，應以其技術本身客觀上之運作方式資為認定。所謂的「超連結」，乃使用者藉由點選連結路徑開啟、新增外部網站，將使用者帶至該經連結之網頁為瀏覽，是超連結之技術手段只是「提供」外部原始已經存在足以供不特定大眾瀏覽、播放各該著作之「路徑」，事實上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者為將影片上傳之外部影音平台之人，並不是提供超連結之人，故而單純提供超連結，似與「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之構成要件不該當。倘若行為人是使用嵌入式超連結技術，也就是使用者點選連結後，實際上已經連結到外部網站觀看影片，但行為人透過內部程式語言運作，讓頁面外觀看起來仍然停留在原來操作介面的錯覺，這種嵌入式超連結的行為，似仍非「公開傳輸」行為。至於行為人是否基於營利意圖、所彙整之超連結數量多寡、超連結後之影音檔是否集盜版之大成等，係涉及行為人主觀要件，與其所為之客觀行為是否構成「公開傳輸」無涉。本件原判決將上訴人 2 人開發之「電視連續劇 2」APP（下稱系爭 APP）程式原始碼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後，鑑定結果為系爭 APP 程式碼僅有播放影音程式，未發現上傳及下載影音檔案之功能，故系爭 APP 僅係便利使用者搜尋連結至影片來源所在網站播放觀看，而任何人本可利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至影片來源所在網站觀看該影片，並非必須經由系爭 APP，難認系爭 APP 屬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等旨。又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智

著字第 10200092090 號解釋資料、103 年 4 月 1 日智著字第 00000000000 號解釋：「於網站上透過嵌入」之功能連結至其他外部網站，若係採用網站間相互連結（超連結）之技術，並不涉及著作之重製及公開傳輸，故行為人於自設網站上嵌入 YouTube 之超連結網址與語法之文章，供他人得以點選超連結至 YouTube 網站上觀看他人之視聽著作物，不構成著作權法所規範之重製或公開傳輸行為」。惟此為該局就行為人以超連結方式提供使用者連結至外部網站播放觀賞影片是否符合「公開傳輸」定義之見解，但是該見解係立於 YOUTOBE 等中性網站無法立即篩選盜版予以下架、大眾不具著作權專業概念、一般轉傳不具處罰非難性侵權的基礎。而本案係「集盜版網站大成」、「人工篩選製作上架內容」、「排除障礙下架後重行整理上架」及「專業之侵權惡意」等要件及時空背景，並非該函所能涵蓋。自應回歸智慧局 105 年 6 月 30 日 00000000 號電子郵件闡釋「關於提供嵌入式超連結之行為人如明知該被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仍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之解釋等旨。復以上訴人 2 人於原審之供承及其等 2 人為具備相當專業之人，對於何種影音著作物係剛上映、剛上檔；以及系爭 APP 所連結搜尋之網頁，主要係為楓林網等盜版網站知之甚詳。因而認定上訴人 2 人係以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等旨。以上關於系爭 APP 之技術認定倘若實在，系爭 APP 之運作方式，是以超連結方式連結到外部影音平台播放影片，其本身並無上傳及下載影音檔案功能，似即與「公開傳輸」之客觀行為不該當，至於上訴人是否知悉外部影音播放為盜版網站、惡意侵權等係屬主觀要件，而運用人工整理或檢索，乃至於人工上架及下架等，則為「公開傳輸」客觀要件以外之事項，原判決就此未予究明釐清，並為必要說明，遽以與上開「公開傳輸」客觀要件以外之事由，認上訴人 2 人辯稱未從事任何與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客觀構成要件之行為等語，不足採信，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三、行政訴訟事件

（一）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74 件，專利事件 31 件、商標事件 43 件。終結件數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共計 28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計有 7 件，廢棄率為 9.46%，詳如附表 11。

（二）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發明專利舉發（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29 號判決）

按關於舉發案件進步性之判斷，應先確定先前技術（即舉發證據）之範圍及內容，繼之確定系爭發明與舉發證據間之差異，最後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舉發證據所揭露之內容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判斷是否能輕易完成系爭發明。如系爭發明與舉發證據間所存在之差異，為系爭發明之重要技術特徵者，審查時應就該技術特徵是否為舉發證據所揭露，或該技術特徵是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以轉用、置換、改變或組合舉發證據等方式所能輕易完成等情，詳加審酌。進步性之審查不得以發明說明中循序漸進、由淺入深的內容所產生的『後見之明』作成能輕易完成的判斷，逕予認定發明不具進步性；而應將系爭發明的整體與舉發證據進行比對，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之觀點，作成客觀的判斷。原判決在未先究明請求項 2 等之「但不包括該色彩調變層完全未覆蓋於上述所有的第一電極」部分意義之前，即遽將請求項所載特徵與前案技術予以比對，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第 2 則】發明專利舉發（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255 號判決）

判斷進步性時，須先確認該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內容間之差異，並以此為基礎，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判斷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有合理之動機結合該複數引證，而能輕易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實務上確認該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內容間之差異時，雖得就複數引證中選定一個引證作為主要引證進行比對，再就其他引證是否揭露該差異內容予以比對，惟於組合之引證數量較多之情形，如當事人已主張多數之主要引證時，自應就不同之主要引證分別加以判斷。原判決僅以證據 7 為主要引證與系爭專利各請求項進行差異比對，繼而分別就證據 4、5、6、8、9 是否揭露該差異內容加以比對，復認定證據 7 分別與證據 4、5、6、8、9 間均無合理之組合動機，即認定上開證據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8、11、12 不具進步性，而未就證據 9 與系爭專利各請求項進行差異比對，並就證據 4、5、6、8 是否揭露其差異內容，以及證據 9 與證據 4、5、6、8 間有無合理之組合動機加以判斷，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第 3 則】商標異議（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670 號判決）

本院 105 年度判字第 394 號判決曾就商標法第 5 條關於商標之使用，指出：「行銷之目的」係 61 年商標法「行銷市面」、72 年商標法「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82 年修正為「行銷之目的」延續而來。早期「行銷市面」、「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之用語，解釋上較為狹隘，但修正後以行銷目的，結合所列各種交易過程中的使用態樣，本條之目的在於規範具有商業性質的使用商標行為。所謂「行銷之目的」，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交易過程 (in the course of trade) 之概念類似。因此，「行銷之目的」內涵實則與「交易過程」（in the course of trade）相同，應係客觀交易狀態的判斷而非行為主觀之交易意圖，行為是否有「行銷之目的」而構成商標使用，仍應依具體個案之行為加以客觀判斷，現行實務亦採「行銷之目的」即係「交

易過程」（參照本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關於商標之使用，於條文內僅規定應有「行銷之目的」而已，然並未規範「行銷」行為應以「營利性商業交易」為限，此觀前揭立法理由明確指出「本條之目的在於規範具有商業性質之使用商標行為」，若以「商業交易過程而使用」文句解釋之，「商業」僅係例示說明商標使用之型態之一而已，不能拘泥於「商業」文字，限制應以營利行為，始得認定為商標之使用。所以，所謂商標使用之認定應重在交易過程，並非以有償無償截然劃分，更不以營利性行為為限，在實務上非營利機構而得註冊為商標之使用，如哈佛大學、台灣大學、慈濟功德會等等，均為明確之例證。

惟查，原判決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係就商標法第 5 條所稱「商標使用」為「商業行為多數係以營利為目的，雙方於法規範目的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進行商品或服務交易行為，如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提供商品或服務，則係非營利性行為，其基於非營利目的使用標識，即與商標法界定於商標使用須於『商業交易過程而使用』之要件不合。」之解釋；並以因據爭圖樣之使用「非」作為營利之商業交易使用，與商標法第 5 條「商標之使用」有別，非屬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先使用」商標等等之認定，自係對商標之使用為特殊要求而造成不合理之妨礙，而有違誤。

附表1　最高法院5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105年	104	44	60	34	14	16	2	2	70	32.69
民國　106年	119	70	49	38	24	12	1	1	81	31.93
民國　107年	111	81	30	45	26	16	3		66	40.54
民國　108年	114	66	48	55	27	22	5	1	59	48.25
民國　109年	110	59	51	56	25	27		4	54	50.91
合　　計	282	44	238	228	116	93	11	8	54	80.85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105 年	15	3	12	12	12					3	80.00
民國　106 年	19	3	16	9	9				3	7	47.37
民國　107 年	19	7	12	12	12				1	6	63.16
民國　108 年	21	6	15	10	10					11	47.62
民國　109 年	32	11	21	18	18				5	9	56.25
合　　計	79	3	76	61	61				9	9	77.22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105 年	161	48	113	94	63	31			67	58.39
民國　106 年	164	67	97	112	72	40			52	68.29
民國　107 年	163	52	111	93	40	53			70	57.06
民國　108 年	152	70	82	81	60	21			71	53.29
民國　109 年	175	71	104	74	35	36	2	1	101	42.29
合　　計	555	48	507	454	270	181	2	1	101	81.80

附表 4　智慧財產法院 5 年來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105 年	1,256	506	750	800	630	62	104	4	456	63.69
民國 106 年	1,262	456	806	735	549	77	105	4	527	58.24
民國 107 年	1,303	527	776	857	666	83	102	6	446	65.77
民國 108 年	1,334	446	888	862	673	80	108	1	472	64.62
民國 109 年	1,284	472	812	807	611	85	105	6	477	62.85
合計	4,538	506	4,032	4,061	3,129	387	524	21	477	89.49

附註:本表包含民事第一審與第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　國　105　年	34	2	25		5				2
民　國　106　年	38	1	24	0.5	11	0.5			1
民　國　107　年	45	3	28	3.5	7	3.5			
民　國　108　年	55	5	32	2.5	12	2.5			1
民　國　109　年	56		32	3.5	13	3.5			4
合　　計	228	11	141	10.0	48	10.0			8

附表 6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10		2				
民國 106 年	9		9						
民國 107 年	12		11	0.5		0.5			
民國 108 年	10		8		2				
民國 109 年	18		11	1.0	5	1.0			
合計	61		49	1.5	9	1.5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和解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105 年	94		86	1.0	4	1.0	2			
民國 106 年	112		106	0.5	5	0.5				
民國 107 年	93		82	1.0	9	1.0				
民國 108 年	81		64	1.5	9	1.5	5			
民國 109 年	74	2	63	1.0	6	1.0				1
合計	454	2	401	5.0	33	5.0	7			1

附表 8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 訴訟類別	合計	撤回(含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或撤銷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民國105年									
民事第二審	140	13	1	80	5	31	5	2	3
刑事第二審	152	10	7	81	44	9			1
民國106年									
民事第二審	93	11	1	48	2	21	7		3
刑事第二審	136	5	10	74	35	11			1
民國107年									
民事第二審	112	9		65	4	29	3		2
刑事第二審	147	5	12	77	41	11			1
民國108年									
民事第二審	133	12		63	9	43	6		
刑事第二審	144	5	5	67	48	18			1
民國109年									
民事第二審	133	13		77	8	23	9		3
刑事第二審	130	5	4	70	33	15			3
合計									
民事第二審	611	58	2	333	28	147	30	2	11
刑事第二審	709	30	38	369	201	64			7

附表 9　最高法院 10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著作權法	21	10	11	11	2.0	4.0	5			52.38	68.64
專　　利	55	31	24	28	4.0	6.0	16		2	50.91	103.46
商　　標	23	13	10	12	2.0	3.0	6		1	52.17	94.50
營業秘密法	1		1	1	0.5	0.5				100.00	262.00
公平交易	10	5	5	4		3.0			1	40.00	141.25
合　　計	110	59	51	56	8.5	16.5	27		4	50.91	100.23

附表 10　最高法院 10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妨害農工商罪	1		1	1	0.5	0.5				100.00	66.00
妨害秘密罪	5	2	3	1	1.0					20.00	56.00
著作權	17	5	12	11	7.5	3.5				64.71	56.64
商標	4	1	3	3	2.0	1.0				75.00	74.33
營業秘密法	4	2	2	2	1.0	1.0				50.00	114.50
公平交易	1	1									
合計	32	11	21	18	12.0	6.0				56.25	66.50

附表 11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商標	88	32	56	43	13.0	2.0	27			1	48.86	193.49
專利	87	39	48	31	15.0	5.0	9	2			35.63	321.87
公平交易												
合計	175	71	104	74	28.0	7.0	36	2		1	42.29	247.27

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77	64	113	108	24	71	3	58	10	7	4		61.02	228.20	49.5	95.69
商標	85	30	55	64	7	32	4	17	11	9			75.29	158.42	19.0	94.49
著作權	175	58	117	119	38	59	2	31	26	12		2	68.00	152.90	32.5	96.55
營業秘密	29	19	10	18	2	12	1	8	3			4	62.07	292.72	6.0	
公平交易	9	2	7	4	2	1		1				1	44.44	42.25	2.0	100.00
其他	4	3	1	2		1			1		1		50.00	277.50	0.5	
合計	479	176	303	315	73	176	10	115	51	28	5	7	65.76	187.22	109.5	95.76

附表 13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　　利	106	48	58	47	6	33	5	2		1	44.34	326.74	13.16	22.5	92.86
商　　標	50	20	30	28	1	14	9	4			56.00	230.79	39.13	8.5	85.92
著 作 權	79	24	55	43	6	22	12	3			54.43	287.16	35.29	10.0	84.62
營業秘密	18	6	12	7		2	3			2	38.89	263.71	60.00	2.5	80.00
公平交易	11	5	6	4		2	2				36.36	480.50	50.00	3.5	
其　　他	7	1	6	4		4					57.14	213.00			
合　　計	271	104	167	133	13	77	31	9		3	49.08	291.63	28.70	47.0	87.42

附表 14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刑法	38	11	27	24	1	9	12	2	63.16	159.92	57.14	7.5	82.14
妨害農工商罪	2	1	1	2		1	1		100.00	211.00	50.00		50.00
妨害秘密罪	2		2										100.00
其他	34	10	24	22	1	8	11	2	64.71	155.27	57.89	7.5	83.33
刑事特別法	171	61	110	106	4	65	36	1	61.99	143.19	35.64	18.0	62.50
違反商標法	66	23	43	52	2	36	14		78.79	125.52	28.00	2.0	50.00
違反著作權法	74	26	48	40	2	25	13		54.05	161.73	34.21	10.0	72.22
營業秘密法	17	4	13	4		2	2		23.53	203.50	50.00	2.0	50.00
其他	14	8	6	10		2	7	1	71.43	136.80	77.78	4.0	50.00
併案裁判													
合計	209	72	137	130	5	74	48	3	62.20	146.28	39.34	25.5	71.67

附註：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包含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

附表 15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裁定駁回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13	46	67	76	4	72	14	51	7			67.26	218.26	46.5	87.50
商標	195	65	130	140	10	120	12	104	4	6	4	71.79	180.18	53.5	95.45
著作權	13	9	4	10		10		10				76.92	240.00	10.0	100.00
公平交易															
其他	4		4	3		3	2	1				75.00	143.33	1.0	100.00
合計	325	120	205	229	14	205	28	166	11	6	4	70.46	194.95	111.0	92.31

附表 16　地方法院 10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舊收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3	15	18	30		30	6	12	3	8	1	3	1	8			178.07	8	75.00
商標	34	8	26	33		33	1	11	3	1	7		8	12	1		128.58	5.5	
著作權	63	20	43	56		56	6	21		7	14	4	2	23			142.02	10.5	76.92
其他	48	16	32	10	1	10	1	4		3	1	1		4			360.40	5	90.00
合計	178	59	119	129	1	129	14	48	6	19	23	8	11	47	1		163.89	29	82.93

附表 17　地方法院 109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維持率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全部	部分			
普通刑事法	497	72	425	27	383	87	1	1	66.67	5.43	94.22
妨害農工商罪	33	1	32	24	3	6	1		100.00	72.73	89.17
妨害秘密罪	464	71	393	3	380	81		1	50.00	0.65	134.67
特別刑事法	2003	421	1582	1264	343	396	172	5	68.51	63.11	116.08
著作權法	610	183	427	349	112	149	61	1	67.86	57.21	156.17
專利法									-		
商標法	1334	213	1121	898	221	215	102	3	67.89	67.32	91.92
公平交易法	9	4	5		5	4			-		
營業秘密法	50	21	29	17	5	28	9	1	100.00	34	569.65
其他	146	62	84		76	70	17	5	55.17		
合計	2646	555	2091	1291	802	553	190	11	66.40	48.79	115.63

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40	14	26	19	5	10	1	6	3	3			1	47.50	277.79
商標	11	7	4	7		5		3	2	1			1	63.64	349.86
著作權	20	6	14	11	2	4	1		3	2			3	55.00	198.82
營業秘密	7	5	2	4	1	2		1	1			1		57.14	372.00
公平交易	3	1	2	1	1									33.33	10.00
合計	81	33	48	42	9	21	2	10	9	6		1	5	51.85	271.71

附表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廢棄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撤回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17	10	7	7			5	1	1			41.18	473.86	16.67
商標	12	7	5	5			1	3	1			41.67	326.00	75.00
著作權	10	3	7	5	1		3		1			50.00	257.80	
營業秘密法	1		1											
公平交易	4	2	2	2				2				50.00	540.00	100.00
其他	1		1	1			1					100.00	220.00	
合計	45	22	23	20	1		10	6	3			44.44	376.80	37.50

附表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12	3	9	6		4	1	50.00	129.17	20.00
妨害農工商罪										
妨害秘密罪										
其他	12	3	9	6		4	1	50.00	129.17	20.00
刑事特別法	56	22	34	33	2	20	11	58.93	106.88	35.48
違反商標法	38	14	24	28	2	19	7	73.68	100.11	26.92
違反著作權法	10	6	4	1		1		10.00	217.00	
違反營業秘密法	3		3							
其他	5	2	3	4			4	80.00	126.75	100.00
合計	68	25	43	39	2	24	12	57.35	110.31	33.33

附表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31	20	11	25	3	22	5	16	1					80.65	282.64
商標	81	39	42	61	3	56	6	49	1		1		1	75.31	193.89
著作	1	1		1		1		1						100.00	292.00
公平交易															
合計	113	60	53	87	6	79	11	66	2		1		1	76.99	220.52

附表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事提出有效性抗辯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單位：件；%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新證據件數	比率%
民事訴訟 第一審事件	專　利　權	71	66		92.96
	商　標　權	32	2.5		7.81
民事訴訟 第二審事件	專　利　權	38	34.5		90.79
	商　標　權	24	2.0		8.33
行政訴訟 第一審事件	專　利　權	72		12	16.67
	商　標　權	120		2	1.67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判決件數*100

附表 23　109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單位：件；%

技術類別	案件量		案件類別											
	件數	百分比	一審			二審			二審			一審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刑事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行政訴訟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電子、電機	63	21.36	28	26	2	17	17		4	2	2	14	14	
資訊、光電	25	8.47	8	8		8	8		4	3	1	5	4	1
機械	118	40.00	55	55		26	26		5	5		32	31	1
土木、建築	15	5.08	7	7		5	5					3	3	
化學、化工	22	7.46	6	4	2	2	2		2	1	1	12	11	1
生技、醫藥	23	7.80	13	13		4	4					6	6	
設計	29	9.83	17	17	0	11	11					1	1	
合計	295	100.00	134	130	4	73	73	0	15	11	4	73	70	3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1,434	1,103	368	356	11	1							710	25	1	81	7	223	6	13
普通刑法計	35	32	10	9	1								22					1	1	1
妨害農工商罪	27	26	6	5	1								20						1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1	1											1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26	25	6	5	1								19						1	
妨害秘密罪	8	6	4	4									2					1		1
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5	4	2	2									2							1
洩露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3	2	2	2														1		

附表 24　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特別刑法計	1,399	1,071	358	347	10	1							688	25	1	81	7	222	5	12
違反著作權罪	433	151	62	53	8	1							74	15	1	45	1	221	4	10
違法重製罪	253	38	19	12	6	1							15	4	1	27		180	4	3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53	36	33	31	2								3			5		1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22	76	9	9									56	11		12		27		7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4	1	1	1												1		2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																1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商標罪	966	920	296	294	2								614	10		36	6	1	1	2
侵害他人商標罪	44	26	11	10	1								15			16			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922	894	285	284	1								599	10		20	6	1		1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公平交易罪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脅迫利誘獲取產銷技術機密罪																				

表 25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

單位：件；人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通緝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判刑期相同	改判減免或無罪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判不受理	改判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總計	125	193	106	69	12	32	19		4		2		6	12
普通刑法計	23	46	15	20	3	12	4				1			11
妨害農工商罪	2	2	1	1			1							
妨害秘密罪														
其他	21	44	14	19	3	12	3				1			11
特別刑事法計	102	147	91	49	9	20	15		4		1		6	1
違反著作權法	39	67	41	22	1	9	8		3		1		4	
違法重製罪	26	39	24	13	1	5	3		3		1		2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	3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3	25	14	9		4	5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其他														
違反商標法	51	55	39	14	4	5	4		1				2	
侵害他人商標罪	16	17	10	6	1	3	2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35	38	29	8	3	2	2		1				1	
違反營業秘密法	4	9	3	6		5	1							
其他	8	16	8	7	4	1	2							1
併案裁判														

第五章　專題分析－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修法簡介

壹、緣起

行政訴訟自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行「二級二審制」，在臺北、臺中及高雄設立 3 所高等行政法院，作為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原行政法院則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審理各類型公法事件。繼為便利人民訴訟及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行政訴訟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採行「三級二審制」，除維持高等行政法院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外，另在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管轄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案件，高等行政法院則為第二審終審法院。

近十年來，隨著交通環境顯著改善、科技設備日益普及，法院與人民的距離已大幅縮短，路程遠近不再是影響人民上法院解決糾紛的顯著因素[1]。為推動司法 E 化，司法院前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187 次院會，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除第 58、59、83、210、237-15 條文外，其餘條文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在訴訟文書傳送、訴訟進行、收受裁判等各方面，提供民眾更便捷資訊服務。包括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簡化書狀及增訂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等。正逢新冠病毒疫情嚴峻，本次修正將有助於行政法院在疫情下盡量維持正常運作，平衡兼顧法院利用者健康及提供有效權利救濟。

為進一步使行政法院提供專業、有效率的司法給付，使事實審行政法院有充足人力釐清事實，讓案情儘快明朗；使最高行政法院能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統一法律見解。行政法院的審級分工宜將事件分流，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

---

[1] 民眾不願意上法院解決糾紛的原因，在複選的情況下，「法院距離遙遠」僅排序第六，詳見本院 109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30 頁。

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並採行便利原住民或部落接近使用行政法院、專家參與、行政訴訟之調解、防杜濫訴等配套制度，使行政法院建構為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行政訴訟法有再次檢討、修正的必要。

為此，司法院前於 106 年 6 月成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延攬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共同研究修正行政訴訟制度，以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及強化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律審功能為主軸，歷經 26 次會議，經縝密檢討及審慎研究。相關條文曾經司法院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由於司法院持續推動金字塔訴訟組織與程序改革的政策並未改變，司法院自 109 年 2 月賡續研議，將「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改採階段式研議修正方式。第一部分「促進訴訟與程序ｅ化」（簡化當事人書狀、增訂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擴大視訊審理等），已如前述完成立法。第二部分「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專家參與、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調整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範圍、訴訟和解、調解、擴大強制律師代理 、簡化裁判書製作、濫訴防杜等），即參採之前研修會討論的重要部分，並調整增補若干部分，期能提供人民均質、專業的行政訴訟司法給付，建置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制度，使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更加完備，確保人民權益（相關條文對照表如伍、附錄）。為廣納各界意見，並已先於 110 年 4 月召開 3 次諮詢會，邀請學者、實務代表提供修正建議。至於「終審法院訴訟金字塔及再審」（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增設統一裁判見解機制、修正言詞辯論程序、再審等）亦將接續研議。

貳、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

為培養長期穩定的行政法院法官人才，以提供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現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的組織型態、管轄分工有重新檢視、調整的必要。此外，第一審行政法院行訴訟程序時，應完善其獲得專業輔助、紓解訟源及促進訴訟的機制，故引進專家參與、調解制度、強化訴訟上和解、明確化當事人協力義務及防杜濫訴等各項配套措施。分述如下：

一、第一審行政法院的分工

目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行政訴訟事件的範圍，包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交通裁決事件（第 237 條之 1）及收容聲請事件（第 237 條之 10）。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含告誡、警告、記點、計次等輕微處分涉訟、行政收容事件涉訟及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以下之稅捐課徵事件、罰鍰處分涉訟與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第 229 條第 2 項）。除上開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外，即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104 條之 1）。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裁判，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第 235 條、第 237 條之 9、第 237 條之 16），僅於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由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裁判之（第 235 條之 1、第 237 條之 9）。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一審裁判，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第 238 條）。依此，高等行政法院具有雙重功能，既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法院，亦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第二審終審法院。

本次修法方向將重新審慎規劃「相當於地方層級行政法院之組織型態」，力求行政法院結構獨立、完整，人事更迭、歷練養成自成循環。並兼顧軟硬體建置、人力逐步到位及案件負荷量等情形，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150 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由相當於地方層級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法院。其餘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則上仍保留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調整前後均維持兩個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草案】第 104 條之 1、第 238 條、第 263 條之 1）。但能活化法官配置，使具公法專業的法官儘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培養長期穩定的行政法院法官人才，以提供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更加保障人民行政訴訟的權利。

另為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預留將來可能新增行政訴訟事件之類型，並適時合理分配行政法院之案件負擔，避免動輒修

法，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授權司法院得指定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事件類型及調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此外，本次修正亦提高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為 50 萬元以下，使與民事訴訟法相同，適用上更為簡明一致（草案第 229 條）。

承上，相當於地方層級行政法院管轄的事務，除集中辦理原有的簡易、交通裁決及收容聲請事件外，將新增部分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並非分散由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而是集中由相當於地方層級的行政法院管轄，由法官 3 人合議審理，並預留將來成立地方行政法院的準備。

為因應上述第一審行政法院的分工情形，就繫屬中的行政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或一部撤回，致訴訟種類或管轄法院變更時，行政法院之處理方式亦有規定必要，整理如下表所示：

訴訟繫屬時之狀態	訴之變更、追加或一部撤回	處理方式	依據（草案）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2]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成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簡易訴訟程序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如其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有管轄權，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仍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第 114 條之 1 第1項
	成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交通裁決訴訟程序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如其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有管轄權，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仍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成為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第 114 條之 1 第2項

[2] 為說明方便，「相當於地方層級行政法院」仍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代稱。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成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第114條之1第3項
	成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成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成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交通裁決訴訟程序審理	第230條第1項
	成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管轄權者，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成為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第230條第2項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	成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第237條之6
	成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管轄權者，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成為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二、保障原住民族與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之決議，增訂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者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草案第 15 條之 3）。便利原住民及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之近用司法保障意旨，增修不得令證人具結之保護範圍，使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時，不得令其具結（草案第 150 條）。104 年至 108 年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原住民相關案件統計如下：

編號	裁判案由	各法院案件數			小計 (526)
		臺北高行 (247)	臺中高行 (222)	高雄高行 (57)	
1	原住民身分法	115	5	0	120
2	原住民保留地	97	210	42	349
3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	1	1	1	3
4	補助費	1	0	0	1
5	原住民族基本法	33	0	0	33
6	有關土地事務	0	2	0	2
7	違反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0	2	0	2
8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	0	1	0	1
9	申租公有地	0	0	14	14
10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	0	1	0	1

三、專家參與

行政訴訟常涉及專業領域，例如稅務、環保、工程、醫療或都市計畫等，行政法院法官審理此類訴訟事件，亟需專業諮詢。現制下，固可透過「鑑定」等方式認識專業技術，然仍有不足之處，例如選擇合適的鑑定人、理解要鑑定的事項、甚至草擬鑑定問題本身可能就需要專家協助。為使此類特殊專業事件能迅速進行、妥適解決，增進行政法院裁判的正確性，並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故有引進專業領域的專家參與訴訟程序，輔助法官審理案件的必要，乃參考日本專門委員制度及我國現行「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增訂「專家參與」一章，明定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專家參與訴訟程序（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藉由賦予專家在訴訟法上的地位，使當事人能陳述意見，達到程序透明、促進訴訟及增進信賴。

為確保專家之中立與公正，提升訴訟當事人的信賴，專家有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4 款應迴避之事由者，行政法院不得選任；已選任者，應撤銷其選任（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專家有利害衝突、不適任或其他不適宜參與訴訟程序之情形，行政法院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撤銷專家選任之裁定（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專家並應於選任前或選任後

即時揭露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代理人等利害相關之資訊（草案第 21 條之 2）。經裁定選任之專家，係立基於法官諮詢顧問的地位，在審判長要求或許可下，基於專業學識經驗，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發問；於調查證據、試行和解或調解時在場，為必要的專業協助等（草案第 21 條之 3）。專家提出說明或意見的方式，得以書面或於期日到場以言詞為之。惟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對於專家提出的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草案第 21 條之 4），使當事人與行政法院的資訊同步，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

由於專家是以輔佐法官的角色參與訴訟程序，並非證據方法，與鑑定人不同，亦不能取代法官。因此，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本屬法官權限，不受專家說明或意見之拘束。行政法院因專家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且無礙公益之維護者，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草案第 21 條之 5）。專家參與訴訟程序，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惟此等費用是因專家協助法院所生，應由國庫支應，而非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草案第 21 條之 6）。專家因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草案第 21 條之 7）。關於專家、鑑定人及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專家	鑑定人	技術審查官
身　　分	非法院編制內人員	非法院編制內人員	法院編制內人員
任　　期	無任期，個案選任	無任期，個案選任	個案指定
相關費用	專家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鑑定費用屬訴訟費用之一部，由當事人負擔。	無，支領法院薪俸
受當事人詢問	無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聲請審判長對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第156條、第154條）。	無

說明或意見之性質	輔助法官，為必要之專業解說或意見提供。行政法院因專家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且無礙公益之維護者，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對法院囑託鑑定之事項提供專業意見。鑑定意見得作為證據使用，成為裁判基礎。	承法院之命提供專業意見，製作報告書。技術審查官之陳述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當事人程序保障	專家之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草案第21條之4第2項）。	關於鑑定意見，行政法院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第297條）	法院因技術審查官所獲知之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第1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第2項）。

四、替代裁判的紛爭解決機制

為協助行政訴訟之當事人有效解決紛爭，謀求雙贏，並減輕裁判之負擔，替代裁判的紛爭解決機制亦為行政法院所必要，具體方法包括強化既有的行政訴訟和解機能及引進行政訴訟調解制度。

（一）行政訴訟和解制度

就強化訴訟上和解機能部分，首先是擴大和解的範圍，除訴訟標的外，基於紛爭一次解決及增益當事人達成和解的可能，必要時，行政法院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草案第 219 條第 1 項）。其次，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 1 及第 377 條之 2 關於法官酌定和解條款之規定（草案第 228 條之 1）。依此，於當事人有和解意願，且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時，得徵得當事人同意，授權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酌定和解條款，或於一造當事人到場有困難時，由法官提出和解方案，以書面送達當事人，限期命為是否接受之表示，俾利增加和解成立的可能性。

（二）行政訴訟調解制度

關於行政訴訟之調解，其目的主要是引進外部輔助人

力，協助行政法院法官調停當事人間之糾紛，使法官在傳統之裁判與訴訟上和解外，有新的制度工具可供選用。為與行政程序區隔，行政訴訟之調解不採起訴前之調解，限於行政法院訴訟繫屬中，得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草案第 228 條之 2 第 1 項）。因此，民事訴訟法關於起訴前調解的相關規定，不在準用之列（草案第 228 條之 6）。

和解與調解的最大差異在於，和解是由承審法官在訴訟程序中隨時試行，調解則須停止進行訴訟程序（草案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2 項），承審法官選任外部人士擔任調解委員，由其先行調解，俟調解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再報請法官到場確認或促成調解，僅於必要時始由法官行調解（草案第 228 條之 3）。由於承審法官無須全程在場，且調解地點彈性，爭訟的對立氣氛較和緩，將有助於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又為促使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能毫無保留地暢所欲言，實質解決紛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草案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關於訴訟上和解與調解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和解	調解
時間	訴訟繫屬中（草案第219條第1項）	同左（草案第228條之2第1項）
範圍	訴訟標的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草案第219條第1項）	同左（草案第228條之2第2項）
第三人參加	第三人得參加和解（草案第219條第3項）	同左（草案第228條之2第3項）
有無效或撤銷原因之救濟方式	1.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第223條） 2.第三人得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第227條）	同左（草案第228條之5準用第223條、第227條）
訴訟費用	和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	同左（草案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4條）

執行力	和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草案第305條第4項）	調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草案第305條第4項）
主持人	法官	法官選任調解委員，由調解委員主持為原則；必要時，始由法官主持（草案第228條之3）
方式	得以遠距方式為之（第130條之1）	同左（草案第228條之5準用第130條之1）
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不停止進行	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草案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2項）
地點	法庭	法庭或法庭以外之其他處所（草案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10條第1項）

五、促進訴訟程序的機制

為使訴訟程序迅速、有效能的進行，盡速解決當事人紛爭，整體司法資源有效配置、運用，也是建構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的重要方向。

（一）職權調查原則與當事人協力義務

行政訴訟之審理採取職權調查原則，即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之拘束；當事人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行政法院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行政法院究明事實所使用的證據方法，也是由行政法院本於合義務性裁量予以決定，不受當事人證據聲明之拘束，不以當事人所聲明證據之範圍為限。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縱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予以佐證。此一職權調查原則之內涵，不因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而有差異。本次修法特別將職權調查原則的內涵予以明確規範（草案第 125 條、第 133 條及第 134 條），以杜爭議，並彰顯行政訴訟的審理原則。

行政訴訟之審理固採職權調查主義，然爭訟事實發生在當事人間，當事人有時較之於行政法院更能掌握正確的資料或查證方向，且當事人尋求司法救濟，亦為釐清事實、

查明真相。因此，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促進訴訟，當事人有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發現事實真相的必要，當事人即應有參與事實及訴訟資料之蒐集的協力義務（草案第 125 條第 2 項）。為進一步具體化此一原則性之義務規範，促使當事人協同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定期間命其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或要求當事人提出其依法（如第 163 條）負有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如當事人未遵期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而其他法律無相關法律效果的特別規範時，行政法院得審酌下列三項要件：1. 當事人之遲延有礙訴訟終結、2. 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及 3. 審判長已告知遲延之法律效果，並於三項要件齊備的情況下，裁量決定不再斟酌當事人遲延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逕依調查結果為裁判（草案第 125 條之 1）。

（二）防杜濫訴

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例如基於騷擾法院，或藉興訟延滯、阻礙被告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現行規定對於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被告機關訟累，亦造成行政法院無益負擔，浪費有限司法資源外，更排擠其他真正需要司法救濟之人，且恐拖延正當行政行為之行使，而不利於公共利益，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濫訴列為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行政法院應裁定駁回；如可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亦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濫行上訴者，亦同此理。除訴訟事件外，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常見有欠缺合法程序要件及濫用訴訟程序之情事，例如就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確定後，於無新事實、新證據之情況下，屢屢再為重複意旨之聲請，而嚴重耗費行政法院處理人力，排擠有限司法資源，而降低審判效能，自亦有嚇阻必要（草案第 107 條、第 249 條）。

法院得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代表人或管理

人、代理人，各處以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對法院裁處濫訴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但抗告中不停止執行，除非原告聲請行政法院命供相當之擔保，以避免其利用救濟程序繼續濫訴。濫行上訴、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同（草案第 107 條、第 249 條）。

（三）簡化裁判書製作

關於裁判書簡化部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裁判，除判決書的形式外，也允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製作判決書（草案第 234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其次，上級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其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下級行政法院判決相同，得直接援用、引用，無須重覆論述，僅就其認為需要加以說明的部分為補充即可（草案第 261 條之 1、第 272 條）。

參、強化終審行政法院的法律審功能

關於終審行政法院的法律審功能強化，包括調整終審行政法院的分工、擴大律師代理、修正言詞辯論程序、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等機制。分述如下：

一、終審行政法院的分工

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就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之分工（草案第 104 條之 1），第二審終審行政法院的管轄也須相應修正。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終局判決，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行政法院（草案第 238 條）；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終局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之行政訴訟終局判決，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行政法院（草案第 263 條之 1）。

因應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終審行政法院的分工，於第一審行政法院有管轄錯誤或誤用訴訟程序時，終審行政法院的處理方

式亦有規範必要。原則上，第一審行政法院誤以較嚴謹之訴訟程序裁判時，上級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並按原應適用的訴訟程序上訴審規定審理裁判。反之，如第一審行政法院未正確適用較嚴謹的訴訟程序裁判，上級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發回或發交管轄之第一審行政法院，依正確的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於原審對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上級行政法院即不得廢棄原判決，而應按原審誤用訴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審理裁判。適用情形整理如下表所示：

應適用的訴訟程序與管轄法院（應然）	第一審行政法院誤用的訴訟程序（實然）	上級行政法院及其處理方式	依據（草案）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36條之2第1項及第3項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1項及第3項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通常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63條之5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自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36條之2第2項及第3項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自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2項及第3項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自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按通常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57條之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裁判，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無責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1項及第3項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按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56條1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按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63條之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56條之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56條之1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廢棄原判決，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審理。	第263條之5

二、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的機制

為避免3所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判決之上訴事件，產生裁判歧異，現行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統一見解機制（第235條之1、第237條之9第2項），有予以擴充及強化之必要。亦即高等行政法院認其受理之上訴事件（包括通常、簡易、交通裁決訴訟程序），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4至第15條之11，以大法庭的方式為之。所謂有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是指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裁判相互間、相同或不同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相互間或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

一之先前裁判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間有法律見解歧異），但不包括高等行政法院欲採取與先前裁判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情形，以兼顧最高行政法院運作大法庭的量能負擔。

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應使當事人得促請受理上訴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行使第一項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之職權。然為確保裁判見解有統一之必要性，並避免當事人聲請浮濫，過度增加高等行政法院負擔，故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另考量草案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事件的範圍有限，高等行政法院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基於程序經濟，得先表示有原則重要性的法律見解，如嗣後有法律見解歧異時，再行統一即可，爰不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規定。

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移送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草案第 262 條之 1、第 263 條之 3）。

三、法律審訴訟強制代理

現行行政訴訟法對於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時，係採強制訴訟代理制度，未委任具一定資格之訴訟代理人，且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 (第 241 條之 1)。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至高等行政法院時，審酌此類事件的訴訟標的金額較低，強制訴訟代理的成本相對較高，基於衡平的考量，乃無強制代理的要求（第 236 條之 2 第 4 項、第 237 條之 9 第 2 項）。

本次修法，仍維持上述標準，即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上訴仍無強制代理；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則須強制代理，僅因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就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之分工（草案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酌修相關文字。依此，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之判決上訴至高等行政法院，及對於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均須強制律師代理（草案第241條之1、第263條之4）。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聲請訴訟救助，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草案第241條之2）。又已委任或選任訴訟代理人者，相關訴訟文書之送達即應向該代理人為之，訴訟代理人收受送達之權限不受當事人本人之限制（草案第241條之3）。

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審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認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時，因是以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為主要之辯論爭點，欠缺法學等專業訓練者，難以為適當之言詞辯論，因此，除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上訴人外，被上訴人及依行政訴訟法第41條、第42條規定參加訴訟之參加人，亦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辯論。如被上訴人、依第41條、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場，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如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草案第253條第3項至第5項）。

四、再審

因應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即將施行，憲法法庭依當事人之聲請所為牴觸憲法之裁判，包括判決及應附具理由之實體裁定（憲法訴訟法第41條參照）。草案第237條第2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憲法法庭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判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又參考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3項立法模式，使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本條第四項「五年」期間。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期間，排除於人民得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使其訴訟權獲得實質保障（草案第276條第6項）。

配合行政訴訟調解制度的增訂，調解成立者，其效力與成立訴訟上和解同（草案第228條之5準用第222條），因此，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調解或得使用該調解者，亦增列為再審事由（草案第273條第1項第12款）。

肆、結語

行政法院的發展軸線是一條審級向下、強化專業的路徑。行政訴訟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採行二級二審制，101 年 9 月 6 日採行三級二審制，大體上不脫這條發展路徑。隨著公法學蓬勃發展、科技進步日新月異，我們要確保人民接近使用法院的便利性，也要提供人民均質、專業的司法給付。我國擁有獨立建置的行政法院，並非普世現象，這樣的條件值得珍惜。尤其在新冠病毒肆虐、疫情嚴峻的情況下，更凸顯行政法院獨立存在的價值與意義——任何人受到公權力侵害，都能獲得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發揮保障人民權益與監督行政權合法行使的功能。此次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的修正，將使第一審行政法院法官依個案情形妥適、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最高行政法院也更充分發揮法律審的功能，統一法律見解。相當地方層級的行政法院組織與人力配套也須配合修法期程預作準備。行政法院是法治國的拱心石，此次修正有助於行政法院健全發展，累積更多能量來回應時代的挑戰。

伍、附錄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三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之決議，配置相關司法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權益，實有必要。爰參照上開規定及決議意旨，增訂本條規定，以便利原住民或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救濟。惟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時（包括一造為原住民、另一造為部落之情形），如無其他管轄規定之適用，則回歸以原就被原則，爰為除外規定。 三、經核定部落，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部落；部落所在地，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核定後刊登公報之部落所在縣市（含鄉鎮市區）區域。部落所在地如跨二行政法院以上轄區，則各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	公務員懲戒法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已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所為決定之用詞，修正為裁定或判決，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改制為懲戒法院)所為終局之決定，應包含修正前之「議決」及修正後之「裁判」；又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法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一條、第四十七條參照），檢察官之懲戒則依法官法第八十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或裁判。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條規定準用法官懲戒程序，爰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之一　專家參與		一、本章新增。 二、為增進行政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有必要引進法律以外專業領域之專家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及妥適解決，爰增訂本章。至於行政法院就專業法律問題之徵詢意見，本法已於第一百六十二條規範。
第二十一條之一　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專家參與訴訟程序。 有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專家；已選任者，撤銷其選任。 行政法院認專家不宜參與訴訟程序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撤銷選任專家之裁定。		一、本條新增。 二、隨著社會生活複雜化及社會分工細膩化，涉及專業知識之專業型訴訟日益增多，有必要引進法律以外專業領域之專家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及妥適審結。爰參考日本專門委員制度及我國現行「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增訂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選任專家參與訴訟程序。有關專家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依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為之。 三、為確保專家之中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與訴訟事件、當事人間有一定關係、曾參與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作成或訴願決定、曾以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員身分參與相牽涉之職務法庭懲戒裁判或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不得為專家。但不包括於前審曾受選任為專家之情形，附此敘明。 四、行政法院選任專家後，因情事變更、利益衝突、不適任或其他必要情形，得撤銷專家參與訴訟程序之裁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二　專家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揭露之：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最近三年內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最近三年內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前條第二項情形，或依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法院及訴訟關係人得以瞭解專家所具備之專業與學識經驗，並確保專家之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其應揭露之事項。第一款係指曾以專家身分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情形，倘其以裁判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等身分參與程序者不屬之。至專家有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無論於選任前、後均應即時揭露，使法院得為適當之處理。又專家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提供法院協助，性質上與人證或鑑定有別，故無命具結之必要。縱其有故意違反揭露義務之情事，亦屬應否撤銷其選任之問題，尚不構成判決違背法令之程序瑕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三　專家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基於專業學識經驗，依下列方式參與訴訟程序： 一、直接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直接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發問。 三、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 四、於調查證據時提供協助。 五、於試行和解或調解時在場陳述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得參與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和解、調解、保全程序等，爰規定專家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至於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本屬法官權限，不受專家說明或意見之拘束，自屬當然。
第二十一條之四　專家之說明或意見，得以書面或於期日到場以言詞為之。 前項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參與訴訟程序時，就其說明或意見之表達形式，爰訂定第一項。 三、為落實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之五　行政法院因專家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且無礙公益之維護者，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提供之說明或意見、程序中之發問或協助，並非證據方法，也與鑑定意見不同。專家之陳述原則上應儘量客觀化（如專業領域的背景知識），以協助法官明瞭訴訟關係，促進訴訟程序進行。惟行政法院因專家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係兩造當事人攻擊防禦所未曾提出，且無礙於公益之維護者，則應於裁判前對當事人為適當之揭露，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避免突襲性裁判，爰參酌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明定行政法院因專家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且因行政訴訟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益密切相關，須無礙公益之維護者，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二十一條之六　專家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專家之專業類別、資格、任期、聘任、解任、執行職務之程式、倫理規範及日費、旅費、報酬之計算方法及數額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參與訴訟程序協助行政法院，須付出相當心力，爰於第一項規定專家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 三、專家係立於受法官諮詢之地位，與證人、鑑定人不同，其參與訴訟程序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非屬訴訟費用，應由國庫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有關專家之專業類別、資格、任期、聘任、解任、執行職務之程式、倫理規範及日費、旅費、報酬之計算方法及數額等事項，所涉細節較為繁瑣，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於第三項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七　專家因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保守秘密。		一、本條新增。 二、專家因參與訴訟程序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予保密，爰明定之。專家依本條規定即屬依法令負保密義務之人，如違反其保密義務時，自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併此敘明。
第二十一條之八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四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關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章關於行政法院、審判長權限之部分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進行言詞辯論以外之程序時亦得準用，爰於本條明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依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法院已不再侷限於高等行政法院，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除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處分而涉訟。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並審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軟硬體建置、人力逐步到位及案件負荷量情形，通常訴訟程序原則上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部分改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作為區分標準，以資明確，如無從認定或認定上有相當困難，則應回歸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至於如符合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金額之事件，依該條規定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為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預留將來可能新增行政訴訟事件之類型，並適時合理分配行政法院之案件負擔，避免動輒修法，授權司法院得指定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類型。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附此敘明。 二、為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適時合理分配行政法院之案件負擔，避免動輒修法，爰於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授權司法院得以命令增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以資因應。
第一百零四條之二　管轄前條第一項但書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其管轄區域，由司法院定之，不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為進一步提升行政法院之專業，預留將來成立地方行政法院之準備，管轄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經司法院預先通案指定者為限，且其管轄區域，不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限制，爰增訂本條。
第一百零四條之三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事件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之專業性及法官之養成，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爰增訂本條。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一、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規定，調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二十二條和解成立之效力。依此，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如受調解效力所及，宜比照和解，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三、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例如為騷擾法院，或藉興訟延滯、阻礙被告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三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行政法院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現行規定對於上述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被告機關訟累，亦造成行政法院無益負擔，浪費有限司法資源外，更排擠其他真正需要司法救濟之人，且恐拖延正當行政行為之行使，而不利於公共利益，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濫訴列為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十一款。 四、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均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欠缺該要件者，實務上雖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惟其性質為訴訟判決，與本案請求無理由之實體判決有別，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予區分，容非妥適。為免疑義，宜將之單獨列為一款，並排除現行第二項之特別規定，以示其非屬無理由之實體判決。因此項訴訟要件是否欠缺，通常不若第一項各款要件較單純而易於判斷，故仍依現制以訴訟判決為之。原告之訴如欠缺該要件，或未符現行條文第三項，其情形可以補正，為保障其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行政法院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訟合併裁判之。 第六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但經原告聲請行政法院命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九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爰酌修第二項文字及增訂第三項序文及第一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列為第二款。另本項規定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於上訴審準用之，且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之訴訟要件於行政法院為實體判決前之訴訟各階段皆須具備，若有欠缺而不可補正，得逕以判決駁回其訴。又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事實，若無證據尚待調查審認，亦無法律上問題待釐清，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即足以判斷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受理訴訟之行政法院得在訴訟進行中之任何階段，依據訴訟兩造無爭議且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其真實性之客觀事實，對之為法律涵攝，若涵攝結果已足確認對該客觀事實所為之規範評價，無法獲致原告起訴主張之權利，即屬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並非須限於起訴當時在起訴狀記載之事實主張（參見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判字第五二一號判決意旨），併此敘明。 五、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要件之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依限補正其欠缺，逾期未補正，行政法院即應駁回其訴，以免延滯訴訟，且為免原告率予輕忽，應使未盡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明定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爰增訂第四項。 六、為降低濫訴耗費成本，節省司法資源，且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屬程序事項或於法律上不具重要性者，爰增訂第五項以簡化裁判書之內容。 七、為能有效遏制濫訴，應設處罰規定，以增加原告濫訴之成本，爰增訂第六項，又原告濫訴之訴訟行為，倘實質上係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經行政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以有效嚇阻濫訴。 八、第六項處罰係以原告提起之本案訴訟構成濫訴為前提，為免裁判歧異，並利程序經濟，應合併裁判之，爰增訂第七項。 九、不服行政法院裁處濫訴罰鍰之裁定者，得以抗告救濟，然因原告之本案訴訟業經裁定認係濫訴，予以駁回，為嚇阻濫訴人且避免其繼續濫用救濟程序，且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爰增訂第八項明定除經其聲請行政法院命提供相當擔保者外，不停止裁罰效力與執行。 十、第六項對原告處罰之裁判，於本案訴訟裁判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前，不宜使其單獨確定。是原告對於駁回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其受處罰部分，即視為提起抗告（此部分不另徵收裁判費），爰增訂第九項 十一、除訴訟事件外，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常見有欠缺合法程序要件及濫用訴訟程序之情事，例如就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確定後，於無新事實、新證據之情況下，屢屢再為重複意旨之聲請，而嚴重耗費行政法院處理人力，排擠有限司法資源，而降低審判效能，自亦有嚇阻必要，爰增訂第十項，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與其性質不相違背之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九項規定，其中第一項第六款因為聲請或聲明事件所無，自不準用，又第四項部分僅有準用第一項情形，而不包括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在內。至於就確定裁判不斷提起於事實或法律上無合理依據之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依第二百八十一條：「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及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則可分別準用本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以下濫訴罰之相關規定，附此敘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如其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有管轄權，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仍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或變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一、因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因訴之變更、追加或一部撤回，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 二、依第一項前段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其所受理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該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時，如其有受理該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管轄權，即改依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如其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有管轄權，為平衡兼顧原告與被告的程序上利益，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其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仍由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並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則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或變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四、第三項關於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者，包括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一、關於第一項： （一）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其究明事實所使用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法院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之，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揭示行政訴訟之審理採職權調查主義，並闡述其內容。 （二）第一項所稱不受當事人證據聲明之拘束，係指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不以當事人所聲明證據之範圍為限，且依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行政法院應為調查，僅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始不予調查，並應於判決中說明其理由。 二、行政訴訟之審理以職權調查為原則。然爭訟事實發生在當事人間，當事人有時較行政法院更能掌握正確之資料。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促進訴訟之成熟，當事人有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發現事實真相的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之協力義務。依此，當事人應參與事實及訴訟資料之蒐集，以利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 三、當事人之聲明包括訴訟類型之選擇，基於保障人民接近使用法院的權利及法官知法原則，訴訟類型之選擇，攸關人民得否在一次訴訟中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到請求法院保護其權利之目的。故遇有當事人於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未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或訴訟類型選擇錯誤時，均應由審判長行使闡明權，協助當事人選擇適宜其權利保護的訴訟類型，且不因當事人是否有法律專業或有無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而有異，現行實務即採此見解（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二八三號判決、一百零六年度裁字第一八二七號裁定、一百零八年度裁字第一六八號裁定、一百零九年度判字第五五〇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予以明定，以資明確，故修正第三項，並遞移為第四項。但如當事人受闡明後仍執意維持原訴訟類型，所產生之訴訟上不利益則由當事人自行負擔。至於變更之新訴，應踐行訴願程序而未踐行；或雖經訴願程序，但已逾起訴期間；或變更之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未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無效等情形，縱經被告同意或法院准許為訴之變更，其變更之訴仍不合法。此種訴之變更無實益的情形，自不宜闡明原告變更訴訟類型，附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第一項： （一）訴訟程序之妥速進行，乃行政法院與當事人之共同責任。司法制度不僅為個案當事人之利益而設，並應使全民享有受司法機關適時審判之權利，而有兼顧訴訟經濟之考量。因此，審判長為前條第一項職權調查及第三項、第四項闡明權行使之同時，前條第二項亦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為達成促進訴訟及訴訟經濟之目的，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一項，使當事人之協力義務更加明確。 （二）當事人為行政訴訟之程序主體，且未盡協力義務時可能發生不利益之效果，審判長命當事人為協力行為前，宜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尊重其「參與權」(Mitwirkungsrecht)，保障當事人有適時參與訴訟程序之機會，且使其知悉程序上協力義務之內容。 （三）本項第二款，指當事人依據相關法律而負有提出文書或物件之義務，如第一百六十三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關於第二項： （一）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規定，係為促使當事人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事實，以發現真相並促進訴訟。因此，當事人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未盡其協力義務者，應有一定之法律效果，否則，該義務規定將形同虛設。 （二）為督促當事人善盡協力義務，對於當事人未於期間內為協力行為者，於審判長已告知遲延效果，且該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如第一百六十五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等）外，應有失權之效果，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配合前條之增訂，條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受命法官所行準備程序為言詞辯論之前階段準備行為，關於言詞辯論中，濫訴或未符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必要、法律上顯無理由之補正等規定、行政法院及審判長定期間命當事人為協力行為、命司法事務官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說明等規定，自應予準用，爰增列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及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且行政訴訟之目的在於保護人民權利及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皆與公益密切相關，原條文將使人誤會行政訴訟有與公益無關者，爰予修正，俾使行政法院職權調查原則更加具體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行政法院就所有行政訴訟均有調查證據之義務，不以撤銷訴訟及維護公益之其他訴訟為限，爰配合前條之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因現代社會及國人日益重視心理諮商之需求與功能，且其具有高度私密性，依心理師法第一條規定，心理師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相關證書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同法第十七條並規定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本文對於違反第十七條者，定有行政罰鍰。另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心理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為配合上述實需與特殊信賴關係及相應保密規定，避免心理師於行政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之情形，爰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五〇一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現行條文所定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為避免因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情形被排除，而無法免除其具結義務，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之近用司法保障意旨，增修不得令其具結之保護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及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為使法院及訴訟關係人得以瞭解從事專業法律問題學術研究之人所具備之專業與學識經驗，並確保其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三項，明定其應揭露之事項。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一、為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於必要時，行政訴訟亦得併就當事人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試行和解，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當事人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所成立之和解，如嗣後發生爭執時，因其非原訴訟範圍，故當事人不得依第二百二十三條請求繼續審判，僅得另依適當之訴訟方式處理，例如訴請確認和解所成立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請求返還已依和解內容所為之給付，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條文末段移列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第二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三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得為執行名義。」已含括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之情形，亦得為執行名義，原條文第一項無重覆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配合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刪除，就準用項次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行政訴訟之當事人相互讓步，謀求雙贏，並達到紓解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效果，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關於法官提出和解方案之規定，其性質與本法不相牴觸，爰予明文準用，以資明確。 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依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請求繼續審判。因已回復訴訟程序，即應繳回依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退還之裁判費，爰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第八節　調解		一、本節新增。 二、為協助行政訴訟之當事人相互讓步，達到紓解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效果，有擴張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必要，爰增訂調解一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訴訟攸關公益，調解程序除須經當事人合意外，亦應在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無礙公益維護之前提下進行。又為使當事人之紛爭有效解決，必要時亦得併就當事人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或使第三人經行政法院許可或通知後參加調解，爰參照第二百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予以明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一、本條新增。 二、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移付調解事件，原承審法官對案情知之最詳，由其依事件類型選任適當之調解委員行調解，有助於促成調解；適當時，亦得由原承審法官進行調解，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調解能否成功，繫乎當事人對於調解委員之信賴，如當事人對於法官選任之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自宜另行選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選任人數、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引進外部輔助人力，便利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爰於第一項規定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又調解委員之選任人數、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所涉細節繁瑣，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第一項名冊旨在便利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不受其拘束而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爰於第二項明定，俾資適用。 四、調解委員係立於協同法官行調解之地位，與證人、鑑定人不同，其參與調解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非屬訴訟費用，應由國庫負擔，爰於第三項明定，以杜爭議。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八十五條審判長定期日後之通知、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審判長裁定變更或延展期日之規定，於法官定調解期日之情形，應得準用。調解程序相較於法院審理程序，本具有相當之彈性及非要式性，是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遠距審理之規定於無礙調解程序進行之前提下，應得準用。又第二百二十條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筆錄之製作及送達、第二百二十二條和解效力、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請求繼續審判、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人參加和解之效力及救濟、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法官酌定和解方案、補繳裁判費等規定，於調解程序亦得準用之，爰予明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調解期日之指定、第四百零七條之一調解程序之指揮、第四百十條調解處所、第四百十三條調解程序之聽取陳述、察看狀況及調查證據、第四百十四條調解之態度、第四百二十條當事人不到場之處置、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終結及續行、同條第三項退還裁判費、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調解程序筆錄、第四百二十二條調解中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裁判基礎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保密義務之規定，其性質與本法所定調解程序不相牴觸，爰明定準用之。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依此，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管轄範圍，除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外，亦包含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爰參照本編第一章、第三章及第四章章名之體例，修正本章章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將適用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與民事訴訟法一致，避免適用上之困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無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一、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因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另因訴之一部撤回致變更為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亦一併明定。 二、依第一項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新訴或反訴且與原訴合併審理，致該訴屬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如其無管轄權者，即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又因訴之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如其無管轄權者，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致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將訴之全部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為使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亦能配合程序之簡易迅速，並減少判決書之製作，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因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或抗告，原則上與第三編或第四編規定相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無再自為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一、本條刪除。 二、為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使原由高等行政法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依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亦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相關規範，並一體適用於簡易訴訟、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其上訴理由應表明之事項與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一致，依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即為已足，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又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與通常訴訟程序之抗告規定一致，依第四編抗告程序處理，爰刪除本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因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原則上與第三編至第六編相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有關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訴訟代理、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裁判之情形及處置方式等，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六項、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業已增訂相關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一、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 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交通裁決事件，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該訴屬於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如其本屬該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如其非屬該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者，即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如該訴屬於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因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原則上與第三編至第六編相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有關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訴訟代理、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並為裁判之情形、處置方式及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等規定，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六項、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一、章名新增。 二、為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包含通常、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均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爰新增本章章名。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終局判決包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均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故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另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的體例，地方法院審判民事、刑事之合議案件，上訴高等法院時，由法官三人合議行之。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亦由高等行政法院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至於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並增訂於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附此敘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本章規範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判決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判決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判決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又律師強制代理適用於上訴事件之全部程序，包括言詞辯論程序，自屬當然。另配合第五十七條之用語增列代表人，以資周延。 二、是否具備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之關係或資格，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以利法院審查，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委任但法院認其委任之人不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為聲請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上訴人雖依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為聲請者，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當時，應限期命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律師強制代理，已明定於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三，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準用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上訴人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將訴訟卷宗送交高等行政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上訴事件應委任訴訟代理人，上訴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對其權益影響甚大，自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 三、上訴人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者，其聲請應否許可，應由高等行政法院決定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有關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所涉細節甚多，無從於本條詳為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參酌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定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三　依前二條規定委任或選任訴訟代理人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		一、本條新增。 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係採強制代理制度，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者，送達自應向該代理人為之，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以明訴訟代理人之權限不受當事人本人之限制，而與第六十六條規定不同。 三、於適用強制代理之情形（包括提起上訴之上訴人與上訴審行言詞辯論時之當事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自應限定其最高額，以維公允，爰增訂第二項。又律師與當事人酬金約定，依契約自由原則，本得於委任契約自由約定。惟因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關於律師酬金既列入訴訟費用之一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於命敗訴當事人負擔時，應限制其酬金上限，以避免敗訴當事人負擔無法預測之他造律師酬金。至律師得依委任契約所能請求之約定報酬，本不受法院酌定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上限之拘束，自屬當然。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四　除依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移送者外，前三條規定於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程序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因標的金額或價額較低，其上訴審程序並無強制律師代理。 三、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程序上訴之當事人，如欲依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移送，因涉及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法律專業性，程序上亦應依該項規定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之律師強制代理規定，乃屬當然。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如僅屬細節事項，既非原判決結論之主要依據，亦不足以動搖該判決之基礎者，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爰參照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意旨，修正第二項第六款。依此，上訴人除依第二百四十四條於上訴狀表明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具體內容與事實外，亦應表明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如何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上訴始為合法，併予敘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裁判結果。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當事人。 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上訴，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均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爰參酌現行實務見解增訂第二項，俾供遵循。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調整項次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送交訴訟卷宗於高等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高等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高等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高等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且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防止濫行上訴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於上訴人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因重大過失提起上訴，例如為騷擾法院，或延滯、阻礙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且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應由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上訴，然依個案情節，若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爰增訂第三項。 三、另為有效嚇阻濫行上訴，應予制裁，爰增訂第四項得由高等行政法院處予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罰鍰，倘上訴人之濫訴實質上係由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經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施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關於駁回上訴之裁定，得以簡化裁判書之方式為之，且濫訴處罰應與本案合併裁判，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以簡省程序，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高等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高等行政法院調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高等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時，應由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 上訴人以外之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三規定。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二、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時，其受理之案件類型較為多元，因此，高等行政法院就上訴有無理由之審理，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以資彈性。然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即應經言詞辯論，以維護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三、高等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係以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為其主要內容，非具法學素養及實務經驗者，無從為適當之言詞辯論，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程序不適用之。		項規定，爰增設第三項。又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稱當事人，指上訴人、被上訴人及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四、被上訴人或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委任（含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應與上訴人相同，爰增設第四項準用之規定。又準用範圍包含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併予敘明。 五、為規範被上訴人或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之法律效果，行政法院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爰增訂第五項。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俾法院裁量決定是否逕為判決或改期續行言詞辯論，而無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至於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後解除委任，則屬上訴程序不合法，應裁定命其補正之問題，附此敘明。 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因標的金額或價額較低，其上訴審程序並無強制律師代理，包括上訴審行政法院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時，亦無強制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爰於第六項排除律師強制代理相關規定之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高等行政法院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高等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高等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五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六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五十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就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前二項情形，當事人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對於該程序誤用或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並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本章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裁判之第一審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爰就事件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審理及管轄錯誤並為判決之情形與處置方式，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予以明定。又第三項所謂當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程序誤用或管轄錯誤，繫於個案情形而定，但法院認定上應有較明確的事證可資判斷，以免浮濫。例如：當事人於簡易訴訟或通常訴訟程序，行言詞辯論時；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規定收受重新審查之答辯時，應可認當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上訴人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指摘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裁判結果，提起上訴，經高等行政法院調查審理，認為上訴人指摘之上訴理由不存在時，得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上訴無理由，為駁回之判決。依此，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無須再將此一情形列入，爰配合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之修正，修正本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高等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一、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二、起訴合法性之審查係屬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例如行政訴訟審判權、起訴之法定期間、訴訟權能、權利保護必要等實體判決要件有欠缺且無從補正者，上訴審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時，即得自為判決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如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八年度上字第七三〇號判決）或駁回原告之訴，無再發回或發交第一審行政法院之必要。爰修訂第二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第一款事由，指該事實為第一審行政法院已確定之事實，或上訴審行政法院依法得斟酌之事實（如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由上訴審行政法院本於該事實而自為判決，無違法律審之本質，且能直接終結訴訟解決紛爭，無再發回或發交之必要。是第一款事由，已可含括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後，斟酌其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足認事實明確，而自為判決之情形，第三款即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百六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發交其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高等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二百六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爰修正「高等行政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判決書之製作，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就事實及理由之記載，如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爰增訂本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前二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裁定發回者，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一、本條新增。 二、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依此，適用通常、簡易、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上訴事件，均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因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裁判相互間、相同或不同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相互間或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先前裁判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間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即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應使當事人得促請受理上訴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行使第一項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之職權。然為確保裁判見解有統一之必要性，並避免當事人聲請浮濫，過度增加高等行政法院負擔，故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增訂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量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事件的範圍有限，高等行政法院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基於程序經濟，得先表示有原則重要性的法律見解，如嗣後有法律見解歧異時，再行統一即可，爰不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規定。 又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程序上訴之當事人，其提起上訴固無律師強制代理規定之適用，但其如欲依第二項規定聲請移送，因涉及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法律專業性，亦應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之律師強制代理規定，乃屬當然。 四、因移送裁定對當事人並無不利，而駁回聲請移送之裁定則屬於程序中處置，為避免遲滯訴訟，爰於第三項明定對移送裁定或駁回聲請移送之裁定，當事人均不得聲明不服。 五、最高行政法院如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上訴事件，未涉及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而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以裁定發回。為避免受發回之法院又檢具其他事證再次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使事件來回擺盪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該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本章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裁判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與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無涉，故刪除準用第五章之規定，並配合本編新增第二章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又交通裁決事件關於訴訟費用額之規定，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有特別規定，應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爰予以明定。。
第二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一、章名新增。 二、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爰新增本章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所為第一審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所列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爰增訂本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　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裁判之第一審法院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爰就事務管轄錯誤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 三、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簡易、交通裁決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並為判決者，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無減損，受理其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事務管轄錯誤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棄原判決。惟該事件既非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第一審事件，其上訴程序即應按簡易、交通裁決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依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 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事件，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規範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例如：並無上訴審裁判法律見解歧異存在或受理時雖有上訴審裁判法律見解歧異存在，但於裁定時見解已經統一），應以裁定發回，爰增訂第一項。 三、除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因高等行政法院作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經評議後既出現歧異裁判之可能性，即具有開啟大法庭統一見解之類似性，應由最高行政法院先以徵詢書表明該庭意見並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五章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最高行政法院之上訴審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及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第一審行政法院」指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以「上訴審行政法院」指涉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
第二百七十二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一、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如程序中裁定原則不得抗告、抗告期間等），關於上訴審濫訴罰及簡化裁定書（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原行政法院誤用訴訟程序所為判決之上訴審行政法院處理方式（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簡化判決書之製作（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及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移送（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等規定，於抗告程序亦有準用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明定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與行政訴訟抗告程序之性質不相牴觸者，得準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	一、依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規定，調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二十二條和解成立之效力。依此，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調解或得使用該調解者，宜比照和解，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 二、配合憲法訴訟法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憲法法庭依當事人之聲請所為牴觸憲法之裁判，包括判決及應附具理由之實體裁定（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參照），爰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憲法法庭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判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第一審行政法院」指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以「上訴審行政法院」指涉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一、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法官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 二、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八〇〇號解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立法模式，使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本條第四項「五年」期間。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期間，排除於人民得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使其訴訟權獲得實質保障，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得以有效解決，並加強調解功能俾達到消弭訟爭之目的，依本法成立之調解亦宜賦予執行力，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高等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依各該訴訟程序受理，爰酌作文字修正。